

行銀省南湖

刊月濟經

目要期本

一年來之湖南金融.....	丘國維
論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與管理.....	張人价
論農貸政策.....	姚溥蓀
三位一體之戰區經濟問題.....	孫培均
遺產稅之性質.....	張人价
攸縣經濟概況調查.....	經濟研究室
澱浦之柑橘.....	經濟研究室
宋陽十一月份零售物價.....	經濟研究室

編室究研濟經行銀省南湖

(號六二〇〇第字雜介證查審處查審誌雜書圖南湖)

OVIN

cal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目次

第二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卷頭語

訓詞

專載

著論

統計調查

研究

各地金物調查查

各地商業市况

一般經濟資料

總裁任八中全會訓詞摘錄..... 張人价(一)

一年來之湖南金融..... 丘國維(一)

論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與管理..... 張人价(一〇)

論農業政策中農產金融實際問題之一..... 姚溥蓀(一四)

三位一體之戰區經濟問題..... 孫培均(一九)

攸縣經濟概況調查..... 經濟研究室(二六)

澧浦之柑橘..... 經濟研究室(三四)

最近湘茶動向..... 湖南茶業管理處(三七)

未陽十一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四六)

遺產稅之性質——美國遺產稅研究之二——..... 張人价(四八)

和約後的國際動態(續)..... 勞紹璣譯(五〇)

一、利息 (十一月份)..... 經濟研究室(五八)

二、匯水 (十一月份)..... 經濟研究室(六二)

三、物價 甲 本省與隣省各大城市十月份各種批發物價(六五) 乙 其他各地十一月主要批發物價(六九)..... 經濟研究室

丙 省內十一月份各地特產批發價(八三)..... 經濟研究室

衡陽(八六) 沅陵 常德(八七) 湘潭 郴縣 邵陽(八八) 耒陽 南縣 益陽 晃縣 瀏陽(八九) 永興

桂東 鄧縣 會同(九〇) 黔陽 臨武 新化(九一) 江華 藍田 安化(九二) 桃源 辰谿(九三) 乾城

衡山 寧遠(九四) 嘉禾 慈利(九五) 大庸 浦市 宜章(九六) 永綏 東安 汝城 桂陽(九七) 冷水

灑 新寧 芷江(九八) 臨澧 龍山 安鄉(九九) 沅縣 重慶(一〇〇) 貴陽 昆明(一〇二) 柳州(一〇五)

宜山 韶關(一〇六) 吉安(一〇八) 上海(一一〇)..... 經濟研究室

財政類六則(一一三) 金融類十一則(一一五) 一般經濟類十三則(一一八) 糧食與鹽政類五則

(一二一) 經濟法規類十四則(一二四)..... 經濟研究室

卷頭語

湖南省銀行月刊自出版以來，因本室人才有限，缺點頗多，幸承各方不棄，勉勵有加，編輯同人，慚慙之餘，至爲感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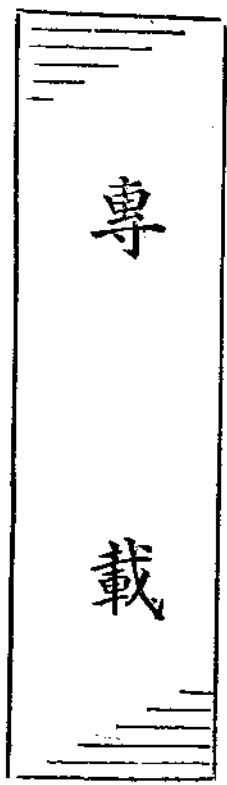
同人深感抗戰以來，隨軍事之進展，湖南在全國經濟上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然戰區經濟作戰力量應如何繼續加強，後方民生經濟應如何益求安足，尙有待今後之深謀遠慮，茲值年度更始，擬將本刊內容，加以革新，除依原來性質，注重經濟資料之搜集，統計數字之供應，以及金融理論與銀行業務之研究外，並兼重一般有關湖南經濟實際問題之討論，爰自本卷本期起，改稱爲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今後職責既較繁重，而吾人才力實有不逮，尙祈各界同志，繼續予以指導，並望時賜鴻文，則更幸矣。

編 人 价

總裁在八中全會訓詞摘錄

「……我們今後抗戰的勝負，一方面固然要取決於軍事，但另一方面還要取決於軍事以外之經濟戰爭。所以今後的抗戰，軍事與經濟實應同時並重。而且，就現代戰爭的特質而言，我們毋寧說今後敵我成敗的決定力經濟要佔七分，軍事僅佔三分。我們……務必認識這個意義，對於今後經濟問題的措施，要像過去三年前對於軍事一樣的着重，一樣的努力。我可以說，我們在軍事形勢上已確立於不敗之地位，而今後勝負的關鍵一大半要取決於經濟了。所以大家對於加強經濟上的持久力，改善經濟上的一切設施，增進經濟戰鬥的效能，一定要積極奮鬥，不惜犧牲，來克服我們這次在抗戰期中最後的困難。……」

R
562.605
723



一年來之湖南金融

一、引言

自民國二十七年，廣州武漢戰局稍轉轉移，本省以地位重要，一躍而當大江以南之經濟堡壘，對滬港之進出口貿易與粵桂粵之商業往來，日益鼎盛，百業欣欣向榮，迨湘北第一次大捷後，以時局安定，政治清明，本省金融，更爲活躍，茲值民國三十一年最端開始，吾人檢討過去一年來本省金融概況和明今後之動向，確有無限之感奮焉！

二、金融機關之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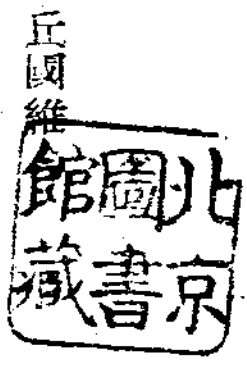
湖南省境內國家銀行行處之分佈

中央銀行	行 處 數 目		行 處 名 稱	
	分行	支行	分行	支行
五	四	九	衡陽、常德、邵陽、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常德	長沙、茶陵、辰溪、洪江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 第二卷，第一期

本省自長沙大火，錢莊公所解體後，錢莊銀號，日漸式微，近代式銀行，代之而興，爲本省金融組織一大轉變；近年工商事業，日見蓬勃，資金流轉，較前繁劇，金融機關，日益增加，除銀行錢莊外，復有各種金融之設立，而銀行則又以性質不同，大別之爲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等，茲分詳說明如左：

(一) 國家銀行 中、中、交、農四行均在本省設有分行，除代理國庫及發行法幣外，並補助調劑省內金融，四行已在省內設立行處者，悉如下表所載：



合計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六	一		
二		一	一
三一	一〇	六	二一
三九	一一	七	二一
	沅陵		
		沅陵	零陵
	邵陽、湘潭、新化、溇溪、	常德、沅陵、衡陽、邵陽、	零陵、沅陵、衡陽、邵陽、

(二) 地方銀行 湖南省銀行爲本省主要之地方銀行，年來業務推進分支行處遍佈全省，現除永明古文兩縣，正在籌設行處，臨湘、岳陽、湘陰三縣，因戰事關係，原擬有行處暫行撤回外，其餘各縣，悉有其行處之設立，茲將通省

際金融起見，際省重要都市，因應事實需要，分別設置分行或支行，截至最近止，除總行外，計有分行五個，支行十六個，辦事處六十二個，合共八十三個行處，兩寄莊其組織，之龐大允推全省各銀行之冠試觀下表可知其梗概。

湖南省銀行總行處莊之分佈

行處莊別	共數	分佈地點		
		省	外	內
總行	一		未陽	
分行	五	重慶	衡陽、長沙、常德、沅陵	
支行	一六	安、韶、韶州、郴州、	邵陽、津市、郴縣、洪江、益陽、零陵、湘潭、南縣、未陽、麻陽、	晃

辦事處	六二	宜	山	衡山、澧浦、沅江、東安、桃源、芷江、會同、寧遠、新化、永綏、衡鄉、辰溪、醴陵、慈利、攸縣、乾城、黔陽、安化、東江、道縣、新化、武岡、華容、永順、桂陽、漢壽、安鄉、茶陵、邵陽、汝城、道縣、新化、武岡、華容、永順、嘉禾、通城、新寧、城步、桑植、石門、永興、龍山、保靖、鳳凰、麻陽、溆浦、新寧、城步、桑植、石門、永興、龍山、保靖、新田
寄莊	二			所里、安江
合計	八六			

除湖南省銀行外，隣省地方銀行設行處於本省者，計有廣東、廣西、江西、湖北、浙江等七家地方銀行，其行處分佈如左：

1. 廣東省銀行——A. 衡陽辦事處 B. 長沙辦事處
2. 廣西省銀行——衡陽辦事處
3. 江西裕民銀行——A. 衡陽辦事處 B. 沅陵辦事處
4. 江西建設銀行——衡陽辦事處

湖南省各地商業銀行之分佈

地名	家數	銀行名稱
衡陽	六	江西實業銀行、亞西實業銀行、復興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聚興誠銀行
沅陵	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聚興誠銀行
常德	一	聚興誠銀行
沙市	一	聚興誠銀行
常德	一	聚興誠銀行

5. 湖北省銀行——衡陽辦事處
 6. 浙江地方銀行——衡陽辦事處
 7. 川康平民銀行——衡陽辦事處
- (三) 商業銀行 本省商業銀行 集中衡陽一地者，計有六家之多，其次則為沅陵，計有兩家，長沙、常德、邵陽、洪江、漢口等地，均有一家，茲將其名稱地點列后：

邵陽	一	復興實業銀行
洪江	一	復興實業銀行
沅口	一	復興實業銀行
合計	一四	

總計省內現有銀行，約在一百單位以上，此外合作金庫及信託所計有二十餘單位，蓋金融機關，日見增加，全省金融網，於斯大備。

二、維護法幣之措置

抗戰軍興，敵人破壞法幣之企圖陰謀狡計，層出不窮，中央當局有鑒及此，除直接實施管制外匯，加強平準基金等政策，以消滅敵人經濟侵略，予打擊者以打擊外，復授予地方銀行特權，組織發行省鈔流入戰區，充作法幣之外備以節省戰區法幣流通數量，一面通令各省收兌金銀，繳交中央，以增厚法幣準備，茲將本省一年來省鈔發行及流通情形與收兌金銀經過，分別說明如下：

(一)省鈔發行及流通情形 本省鈔票發行，悉由湖南省銀行呈准財政部核定數目，指定用途，遵照規定繳交準備，然後印製分發流通，手續力求縝密，數量以適應實際需要，務求穩健為原則，斷不為濫量之發行，截至三十年十月底止，發行金額，計元券一千四百五十九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元，輔券八百三十三萬九千零一十三元七角，合共二千二百九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七角，較上年增發一百九十四萬

三千九百二十三元六角，惟此項發行總額內，并不全部流通，內有三百一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七角，係留存庫中備作兌換破券之用，實際流通額，僅元券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輔券六百八十八萬四千元，合計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元，多數流入戰區暢通無礙。

(二)收兌金銀 本年奉 省政府委託省銀行辦理全省金類收兌事宜所有金類交易，悉由省行統收統兌，自三十年七月開始至十一月底止，據已收兌金類計四千八百九十餘兩，悉數照繳中央加強法幣信用，充實外匯基金。

四、資金供需及移轉情形

本省各業既因貿易發達，呈現景氣，資金流轉速度，日益頻仍，金融事業，蓬勃一時，本年雖因湘北戰事再度發生，而未幾即獲勝利，金融方面，未受絲毫影響，蓋以金融中心，早已由長沙移轉衡陽，金融基礎，日形鞏固，而年來因資金需要增加，利率略見提高，銀行存放匯款，各均踴躍，今試就利息匯率與銀行業務，加以分析，藉明本省金融之動態。

湖南省重要縣市放款利息統計 (三十年一月至十月)

平均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息 縣 市 別		平均	十
											月	月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六	二〇	衡 陽	一五	一五	
二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湘 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郴 縣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零 陵	一三	一五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邵 陽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常 德	二二	二三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四	洪 江	一四	一四	

匯率(一)匯率。匯率變動，常視貿易趨勢與頭寸盈絀否而定，就成渝衡鄂地匯兌而論，重慶對外貿易增加，資金紛向省內流入，頭寸日見寬裕，而衡陽頭寸因匯入匯款為數較鉅，則見幣值衡陽對重慶匯款，可免匯費，而重慶對衡，則

匯率特高，且因交通梗阻，運現困難，匯率至今無法調整，然從匯率即可窺見各地互市情形，茲將本省各重要縣市匯率比較如下：

湖南省各重要縣市匯率比較(三十一年十一月)

匯率	匯款地點		衡陽	湘潭	郴州	零陵	邵陽	常德	洪江
	匯率	%							
衡	衡陽	衡陽							
湘	湘潭	衡陽	三						
郴	郴州	衡陽	三						
零	零陵	衡陽	三						
邵	邵陽	衡陽	四						
常	常德	衡陽	四						
洪	洪江	衡陽	五						
重	重慶	衡陽	六						
		湘潭	○						
		郴州	○						
		零陵	○						
		邵陽	○						
		常德	○						
		洪江	○						

吉	安	六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五	一五
韶	州	五	九	五	二三	九	一五
柳	州	一	二五	二二	一	八	一五
長	沙	三	二	五	五	六	一四

註：★為湖南省銀行本年核定行處匯率

(三) 省銀行存放匯款之分析 吾人除就利息匯率兩方面測知金融之氣限外，茲再從銀行存放匯款數字上之分析，察看資金之實際趨向，試以省銀行為例申述如下：

湖南省銀行年來存放匯業務 進展甚速，本年十月底存

款餘額為一萬萬二千七百九十二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六，匯款總額達九萬萬六千五百九十六萬餘元，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一，茲列表如下：

湖南省銀行存放匯業務之推進

項目	年別	三十九年		百分比
		三十一年 (截至十月底)	二十九	
存款餘額 (元)	三	二,928,629,321	5,346,811,321	184%
放款餘額 (元)	三	8,110,811,311	13,033,800,000	16%
匯款總額 (元)	三	9,286,629,321	16,631,769,968	18%

本年各項存款中活期多於定期，以往來存款最多，計五 放款內以實押放款居首位，計達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次千九百三十萬餘元，其次則為存款及特別往來存款，各項 為往來透支，及農村放款，從放款數字上得知本省資金流動

性甚大，此亦戰時金融之現象，各地匯款匯出數以未幾而大，計八千五百零四萬餘元，長沙、衡陽、重慶次之，匯入數以長沙居多，達八千零三十九萬餘元，衡陽次之，未幾匯款性質以機關佔多數，商業匯款尚在其次，從前銀行數字上，反映本省金融現狀得如下之結論：（一）資金供需，同時增加，促進產業發展，（二）資金流動甚大，金融市場，仍以短期投資居多，前者因屬可喜現象，後者應有以改進之。

五、農業金融之發展

本省當局，年來積極推行農村合作社，以繁榮農村經濟，截至今年六月底止，合作社共計一萬二千六百單位，分佈全省各縣村鎮，社員人數達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二十五人，省內各金融機關，為協助農村經濟發展起見，相繼向農村合作社發放營運資金，現辦理合作貸款機關，計有合作事業管理局，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農本局合作金庫，湖南省銀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長沙市火柴小本借貸處建設附設貸款所等，貸款方式，係採分區貸款辦法，據本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統計，截至本年六月止，統計各機關合作貸款餘額達四千零六十一萬餘元，內中以中國銀行佔首席，計二千五百二十萬餘元，（五月底）中國農民銀行及湖南省銀行次之；貸款種類，悉照合作社類別而定，計有信用、生產、消費

、運銷、供給、互助、預備七類，各類貸款均以對信用社貸款居多，計二千二百五十五萬餘元，生活次之，計一千七百六十八萬餘元，本省金融逐漸流向農村，應能收效甚巨，金融備極繁榮，而得立農業金融新基。

六、對本省金融之展望

回顧過去本省金融，確有顯著進步，金融機關之密佈，法幣信用之維護，資金向內地流注，應業金融之發展，事實表徵，俱能配合戰時行動，適應戰時需要，本國金融界努力之實績，無可訾議，然今後金融發展，應以適應戰時需要之使命，實為當前應有之商榷，筆者敢以粗淺之見，就正於高明：

（一）我國抗戰快將步入建國之新階段，今後本省金融措置，似應培養建國資本，發展建國實業為行動原則，以鞏固戰後經濟基礎。

（二）根據培養建國資本原則，金融機關，應設法擴大吸收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推銷銀行票據，樹立良好之清算制度。

（三）應注意工業資金之融通，促進工業發展之進行，以擴展長期金融之途徑。

論 著

論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與管理

張人价

欲避免再蹈現代資本主義個人經濟之覆轍，並建立三民主義民生經濟之基礎，非發展國營事業不可。現在已不是國家不應參加并經營經濟事業之問題，而是一個國家怎樣參加並經營經濟事業之問題。對於這點作者在「公營企業公司之發達與中國經濟改造」一文曾有如下之結論：「中國欲實行三民主義必先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基礎，欲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基礎，必先發展國營事業，而國營事業又非發展最新最合理之企業公司形態不可，如果由公營企業公司，能同時達到節制私人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兩大問題，這就是公營企業公司對於中國經濟改造之特殊意義。」

本來國家經濟統制之途徑有二：或由政府對於私營企業採用管理政策，或由政府直接參加企業而經營之，兩種政策比較，作者以為後種應較前種為合理，而且有效，一因政府專事消極的管理，如運用不適當，將有碍工商業之發達，如由政府積極參加企業並直接經營，結果良好，不獨無阻碍一般經濟進步之惡果，反有促進其進步之功效，二因政府管理完全是欲以一種政治的手段以達到經濟目的，但是這種政治

治的干涉政策，是不是一定能達到經濟上很大的或很好的效果，還是一個疑問，祇有以經濟的手段以達到經濟的目的，換言之，即以公營企業真正駕馭或壓倒私營企業，這才是經濟統制的根本辦法，所以作者以為在中國能否實現民生主義，這不完全是一個政治問題，而且是一個經濟問題。

次之談到公營事業究應如何經營之問題，可分兩種方法，一由普通行政機關（如部會處局）辦理之，或另組織企業公司經營之，近代學者皆以為後者方式較前者為優，一因消極方面企業公司無一般行政機關衙門官僚化之弊病，二因企業公司有 一般公司商業化之獨立性與伸縮性。關於公營企業發達之原因及其意義，作者已有文論之，今再論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與管理。

公營企業公司之設立與性質

公營企業公司設立之方法，或由特種法令組織之，或依普通公司法組織之，或將私營企業公司收歸官辦，第一種二種方法固須經過立法的程序，第三種方法亦須合乎法律的手續，公營企業公司之性質，除其主體為政府或由政府所支

配外，與普通企業公司無異，法律上可獨立之人格及一般私營企業公司之權能，有因其與公營關係而由政府給予免納租稅之特權，至於公營企業公司與政府之關係，則雖確起以主體，實處於一種主體的地位，公營企業公司可視爲屬於政府的一個機關，如公營企業公司之財產全部歸政府所有時，此種主體即可適用；有主張政府僅居於一種監督的資格，如果政府祇擁有公司一部分之股份，其餘股份仍屬私人的時候，此種主張則較爲合用。

公營企業公司之財政

公營企業公司資金籌措之方法，可分以下兩種情形略述之。

一、公司設立時資本之籌措 如創立一個新設的公營企業公司，或由政府認定全部資本，從庫款撥出，或由政府撥款認購全部或一部分股份。如撥款 權則公營企業公司所籌得之公款時，其資金之來源，或由政府撥款，收其全部資產，不足時，尚可發行公債或向市場籌集資金，亦有新設補股或民股者。

二、公司成立後資金之籌措 公司組織後，如增加資本或增設營運資金時，或由政府增撥款項，或由公司之業務收入補充，或向外舉借短期借款，但是公司平時經營費用，多由市場價格或服務所得等收入支付之。

關於公司財政，作者以爲有兩項原則，必須遵守，一，公司財政獨立之維持，二，營業效率之提高，根據這兩個原則，對於公營企業公司資金之籌措，可提出以下幾種意見：

1. 公營企業應自有收入，以付經常支出。

2. 公司應有充分資金，但公司對於政府所撥資金，應如普通借款一樣付息，且其利息高低應與公債利息相稱。

3. 公司應負償還之本金利息，應按期償還，或定期存一次償還，以增進公司財政之伸縮，并免公司負擔太重以至虧累。

4. 公司舉債或發行借票，其還本付息，不得加以政府之担保。

5. 公司應繳納普通私營企業公司所納之租稅，並不應享有各種特權及公營企業公司所無之特種特權。

6. 公司不應專事謀利，應盡力減輕出品之價格，或服務之取費。

7. 公司之會計必須獨立，並應健全之成本會計制度。公營企業公司之財政如能獨立，必可避免減少政府之牽制及其政治上的不良影響，同時政府對於公營企業公司，如視同私營企業公司同等待遇，然務能訓練其經濟上之效能，並提高之，以期達到一般社會福利。

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與人事

公營企業公司之組織系統，因公司之性質及事實上之需要，多不相同，概言之，上爲董事會，中爲總經理或經理，下爲各部門各部分，茲先將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命及其人選考慮如次：

(一) 董事會之組織 一般企業公司之大權，如一般營業方針之決定與業務之監督，皆集中於董事會，董事人數多

少，據統計中政為七人，衆數為三人，一般主張皆以三人為合理，一因董事會人數少容易召集，使一切決定比較迅速，二因董事會人數少，可免意見過於複雜，容易引起衝突，關於董事之任期，一般主張宜較長，以便充分利用各董事之專業經驗，故任時，各董事不宜同時解職，以免公司業務受其影響，如英國T.V.A.之三位董事，任期九年，每三年更換一人。

(二)董事之任命 董事之任命，各國有下列數種方法，1.直接由行政長官任命之，2.由政府所屬之有關部廳處會任命之，3.先由有關各方選出，後由政府任命之，4.一部分或全部董事由所屬工人選舉之，5.由政府官吏委任，不論任命方式如何，如董事人少，最好皆為專才，俾才力及注意力集中於公司。

(三)董事之人選 董事人選之標準，各國不一，有以必須具有特殊之經驗并有正確之信仰，有以必須能代表全部或部分產業或其他經濟利益，有以必須能代表一個政黨，但事實上董事之人選，大多數皆由任命者備其經驗學識是否適合，然後任命之。

總經理為企業公司實際業務之主持者，總經理之選定有下列三種方法。

- 第一種為由董事會聘請總經理。
- 第二種由董事會選定一位董事兼此總經理，有時此董事亦為董事會之主席，但負有執行董事會議決案之職務。
- 第三種由董事會中三位董事分別担任經理，負責處理

公司業務

企業公司責任權能分開，責任專一，故經理及總經理均探取頭制，並對董事會負責，必要時始設副經理，協理或副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次之，有主張企業公司總經理不必是一個技術專家但必須具有企業家之才能。

總經理以下各部組織，因公司性質及業務不同，而有差異，總公司內大概分為運務業務，會計，稽核，研究設計等部，外直轄各種企業（公司或工廠），亦有對於一般業務，於總公司另設材料運輸，銷售等部，關於各部主管人員，所屬各企業經理人員及所有一般職工之遴選任雇，政府多給予公司以全權，不受普通文官制度之限制，使公司人事全憑個人才力為任免或解聘之標準，不過主管人舉職職權於公司人事是否健全，仍須隨時加以考察，定期報告政府。

公營企業公司種類與業務

公營企業公司之業務，因公司種類及其目的而不同，如有關經濟建設之繁殖，水利，植林，等公司，如有關國防及資源統制之各種基本產業公司及軍需品或機械製造公司，如有關公用事業之電燈，電話，自來水，電車等公司，如有關生活必需品及重要進出口貨物貿易公司，如有關社會或財政專賣公司，就以上各種公司所營業務之性質，故有公營產業公司，公營工業或製造業公司，公營商業公司，以及公營交通運輸公司之分類。亦有一個公營企業公司兼有數種公司之性質者，或包括多數不同種類之企業公司及工廠者。不過每當一個企業公司選定其業務種類並確定其營業範圍時，必須

兼顧公司之人力與財力兩個條件，普通人力包括技術人才與組織人才兩種，財力也包括原有資本與公司收入兩種，如公司營業範圍業務種類多，必須有健全之人力及雄厚之財力，彼此配合，始有發展與成功之希望，否則人才缺乏，組織不能健全，財力薄弱，業務無法展開，公司必將走上失敗之途徑，有時政府為補充財力，並謀保存一般商營企業公司之效，能起見准許公營企業公司招收商股或民股者，或逕將公司改為官民合辦者。

公營企業公司之管理與監督

凡一種事業之失敗，多非由於制度本身之不善，或由於目的之不善，大致可歸咎於機構與人事不健全，而機構與人事之不健全又多由於管理之不善與監督之不嚴，所謂管理係指內部之管理，監督係指外部之監督，關於公司內部之管理，時有所謂科學管理的專題研究，本文恕不詳述，一般學者皆主張公營企業公司，除一般營業計劃及業務方針須受政府之統制外，公司內部之管理與業務之經營，政府應予公司以自由處理之權，並由總經理專責辦理之，如此才發揮公營事業採用企業公司形態之最大意義，他如一業公司組織之系統化簡單化，權職能分開，計劃與執行，製造與營業，技術與財政，彼此分開彼此配合，以及辦、手續之商業化，人事管理之科學化，均不失為公營企業公司內部管理應遵守之要則，在合理的內部管理之下，公司效率提高，隨之出品產量增加，出產品可改良，以及製造與運銷費用減低，由這種經濟效率之提高，原有公營企業公司之任務始有達到之希望。

望。

但事實上公營企業公司是否確實具有其應有之功效，尚有待外部嚴密之監督，監督須先考察（一）公司之業務是否合法，（二）公司之機構財政人事是否健全，（三）公司出品是否優良，其服務是否令人滿意，其價格或取費是否公允，（四）職工之待遇如工作時間與薪餉，是否合理，（五）職工薪餉及出品或服務之取費是否有不合理之差異待遇，（六）公司行政及人事是否受政治之影響，（七）公司顧客及一般輿論，對於公司批評，根據以上各種考察之結果，然後監督機關對於公司始有一個正確優劣之標準，執行監督之機關可分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及評議會（或曰諮詢委員會）三種，行政監督之方法有三：

（一）握有董事任命之權以管制公司之業務，二由行政官吏兼任公司董事，三，稽核公司帳表及其收支情形，立法監督之方法亦有三種，一，握有管制公司財政與人之權，二，派員兼任公司董事，三，另設委員會專責監督公司之責，但行政與立法之監督常用而不得法，使公司受到政治上不必言之牽制，而失去一般企業公司之優點，作者認為行政或立法監督對於公司，或宜事前予以督導，事後加以考察，至於業務之經營與內部之管理，公司自有權衡，政府毋須干涉。第三種監督之方式為評議會或諮詢委員會之設立，係由有關各方利益之代表組織之其作用有二，一方面對於公司作善意之批評并實感各種建議，一方面調和有關各方之利益，並傳達各方意見於公司，其建議對於公司雖無強制性，但有集思

廣益防止公司或斷行爲之功效，此制盛行於英國，一般學者皆認定此爲解決現代經濟問題一個最合理的民主方式。

結論

公營企業公司之特點，一方面須具有切合國家經濟政策之業務方針，一方面仍須保有一般企業公司之效能，在此兩種條件之下，公營企業公司在今日中國經濟改造中才發生決定之力量，否則制度雖美，但對於國民經濟不獨無補，而且有害。

爲達到以上之目的，公營企業公司應具有一般企業公司各種法律上之權能，不宜另予別種政府經營之特權，俾與一般企業公司立於平等地位，公營財政方面，公營企業公司不在此應擁有雄厚之資本及營運資金，並應有財政上之獨立，在管理方面，公營企業公司應不受政府之干涉，而享有處理

業務之自由權，此外權與能分開，計畫與執行分開製造與營業分開，財政與技術分開，亦爲內部管理應遵守之原則。在組織方面，公營企業公司上應有操縱大權之董事會，次應有精明強幹之總經理，下應有健全之幹部職員技工，在監督方面，行政與立法之監督祇宜適用於事業業務方針之監核與事後業務成績之考察，不宜干涉公司內之管理，此外，一般學者皆認定由各方有關利益，代表所組織之評議會，或諮詢委員會爲現代公營企業公司最合理之監督機關。

總之，公營企業公司是政府經營的業公司，其一般業務之方針必須受政府之統籌籌劃，始合於國家經濟政策之需求；同時公營企業公司是公營事業採用企業公司之形態，務須保持其簡單敏捷之商業組織，財政之獨立性及業務之伸縮性，以提高其企業效率。

論 農 貸 政 策

姚溥蓀

——中國農業金融實際問題之一——

(一)

「農貸」一名詞，自二十九年中央實施擴大農貸政策以後，報章雜誌對於這個問題之探討，與消息的報道，爭相競戰；因之，對於我們十分面熟，可是因爲太十分熟習，對於他真實的含義反又模糊。——他究竟是「農業貸款」的簡稱呢，還是「農村貸款」的簡稱？頗有提出探討的必要。

一般的習慣，美國人多喜用「農業信用」(Agricultural Credit)，而法國人則喜用「農村信用」(Credit rural)考其內容兩者並無若何區別，討論的都是一個東西，但是中國人的哲學，一切都從「正名」始；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農業貸款與農村貸款，照字面上看，確實應當有些不同，農業貸款是以農業經營者爲對象，農村貸款則是以整個農

村爲範圍，貸款之範圍既有廣狹之不同，在政策之推行上，其實施辦法當亦有異。

「農村」一詞，是與都市相對待的稱謂；本無一定的介說，歐美各國對於農村一詞之詮釋，大都以人口所佔之多少而定，如英國、一千人以上集中之地方謂之城市，反之、謂之農村；德法二國是指二千人以下集中的地方，美國是指二千五百人；印度五千人，日本一萬人，總之，他們都是從戶口方面來下農村的定義，農村之詮釋既如此，則居住於農村者，是不應皆從事於耕種，以農爲職業，亦殊有研究之必要，農村人口不純粹都以農爲職業，尚有從事其他職業者，當爲吾人常識所能想像得到，以法內情形而論，全國總人口中百人之五十四居住於農村，而此百分之五十四人口中，農民僅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均從事於其他種職業，我國素乏正確戶口調查與詳細統計，農村人口究有若干以農爲業；缺乏資料可資引證；然我國工商業較之法國尤爲落後，新式工業尚在萌芽，工業生產尚停滯於手工業時代，農村非農業的人口比重或較法國尤爲龐大，亦未可知。

農村人口，既不純粹以農爲職業，則農貸如認爲是農業貸款，爲扶助其他種職業之發展，——最重要的如農村手工業勢必舉辦另一種貸款，正如社會人士所熟習注意的，應當舉辦工貸一樣，但是我們子細研究二十九年農貸辦法綱要，及其貸款原則，我們可知，農村貸款和農村手工業的貸款，都包括在農貸之內，所謂農貸一詞，似乎應當是農村貸款之簡稱。

(二)

農業爲一種特殊的產業，其生產受季節上的限制，不能經常進行，與採用分工制度；受土地報酬遞減律的限制，不能過份集約經營；更因必須利用土地廣大面積，不能採用僱工制度；因之其生產力遠不如工業之進步與發展，其經營之利潤亦遠不如工商業之雄厚，根據經濟界一般法則，資金多流向於有利之途；農業經營既處於劣勢，則農業資金之枯竭，當爲必然之結果；農業生產之衰退，也當爲無可避免的現象，但是「農業爲一國之基本實業，農業產品不獨供給人們食糧，而且爲一切輕工業原料主要來源，一個國家農業不振，農業產品不能與工業原料的需要相適應，這個國家的產業將有不受威脅，而能自由發展者，尤以自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後，一個國家的食糧自給，與優良兵兵的供給，都成爲一般政治家熱烈注意的問題，因之，扶助農業之發展，平衡發展各種產業，遂成爲一個國家經濟政策中的重要部門；尤以中國是個農業國家，不獨農業生產爲國家主要富源；而且整個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均屬農民，其生產是否發達，生活是否優裕，關係國家富強尤爲重大，國父孫中山先生有言曰：「中國的國民革命就是農民革命」——農民得到了解放，才是國民革命的完成——均見總理對廣東農民協會的演講詞。——而農民得到解放，其真正意義當在農村經濟之繁榮，農民得享優裕的生活，所以農貸，國家的一個政綱，整個經濟政策中的一個部門；決不是將款項貸放出去，本利能夠安全收回的普通商業行爲。

誠然，農貸也必須注意到貸款的安全；因為他不是救濟事業，農貸資金不是賑款；正如流俗的錯誤觀念一樣，是應特別糾正的，農貸資金的構成，也和其他種企業金融一樣，是從吸收社會游資而來的，為安定社會金融，維持農貸業務繼續進行，貸款的安全當然有其必要。具體言之，農貸必須注意貸款的安全，與一般經營法則外，還須注意國家經濟政策。

再則，農貸也決不在農村經濟衰頹、農業生產退減、農民生活極端痛苦時，才需要舉辦的，即在農村經濟十分繁榮，農民生活十分優裕之下，也還需要，因為現代的農業已成為一種企業；依據一種企業經營的法則，也有利用外資以求達到最大生產效用之必要，在經濟界中，我們時常可以看到，企業經營範圍愈大，其必需向外融通資金之機會與願望也愈多，所以弗里茲柏克門博士 Dr. Fritz Beckmann 有言曰：「缺乏信用之農業，乃復歸於家族經濟時代之農業也」。小平權一教授亦曰：「設欲勉強消極的防止農家負債，則農業不獨無進步，當反而退步；天絕之信用金融之農業，乃退返於原始時代之農業，不僅於農業文明，農家生活之向上，斷非所希望，抑且無無以營生，原始時代之農民無負債整理問題，南洋之土人亦無負債整理問題，故均無宜導經濟復興之必要。」——從此我們可以知道，農貸雖生長於高唱復興農村時代，與發育於增加抗戰力量，發展後方生產的條件中；但決不與之相始終的，農貸，在國家需要發展農業這一生產部門，維持這種企業的存在；會必然的成為國家經濟政策中的

一項，因之，我們於現在執行國家經濟政策，推進農業業務過程中，我們必須注意到這種事業的永久性，和其健全基礎之奠定。

(三)

大家都知道，農貸的使命在增加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即西哲所謂「較好的農事，較好的經營，較好的生活」 Better Farming, Better Business, Better Living. 是也。農貸不是唯一的以農民本身利益為前提呢？這個我認爲有提請我農貸同仁注意之必要。農貸既是國家整個經濟政策中的一部門，則他的措施有跟隨整個經濟政策，顧全全體同胞的利益的義務，因為單顧及了某一種職業人口的利益，而忽略了全體人民的利益，則這種利益是暫時而勢不能維持久遠的相反的，若是暫時犧牲了某一小部份人的利益，維護了大多數人的幸福，有時或可以達到共同的繁榮，在十八世紀初期，英國新式工業方開始萌芽，國會宣布廢止食物條約，雖一時造成佃農的恐慌，與「羊吃人」的慘象；但終致完成了工業革命，發展了生產力，共同躋於繁榮之域。當然，我們從事農貸工作的人，不願意犧牲農民的利益來完成他們的美夢；但是我們也甚不願意於推行農貸策中，碰觸了整個經濟政策的設施。

舉個例來說，抗戰軍興以來，因為交通的阻滯，糖與顏料的供給非常困難；他的價格隨着供求律的影響日趨上漲，於是栽培甘蔗與藍靛遂成爲最有利的經營，可見藍靛與甘蔗都是需要集約經營的植物，在農人普通經濟情況之下，或許

還不足以作大規模的栽植，農貸機關因他於農業經營非常有利，當增加農家經濟收益起見，於是大量投資，獎勵種植，而過去優良的稻田遂被重慶與甘蔗所侵佔，稻的產量遂亦隨之減少了。

可是我國雖是一個農業國家，但在平時對於糧食從來也沒有剩餘生產，（關於中國糧食是否能夠自給，學者的說法，各個不同；每年洋米大量的入口，雖不足以證明生產之不夠；但亦無所根據說生產是有剩餘。）抗戰以後，江浙蘇滬，江西等著名產米區相繼淪陷；而人口西移，大都會中後方，於是如何更糧食生產足以維持軍精民食，當為農業政策之主眼，增加糧食生產遂成為農家行政、技術機關重要工作，今竊據農貸的結果，反減少了稻田栽培面積；雖單位農家收益時增加，但糧食供給不足以適應軍精民食，殊難保證抗戰的最後勝利，抗戰勝利無從保證，則單位農家的利益亦無由永久維持，所以農貸方針應以適應農業政策為目的；這並非道聽途說，不相謀的現象，似非所宜。

尤有進者，農貸固然在促進農家經濟收益之增加，但在各種情況之下，犧牲少數人利益，而維護多數人或全民族利益者，則不應遺棄努力，譬如抗戰期中，避免物資散失為經濟戰中重要任務，則為現代戰爭乃是一物資消耗的競賽，一誰物資消耗足以維持久遠者，則勝利屬誰，所以物資散失就是增厚敵人戰鬥力，應當極力避免的，其中當局對於物資散失亦曾多方設法防止，最近戰區經濟作物之栽培，曾再三指示應設法協助其栽種食用作物，一期既可以避免資

散，再則也可以維持當地之自給自足。

經濟作物之栽培，雖經營比較需要妥協，但單位土地面積的收益，遠在其他種經營之上，由經濟作物改種食用作物，對於農家的收入當然非莫大的損失，加以個別農家利益為出發點，減少其收益似非人情之所能堪，但以整個國家民族利益為立場，則又非努力推進不可。

我們現在的農貸方針，是否注意及此，曾否與國家整個經濟政策相適應，實有值得我們農貸同仁深切反省者。

(四)

農貸既不是一種「貸出收回」的普通商業行為，而是國家經濟政策的一部門。應與遠反政策，當無疑義，但屬國家經濟政策的另一部門，其具體內容，如商業政策等，是不應與當與農業政策相配合呢？當然，在一個整個經濟政策之下是不應當有所矛盾，可是抗戰時期，商業政策，或貿易政策與農業政策之相，似少以得連貫，以致使據中央經濟政策確定的農貸方針，於推進上時常可以遇到不少困難；從從農貸工作的同仁或有啼笑皆非的苦笑。

譬如提倡造林，獎勵種植，為我國現在積極推行農業政策之一，年來私人桐林場由農貸機關貸款協助者，不在少數，鄉保造林之公有桐林場，由農貸機關發種子者，亦頗普遍，良以桐油為軍工工業所必需，特設我國出口貿易之大宗，其發展不獨關係農村之榮枯；抑且與抗戰前途，換取外匯——即間接換取軍需品，關係更為重大，有識之士謂中國之

桐油可以代替重工業打擊敵人，實不為無因，農業政策獎勵其栽培，扶助其發展，當為最正確之政策。

至於貿易機關，齊一品質，便利運輸，統制推銷，以爭取國際市場，當為國家必需之商業政策。可是物資在政府統制之下，其價格必須使之足以維持其生產成本，或再生產成本，方能完成其使命，換言之，價格在成本之上，方足以應付使其繁榮，反之，實足以摧毀其發展。

考桐油之價格，在抗戰以前之二十六年，在湖南長沙一帶，平均約為每担四十二元，二十七年約為五十元，抗戰以後，由政府實施統制，價格十分穩定，二十八年六十二元，二十九年七十五元，三十年八十元，貨幣價格歷年均有增加，統制機關提高桐油價格，可謂已盡了最大努力。

可是桐油之實際購買力如何呢？我們可以同一油類而未會統制的茶油作爲說明，茶油價格在二十六年平均約為二十二元，僅及桐油之半，即以桐油一擔可易茶油兩擔，二十七年漲至二十八元，三十年則漲至二百元，茶油一担反能兌換桐油二担半了，再就桐油的生產成本來說，我們雖無調查估計數字可資說明，但人工在二十六年每工一角五分至，至三十年已漲至二元，稻穀在二十六年每担二元二角者至三十年已漲至三十元，其他如食鹽，則更駭人聽聞，在戰前每斤僅一角六分，三十年度即漲至五元四角（市價）。這些物價的高漲，都直接間接影響桐油生產成本之提高。

桐林雖爲多年生之喬木，但以其品質高貴，適應自然環

境的能力較弱，需要人爲的保護，如中耕除草等也較多，每年如能中耕除草，則可結實累累，設或一年不爲除草，則蔓草叢生，翌年將不結果實三年即將枯萎而死，以現在桐油的價格，在湘中尚可得八十元，在湘西沅陵一帶僅得六十元左右，以每八擔生桐子（或四擔乾桐子）榨油一担計算，桐子每担僅可得價七元五角，而每株桐樹的產量，平均不會超過五十斤，依其價格計算，實抵當一個零工的價錢（工錢加伙食），因之，桐農一面感於桐油價格之低落，另一面又感於桐油銷售之困難，多有不願虛耗人力，不去中耕除草而任其荒蕪者，筆者迭接湘西沅桐油地帶之友人通信，桐農多無力於桐林之整理，桐林日漸荒蕪，枯死桐樹日漸加多，而被樵夫砍伐作爲柴薪，即有少數桐子產量，因不便榨油，爲使其他物盡其用起見，多將其碾粉肥田。

以此，政府一面提倡獎勵植桐，一面又任已有之桐林荒蕪，淪絕；國家之農業政策與商業政策不相爲謀若此，真不勝遺憾。

其他如茶葉亦莫不如此，我們只看近兩年來，茶價之低落，茶商之虧折，茶農經濟之困窘，與乎茶園之日就荒蕪，即可概見。

這些，我們深深的感覺到，農貨工作人員爲實現國家農業政策而推展農貨業務時，所遇到難於解答的困難，同時國家的商業政策如此的不能與農業政策相配合，農民固然直接蒙受其損失，但商品的減少，商業政策將亦歸於失敗，我們爲整個國家經濟政策計，甚願主持商業政策的中樞有以注

意反之。

(五)

最後，筆者甚願就一管之見，提供農貸政策應有之方針，以就正於有道：

(一) 農貸政策乃實現國家農業政策之實施，故必須與整個經濟政策相配合。

(二) 農貸政策為發展農業生產，繁榮農村之永久設施，故必須注意永久基礎的奠定，採取相互組織為對象。

三位一體之戰區經濟問題

一、物價問題

戰區經濟之第一個難題即為物價問題。本埠物價之上漲在戰時各國一般通有之現象，戰事發生以後，一方面有因勞力缺乏生產減少，或費加大消費增加而形或絕對不足，他方面有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所引起之相對不足，遂以物價之上漲在經濟之理論上有其必然之趨勢和根據。但考之史乘，即以一九一四——一八年之歐戰而論，無論交戰國或中立國，雖均有一致上漲之趨勢；惟在戰爭持續時期，則漲勢極緩，迨乎戰爭結束以後，始猛烈上騰。而我國物價之高漲，則係在戰事發生以後，日趨於狂瀾，其漲勢之劇烈，實非他國可比。據最近統計，自一九三七年七月起，至一九三八年六月止，物價已漲至戰前之百分之二百餘，其漲勢之劇烈，實非他國可比。

(三) 農貸政策是以增加農家經濟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為目的，故必須與農業技術機關，農村教育機關，醫藥衛生機關等，取得密切聯繫，共同攜手前進。

(四) 農貸政策非「放出收回」之普通商業行爲，乃是以牟利為目的之國家設施，故必須切實做到「地區的普遍」，「人數的普遍」的「利及於民」。

(五) 農貸政策非救濟政策，故必須使貸款之運用，都能適用於有利之途，合「資金再生原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未陽

孫培均

(一) 交通運輸阻滯 戰時運輸，當然以軍運為第一。一般從事於商品之運送者，在初期抗戰中，尚能勉強由各水路交通方面，維持一部分商品之運送。自漢口、廣州、宜昌相繼淪陷以後，水運發生阻礙，各方與海口、港滬等地之交通，僅能以公路為主；於是高價運輸之困難，益形增加。諸如汽油、鹽、藥品而費用昂昂，民用車輛缺乏而待運無時；縱得裝運之機會，而沿路各站，復有登記、報關、報稅以及各種檢查手續之繁瑣，故貨運時間，既須數倍於平時；而因人力、物力之耗費，每運一批貨物至渝之運費，在戰前估貨價百分之七八者，目前已一二倍於原價，單運運費一項，已若百分之二十，其餘如保險、倉庫、保管、稅收等項，亦不遑枚舉。以上種種，均足以增加貨運之困難，而致物價之上漲。

事業，尙集沿海沿江口岸，抗戰軍興而後，除一部份被廢於砲火或隨地淪陷外，較爲重要之工廠，一部份因當局之協助得以內遷。但值此抗戰緊張，軍事第一之秋，器材運輸之困難情形，殊非楮墨所可形容。略言之，水道運輸，因航輪噸位有限，改用木船裝運，陸路運輸，鐵路，公路之搬運，甚至建造無現代運輸工具可供搬運者，改以人抬獸馱，晝伏夜行，寒暑無關，中途被敵機摧毀者有之，因江流湍急而入費開時淹滅者有之。因各種障礙波折，運抵目的地時，機械損毀頗鉅。且運到以後，復以裝配之艱難，技工之訓練，廠房之興建，在在需要充分之時間，常有一廠之籌備，費時達一二年之久者。即幸而能趕速開工，又復因敵機之肆虐，工作時間減少，產品成本加高爲當然之理。而內地原有之工業基礎，本極薄弱，較具規模之生產事業，寥寥星星，且其遭遇之困難，亦復相同。

更自進口物資而言；則運輸之困難，已詳前節；且一方復因歐洲戰事發生之影響，各交戰國對物資之統制，日趨嚴厲；而遠東諸國，亦因處此國際局勢動盪不定之際，或則籌戰方殷，減少物資之輸出；或則爲各方爭相搜羅以引起價格之抬高；故物價原始成本，已高於戰前。至進口物資原始成本較前增加之另原因，則因戰前敵貨之輸入，僅吾國對外貿易之第一位，對輸入總額之比較，約達四分之一左右，敵貨品質雖劣，但其價值總較其他國家之產品爲廉。抗戰既起，敵貨當然爲我所抵制，而我則不得不賴其他友邦物資之供給。

再從工資方面而言，一切建設，因我國經濟組織之幼稚，多半借重人力。勞力者求過于供，值此薪桂米珠之秋，工資上漲程度，突飛猛晉之最大原因，乃爲糧價之銳漲，試以渝市米價及工資，統計以證明之；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米價每石每八角（伙食在內）二十八一月至三月，每天每工九角二十九一月至三月，每人每天一元五角，所漲尙未及一倍；但至二十九年七月至九月，已漲至四元；而同年十月至十二月，竟漲至六元五角或七元。另一方面，米價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每石七元二角，二十八年一月至三月每石八元，二十九年一月至三月每石二十二元；而同年十月至十二月竟漲至每石一百八十元，工人每日三餐，消費糧食爲主，以工價而論，工人目前之收入，在表面已八倍於前年；然對漲上十餘倍之米價而論，其購買力已減削一半以上。但其對於生產品成本之提高，間接即所以抬高市場之物價。

(3) 金鎊與物價之關係，至爲密切，自經濟學理上言，貨幣購買力與物價爲一物之兩面，貨幣購買力低，卽爲物價高；反之貨幣價值高，卽爲物價低。同時貨幣購買力與通貨數量亦有相反之作用，卽通貨數量多，則貨幣購買力低，通貨數量少，則貨幣購買力高，是卽爲貨幣數量與物價之通貨發行數量，截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爲三，九六二，一四四，二〇五元，法幣發行額較戰前增加之倍數，不及二倍；但財政部准許地方銀行發行之元券輔幣券，並不包含在內，假定估計地方銀行發行之元券輔幣券之發行額，佔中，中，交，農發行額五分之一，則總計亦不過五，〇〇〇，〇〇

○，○○○元，較戰前發行額之比率，約為二倍半。上文吾人曾對物價本身就交通運輸及物資供給詳釋上漲之關係，此時當然不遑一一並亦不。總之貨幣數量以論斷最近物價之上漲，即係法幣增加所致，然則法幣發行之增加，對於物價之影響，相關之程度究如何？實為值得研究之問題。欲明瞭法幣之增加對於物價之影響，準設法別出法幣流通量對於物價之勢力。據米爾海氏在重慶物價變動之原因及其解救辦法一文中，以物價指數對法幣發行額之指數為統計減縮之結果，截至二十六年底止之當時，法幣發行量之增加，已使物價指數由本身實際指數之一五〇，膨脹至三二五。四，則其對於物價之影響，自亦不能謂渺。

貨幣流通速度加速與貨幣數量雖不為決定物價之唯一因素，但貨幣數量之足以影響物價，却是一致公認之事實。所謂貨幣數量，是指貨幣之流通數量，因此貨幣流通速度必與計及；一元法幣流通五次，與五元法幣流通一次，對商品之交易和價格之影響是相同的。

戰時物價上漲後，一般現象為儲蓄減少和消費增加。換言之戰時每一人均有拋出貨幣，收儲物資傾向，此為貨幣流通速度增加之根本原因。又物價上漲以後，貨幣不在各人口袋內存留，而流向消費市場，故物價上漲表面上顯出經濟之繁榮，實質為增多消費；貨幣流通速度加速與增加，對於物價之影響，試看費依氏之交換方程式更可明白： $P = \frac{M}{V} \times K$ 其中P示一切商品之價格，或一般物價，T表示一切商品之交易額，M代表貨幣數量，V代表流通速度，為說明便利起見

，將此方程式略加變形： $P = \frac{M}{V} \times K$ 按照數學理論，V之增

必然能引起P之加大，換言之貨幣流通速度增加，必然能引起物價之提高。貨幣流通速度增加兩倍，物價就得增加二倍，流通速度增加三倍四倍，物價就得增加三倍四倍，而物價上漲以後，又必然引起更快之貨幣流通速度，使物價更現出更高之上漲，但當貨幣流通速度增至八倍十倍時候，因其因子之侵入，（恐懼心理）物價之上漲，將在八倍十倍甚至十五倍二十倍以上。此種物價和通貨流通速度之惡性循環，與惡性通貨膨脹能發生同一結果。若果無法打破，實為戰時經濟最危險問題。

4. 物資轉手次數加多 資本主義發展後之最大缺陷，為生產和消費分離，生產之目的不為消費而在交易，盲目之生產和無度消費，即其特徵。次殖民地之我國經濟問題更為嚴重，現代化之生產方法未完成，而資本主義式之消費亦領却成了習慣，此種封建式生產和資本主義式消費為中國貧和弱之原因，亦為戰時物價高漲之原因。

生產和消費之分離，自少不了中間商人組織，而散漫之中國商人，除極少數規模較大，略具現代式輝榮外，內資本薄弱，以經商為糊口，養家活口之小商人，所能運送之距離，販賣數量小，經過之手續尤多，每件貨物從生產者至消費者，必須經過十餘個甚至數十個中間商人之轉手，每經過一次轉手，中間商人之生活所需，利潤所得均須由此小額貨物來負責；故隨着貨物週轉流通而來的，即為層層之高額負

商品，因走私之關係致擴大消費市場與銷售數量，使其經濟發展得以支持戰爭。第二，敵人商品因走私關係，可以壓抑我後方工業，使其不能發展，不能支持戰爭。第三，敵人商品經過走私之階段，可以換取我法幣，在外匯戰上壓迫中國。第四，敵人商品用走私方式，來破壞我國禁令，動搖我民衆堅決抗敵之決心。

現代之戰爭，從側面看，係經濟戰爭。經濟常爲戰爭之原因，目的和手段，所以分析起來經濟之戰爭有下列的三方面：一是爲發展經濟而戰爭，或經濟之發展不得不傾向戰爭。如敵寇爲擴充商品之市場，獨占原料地帶而侵略我國，及我國爲保全國內市場和國內資源而抗敵作戰。二是發展經濟以支持戰爭，或爲戰爭之勝利而不得不發展經濟，如我國之努力抗建經濟之發展以爭取最後勝利，及敵寇之加強剝削，以應付「對華事件」。三是經濟之戰略，即削弱敵人經濟力量以求戰勝。如貨幣戰、經濟封鎖戰、經濟封鎖戰、國外商業與海運戰、敵人資源、佔領區破壞戰等。

走私問題，即爲貫穿此三種經濟戰爭之問題。在第二種經濟戰爭方面，係關涉到商品之市場爭奪，在第三種經濟戰爭方面，係關涉到敵我戰時經濟之發展，在第三種經濟戰爭方面，係關涉到國外商業戰、經濟絕交戰、貨幣戰與外匯戰的。此種走私之非行無禁不止，無疑是一種民族重大之隱憂。任何強大之民族都經不起長時期之犧牲，而已告焦枯之敵人命脈，亦將因此種種而作用重新得到活命，達到「取巧則給」以「戰者戰」之目的，敵人豈大肥壯之時候，亦

許正是中國弱小殘萎之時候。戰爭雖然造成之廣大國內市場，對新興之民族工業，本來無異一付滋養之補劑。可是私貨之侵入，不但沖淡其藥力，反而發生一種惡劣之比較。法幣外流（工業破產）作用。吾人決不聽允許中華民族之元氣，在此流血和吐瀉之過程中消失淨盡而走上滅亡之路。

三、法幣問題

戰區經濟之第三個難題即爲法幣外流問題。戰區法幣之外流爲今日最嚴重之金融問題。每年流出之數量至少在幾萬元以上，數目之巨，真是駭人聽聞。促使法幣外流最重之原因，有如下面三種：

(1) 走私之猖獗，敵貨源源而來，造成出入口貨物之逆勢，此種貿易所形成之結果，即爲法幣之源源外流。

(2) 法幣之信用鞏固，遠勝於敵偽法幣，淪陷區內之民衆爭先貯存法幣，以爲價值之儲藏。

(3) 敵偽普遍設立機關，吸收我國法幣，從事套取外匯，吸收物資，破壞我國經濟基礎之工作。

貨幣戰經濟鬥爭中最深入之哨兵，其行止進退俱有深重之意義，其運用尤必須有精到之處。看下面法幣外流之三種原因，第一種之外流是由走私連帶引起，隨着走私問題之解決，亦會無形之消滅。第二種之外流，是法幣基礎鞏固信用穩定一種表示，應該感到欣慰。不過，第三種原因之存在確是前途最大之敵人，亦爲籌策時，應該特別注意地方。敵偽貨幣侵略之對象爲法幣，良以欲謀偽貨制度之確立

，必先根本消滅法幣之存在，改年來，敵人在各淪陷區內對於我國法幣實行破壞之方法層出不窮，歸納起來有下列幾種：

(1) 設立偽行，發行偽鈔。在九一八事變之後一年，偽滿洲國「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資本額定為三千萬元。至目前共有分支行及辦事處三十餘所，發行額迄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已達四萬萬餘元。東北四省將制原幣絕跡，自九一八後，偽滿中央鈔特乘虛而入，偽滿政府并嚴禁中，交兩行鈔票流通，偽滿鈔以東北區域之主要貨幣，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宣佈管轄通貨辦法，規定滿元與日元平價聯繫，此係日元集團成立之開始。七七事變後，先後在華北華中施展其故技，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設立偽「蒙疆銀行」，資本總額一千二百萬元，由偽「察南」「晉北」及「蒙古」三偽自治政府平均分擔。設總行於張家口，大同，包頭，宣化，涿鹿，多倫，天津及東京等地多有行處。據本年一月上海金融商業報載，發行總額已達一萬萬元，此種偽鈔亦係加入日元集團。二十七年三月十日由偽「臨時政府」成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資本額定五千萬元，設分支行辦事處於冀、魯、晉、豫、蘇北各省重要城市，達四十餘處，於發行偽「聯銀券」時，將法幣貶值，照偽幣九折流通，謂復貶幣至六折，終乃強力禁止法幣流通。據上海金融商業報載，偽「聯銀券」發行額，迄現在止達七萬五千萬元。二十八年五月一日在上海成立偽「華興商業銀行」，資本額定五千萬元，專辦偽「維新政府」之產物，資本五千萬元，專辦偽合辦之

銀行，該行在南京、蚌埠、蘇州、杭州、鎮江、無錫、蕪湖等處設有分支行。所發偽鈔，流通於華中淪陷區域。偽「維新政府」曾強令關稅稅收以偽「華興券」及法幣繳納，偽鈔一元等於法幣一元五角，上海海關稅收，每月常有二千萬元以上，於是法幣源源流入敵偽之手，用以套換我外匯。本年一月六日南京汪記偽「國民政府」成立偽「中央儲備銀行」於南京，資本額暫定一萬萬元，該偽行自成立迄一月十八日僅值二週，其公佈「偽銀券」流通額已達七百二十二萬餘元，屬汪派特務人員更用無賴手段，強迫上海各兌換錢舖使用偽「偽銀券」，其最近發行額已達一萬萬元。

(2) 濫發日鈔與軍用票。敵人在我淪陷區域，隨着軍事勢力濫發日鈔與軍用票。日鈔起初使用在華北，繼而又濫發華中，而因濫發之結果，流通數額過大，影響及於其國內日元之價值；敵方惟於危險，乃設法取締，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華中貿易以軍用票為通貨，逐漸用軍用票及偽鈔收回華中日圓。軍用票在華中流通，已有三年之時間，而華南更為軍用票勢力範圍，據本年一月之統計，已達五萬萬餘元。

(3) 破壞法幣信用濫造法幣假票。敵人又每散布無稽謠言，以謀破壞法幣信用，如謂我國政府將印發大量新幣券，或將宣布減低幣值，無非擾亂我金融市場減低法幣之信用，提高敵偽幣之價值。又如華南方面，初則散佈謠言，中偽法幣，因之毫券對法幣之兌換上升，嗣復破壞毫券分發美兩版，中華版而低高價格，同一美版分為舊版新版，新版復分為直版曲版，後又抬高國幣，壓低毫券，近復升水收我四

行直版券，一般奸商時由內地搜集運往粵之蘆苞等地發售，敵人除謠傳法幣多假票，中傷法幣信用外，本身復濫造法幣之假票，希圖魚目混珠，用以發放僑軍工餉及收買糧秣物資，投使淪陷區之勞力。因此法幣假票，在淪陷區各地，時多發現。更有日商各大公司洋行備有大量假鈔，以期逐漸推用。

(4) 收集法幣，奪取我國外匯。前三種敵寇對法幣之破壞方法，是欲建立起御用之貨幣制度，而收集法幣套取外匯，便是要根。此種收集之法幣與由華運出貨物所得之法幣總數不下幾萬萬元，敵寇完全用作套取中國之外匯基金，以擾亂匯市動搖法幣信用，達其破壞我淪陷區金融，顛覆我法幣制度。

法幣外流原因，既如此複雜，而敵人破壞方法又如彼之險惡。我國為加強今後法幣作戰力量，自然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必要。但當進行此種工作時候，必須密切注意敵偽鈔票之填充作用。換言之，今後之處置，除必須顧及以往法幣穩固基礎之維持，如對敵戰鬥力量之加強外，尤必須使敵偽之貨幣無乘機而動見虛而入之可能。

四、

從上面之敘述，可以知道今日戰區經濟之三個問題，皆在密切關連着，物價之高漲，係走私之誘因，而私貨之泛濫又促使法幣之外流，同時法幣之外流，亦可用價格之觀點來加以說明。本來幣值和物價係一個經濟現象之兩面，幣值跌落能引起物價之上漲（此係匯價影響物價之根據），而物價之高漲，亦顯出幣值之低落，所以在物價不同之場合，貨幣在空間上就發生兩種不同之購買力，此無異為幣值之三種差異，基於價格之滲透作用，在幣值低之地方之貨幣，必然能向幣值高之地方流去（此係貨之逃避之根據），戰區物價之高漲，能使法幣自然向物價低之戰區流去，走私不過為其經過之一種具體形態。

此種相互之連鎖關係，又說明了一點，即戰區之經濟問題係整個的，戰區經濟問題之解決，必須物價走私法幣三方面，同時得有解決，因已不為分立之三個，而為密切相連，不可分離之「三位一體之戰區經濟問題」。

三〇，一之，二〇，完稿於會同

調查統計

攸縣經濟概況調查

經濟研究室

本文係本調查員仲剛根據三十年七月調查材料編成

一、導言

攸縣在西漢時始置縣，屬長沙郡，東漢屬長沙郡。三國吳分置陰山縣，齊屬湘東郡，梁陳時改曰攸水縣，唐省攸水，陰山人湘潭縣，唐武德四年，復分湘潭置攸，陰山二縣，並置南雲州，又析置安樂，新興二縣，貞觀元年，州廢徙湘潭，省安樂，新興，陰山人攸縣，屬衡州，五代梁時，置馬氏鎮，屬潭州，唐乾佑時仍屬衡州，宋遷應潭州，元元貞初升爲州，明復改爲縣，屬長沙府，清因之，民國府廢，縣名仍舊，其疆域東西長而南北狹，東西廣一百八十餘里，南北袤一百四十餘里，總面積爲一〇，七九五市方里，東北多高山，西北多丘陵，故地勢東高而西低，崇山雖多，而平衍之地亦復不少，東北界江面萍鄉，東界江面蓮花，南界茶陵，西南界安仁，西界岳山，西北界湘潭，北界醴陵，春

秋氣候較寒，春夏季大雨時行，山洪暴發，倘遇茶、鄧水漲，輒有洪水之患，間或長夏不雨，發乾旱之災，冬多風雪，異常寒冷，間又發生冬乾。以全年論，雨多晴少，四季冷氣較重，加之縣境水源諸山溪，伏流之間，水性極冷，是以人遇疾病非服滋製附片，斷難見效，此亦該地特性。全縣總爲二十二鄉鎮，二七三保，四、二六六甲、七一、二四六戶，男口一九四、七八三人，女口一八三、一七一一人，共計人口總數三七七、九五四人，現列爲一等乙級縣，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是言同姓不能結婚，然該縣陳、譚、劉三姓，派別繁多，俗有九劉十八譚二十陳之稱，而三姓可以同以結婚，亦一特色，有夫之婦出嫁者，祇用普通橋，於書嫁約或上轎時，必於路旁或廁所，相傳上轎之處。草木不生，赤貧者不婚，以人負於背，則有弟無妻者，可將弟弟重配於兄，俗稱轉房，惟僅能以小事大，此外，則異姓之子得收撫爲螟蛉，而易以己姓，故一族間有數姓氏。鄉民均好，武藝，習拳術，東南兩鄉民情淳樸，不若西北兩鄉之矯健，境內交通，在昔僅恃攸水及江水爲運輸要道，兩水交匯

於城附近之雙江口，由縣城上湖至茶陵一二〇舊里，由縣城下流至衡陽二九五舊里，惟水淺之際，帆船載重有限，自公路幹線修經縣境後，有攸醴，攸茶，攸安等綫，能與其他各公路相銜接而資轉運，交通較之曩昔便利已多，但國近年蒙受戰局影響，攸醴一線業經破壞，攸茶，攸安兩綫，亦以客貨減少，直達車次甚稀，多在菜花坪一站中途乘降，商務遂不免稍形衰落矣。

一一、農林

攸縣耕地肥沃，平時萬頃，農產品以穀米為大宗常年產量約計稻谷一九三七、九八〇市石，糯穀五六、九一七市石，其他雜糧（包括蕎麥，扁豆，大豆，蠶豆，及玉蜀黍等）

約計一一、六一一市石。甘薯一二五、〇一五擔。因本邑生殖不蕃，人口密度甚小，故每年糧食尙有大量剩餘出境，運銷鄰近各縣，俗有一年收穫足供本縣三年食用之諺，概可想見一斑，若以該縣十年年稻穀產量統計，則一季稻耕地面積一八一、三二一舊畝，全年量八五〇、四三二市石，二季稻耕地面積三七四、四二三舊畝，全年產量二、六五一、三七四市石，合計耕地面積五五五、七四四舊畝，全年最高產量可達三、五〇一、八〇六市石，其每畝農田產額，以水田估計，約得上等田四至七石，中等田三至五石，下等田二至三石，茲將該縣近七年稻穀產量及輸出地點等項，列示於后，以資比較：

年 度 別	全 年 產 量(單位：市石)	輸 出 地 點	備 考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七九五、四八三	長沙湘潭	二十三年以下至二十七年各年度產量數目係根據該縣縣政概況估計
民國二十四年	二、八九六、二三二	(全右)	
民國二十五年	二、〇六二、四五二	(全右)	
民國二十六年	三、七四九、五四〇	(全右)	
民國二十七年	二、二六六、四二〇	衡 陽	本年因遇旱災出產減低
民國二十八年	一、九九四、八九七	(全右)	二十八及二九兩年度產量數目係根據該縣政府調查材料
民國二十九年	一、五三六、〇五五	(全右)	本年因遇旱災出產減低僅佔全縣稻穀產量百分之四五

其農田按坪之高下以施肥，高地種早禾，平田種中禾與晚禾，早禾至陽節可收，收後可種豆、粟、黍等，中禾至白露節可收，晚禾至秋分可收，收後不能再種冬作，山農須於霜降節前收穫茶子與桐子，縣之東隅多崇山峻嶺，加以氣候及水澆均較冷，土性亦受之而異，禾苗成熟較遲，並常撒佈石灰，惟水利素不講求，農戶亦絕少家置水車之類，以其澗溪交錯，水澆極富，而不另假人力，山鄉農戶頗習恃挑運礮砂木炭事以為活，於農事反多阻礙，故境內荒地頗屬

不夥，該縣耕種分配，計自耕農田全縣耕地面積畝數5%。半自耕者75%佃農則20%大地主較多，地方財富頗形懸殊，至林產品方面，則有松、杉、楠竹等，其中杉木種植面積約計一〇九、〇〇〇市畝，常年產量約達一四六、〇〇〇株輸出量七六、八〇〇株，楠竹種植面積約計一二、〇〇〇市畝，常年產量約達六〇、〇〇〇株，輸出量四三、八〇〇株茲將該縣近五年木材產銷數量價格等列表於后，藉備參攷：

收錄近五年木材產銷數量價格表

年	度	種	類	全年產量 十株	全年產銷量 十株	每株價格 (元)	備	考
民國二十	三年	松	杉	38	23	0.06—0.70		
民國二十	四年	松	杉	42	35	0.06—0.80		
民國二十	五年	松	杉	40	31	0.08—1.00		
民國二十	六年	松	杉	34	18	0.10—1.30		
		楠	竹	80	70	0.15—0.80		
		松	杉	2,473	1,786	0.30—2.00		
		松	杉	2,750	1,893	0.35—2.50		
		楠	竹	70	50	0.15—0.90		
		松	杉	1,830	869	0.40—3.00		
		楠	竹	56	48	0.15—1.00		

民	21	9	0.10—1.50	
十	1,460	540	0.50—3.00	
十	60	43	0.20—1.00	湖籍人

該縣東北山嶺出產松竹極豐，故燒柴及造紙業甚發達，有各鐵礦煉廠亦多設置該山附近以便燃料之供給。惟桐茶等種植甚少，每年尚須由衡山、茶陵等縣輸入茶油四〇〇擔，桐油二〇〇担以資接濟。近年政府雖提倡植桐，以地質及水利等關係，桐多枯夭，所產保存無幾，此亦極須注意者也，至農家之飼養牲畜多供本地銷售，二三年產量，茲列示於后，以觀一斑：

產品名稱 全年產量(單位：頭或隻)備 攷

牛 一八，九〇〇 因近年糧食價格驟漲 產量頗有減少趨勢

豬 二三一，〇〇〇

羊 一，六五〇

三、礦業 (另詳攸縣之礦業一文)

四、工業

攸縣工業尚在手工業製作時期，而以造紙為其大量生產之中堅，慈山一鄉，即有紙槽九十四處，則合計其他各鄉既可想見一斑。其造紙業多在縣境東北各鄉，(即縣國之雲蒸、國嶽、漢田、慈山、鳳嶺、三江、雙江等鄉)，所出湘包、官堆、毛邊、土製等紙張，均係用土法製造，由挑力或小帆船運銷本縣及本省各重要市場，現全縣有紙槽四百六十戶。

常年產量約達一萬二千担，輸出量七千担，惟造紙一業，其製作時期有當年與背年之分，因此伐竹殆盡，須每隔一年始有原料。以其製造程序簡易，而工具所費無幾，故產區散漫，設備簡陋，幾成零小規模之家庭工業，近年紡織業乘戰時景氣，亦如雨後春筍日趨滋長，所出棉布、毛布、線襪等項，質料及技術有時可與輸入品媲美，將來若能從事改良，增加生產前途正未可限量，其紡織業多在縣境西鄉一帶(即縣屬之夏泉鄉)製成之品，用挑力或小帆船載運，銷售本縣及鄰近各縣，每年棉紗可產四百市担，土布千餘疋，每疋長五丈寬二尺四寸，現有生產合作社組織，棉紗係用建國改良三一式紡紗機紡成，土布則用木機紡織。至毛巾、絨襪等，產量有限，且所需原料多仰給於浙江一帶，時因交通阻滯，來源斷絕，而有歇業之虞，此外，鑲漆、刺繡等，則亦時有輸出，前者多係瀏陽人來此從事製作，後者則湘潭婦女多恃為家庭副業，惟近年糧價一業，因政府統制礦產，產量受限制，故已漸呈沒落之勢，縱觀該縣手工業，實係農村經濟之副產物，多以家庭合作之方式從事小規模之生產，其最顯著之特徵也，茲將該縣手工業產銷等概況，列表於后，藉候參考：

被敵家壟斷工業概況表

三十年六月

產 種	單 位	花 色 或 尺 碼	全 年 產 量	全 年 輸 出 量	輸 往 地 點	原 料	備 考
獅 官	担	白 黃 淡	6,000	4,000	長沙, 湘潭, 衡陽	精竹, 石灰	現因戰爭交通阻滯不能運往附近各省僅散佈附近
毛	担	黃 淡	2,000	1,500	醴陵, 湘潭	,,	
士 梳	担	黃 淡	3,000	1,500	醴陵, 湘潭	,,	
士 梳	担	黃 淡	1,400	500	衡 山	,,	
士 梳	担	黃 淡	400	無輸出	本 縣	花 部	
士 梳	担	黃 淡	1,400	800	鄰近各縣	粗紗, 土靛	
士 梳	担	黃 淡	200	—	—	洋 紗	現因原料來源被敵壟斷或因難販有歇業之勢
士 梳	担	黃 淡	6,000	500	鄰近各縣	洋 紗	
士 梳	担	黃 淡	2,000	—	本 縣	精織, 木炭, 粗織, 引線	
士 梳	担	黃 淡	500	—	—	粗織, 布, 漆線	

五金商業

攸縣商務尚稱發達，過去江西來油潭，衡陽，醴陵等處人來此營業者，其數甚衆，前因攸醴公路可直達長沙，攸辦

貨物頗為便捷，故成本亦低，抗戰初起後，由金華一路輸入貨運，俱假攸醴線為轉口之地，市面曾一度繁榮，自攸醴線破壞後，兩金華貨運亦以受戰爭影響，幾趨阻塞，商務

遂不免形蕭條，其最大商場自以縣城為重心，而分佈之各鄉重要墟場，計有皇崗嶺，新市，小集，宏翅市，鴨江橋，深田市，官田，鐘家橋，皇禮橋，柏樹市等處，最近者距離一百八十里，最近者距城以十里，其規模以一四七，三六九日為期，與各縣情形相異，惟該縣以地方物產豐富，供給鄰縣，往來甚盛，故雖崇山峻嶺，交通不便之區，而商以肩客，足跡常至，各鄉商務亦賴是得以調劑，未真冷落之象。

過去地方無金融機關，商家匯兌則委諸郵局辦理，頗為不便，自合作金庫及省銀行辦事處先後設立，地方金融既形活潑，商人運轉亦易，市場供求得以因時裕如，而抗戰軍興後，各業商人持固積轉運等操縱市場，致暴富者頗多，此外，則同業公會之組織較普遍，達二十四行業，惟一般商人唯利是圖，罔顧公共福益，責任心少而團結力極弱也，茲特該縣梅城鎮（即城區）商業概況列表於后，藉窺一斑。

攸縣梅城鎮商業概況表 三十年六月

行業名稱	家數		現有從業人數	現有每家資本額(元)		現有每家每月平均營業額		附註		
	股前	現在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藥業	20	20	50	35,000	10,000	20,000	4,000	1,000	3,000	本表係根據該縣商會所供統計材料及按當地一般情形估計而成 該縣糧食業及牙業兩行係介紹買賣并無資本且一定營業數目故付闕如該縣糖坊業現因政府統制糧食並無交易已暫停營業故亦付闕如又表內所算香工
綢緞業	24	24	72	30,000	1,000	8,000	3,000	300	1,500	
百貨業	23	23	53	30,000	12,000	20,000	2,000	300	800	
鹽業	28	28	30	5,000	500	1,000	2,500	200	300	
舊紙文具業	28	28	60	15,000	1,000	3,000	800	300	600	
雜貨業	25	25	68	12,000	800	2,500	3,000	500	2,000	
飲食業	42	43	50	3,000	300	1,000	1,000	200	450	
旅業	24	24	30	1,000	200	500	500	200	300	
T. 業	42	42	42	1,500	300	800	300	300	200	
香酒業	18	18	17	800	200	300	500	150	300	
雜業	15	15	18	1,200	500	900	1,000	200	600	
鹽業	23	25	59	1,000	500	700	3,600	1,800	2,500	

梅城鎮商業概況表

(續前)

行業名稱	業		現有人數	現有每業資本額(元)			現有每家每月平均營業額			附註
	前	現在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煙	21	21	34	1,200	300	600	300	80	150	, 煙工, 爆工, 傘工, 棉紡, 鐵工等業均係手工業, 營業門市交易者非純粹之販運商業
爆	18	18	53	1,060	300	500	500	120	250	
傘	15	15	20	800	200	350	500	200	300	
棉	18	18	33	25,000	700	2,500	8,600	500	1,200	
鐵	21	24	150	40,000	12,000	20,000	15,000	8,000	12,000	
工	15	15	85	—	—	—	—	—	—	
食	15	15	26	500	150	300	300	150	200	
腐	15	15	26	500	150	300	300	150	200	
豆	23	23	34	30,000	800	8,000	3,000	500	1,400	
金銀	9	9	13	3,000	600	1,000	1,000	500	450	
油	15	17	40	8,000	500	3,000	1,500	300	800	
菸	18	18	32	—	—	—	—	—	—	
牙	17	17	17	—	—	—	—	—	—	
坊	—	—	—	—	—	—	—	—	—	

六、財政及金融

攸縣地方財政，近年來漸臻佳境，歲出入尚能相抵，其中如二十八年歲入實收數二〇三、四二五元，歲出實支數二五七、〇五七、九五元，二十九年度歲入實收數三一五、二五七、九七元，歲出實支數二八二、六九四、九四元，三十年度以來庫存且達相當餘剩，考厥原因，固由於近年財務

行政機構之更番調換，與夫新會計制度之推行，而鹽賦稅，確立預算，以及公庫法之實施等項，要不無於促進地方財政之明朗化以莫大之助力，至該縣各項賦稅，歷年亦迭有增加，產銷稅一項現已完全撤銷，營業稅如查徵得力，尚能續有增收，惟縣地方債務積欠尚達二六、三五七、一六元，其中因稽徵後可歸核銷者，不無多數，此外政府債權部份亦有

位，蓋該縣土壤肥沃，湖溪交錯，農作物極適于滋養而崇山峻嶺一帶，其地層組織又多屬組織緻密，歷經開採有年，早著成績，且杉、杉、楠竹等產量亦豐，材料取用便利，造紙業自易發達，凡此種種，皆該縣生產環境所已具備之條件，故雖交通梗滯，資本薄弱，純恃人力勞動，約其生產之雄厚勢力，經長期戰爭打壞之餘，却仍維持弗墜，依然於市場上展其角逐之能，是不可謂非本省一大富裕之縣邑也，所冀該邑人士，感於天賦之獨厚，而能相率以開發地方生產事業焉

溆浦之柑橘

本文係王國璋委員查核據三十年夏季實地材料編成

溆浦位於沅水流域之中部，全年平均雨量在一三三公厘左右，平均溫度在七十度左右，夏不極熱，冬不嚴寒，且離水及其支流沿岸，狹小盆地既多，又皆沙質土壤，排水佳良，適宜柑橘之生長，故歷年來柑橘之栽培甚廣，號為湘省第一物之柑橘產區，年產量常達二萬餘擔，民國十八年多，雖因氣候大寒，山川冰結，致凍害而死者，幾至百分之九十餘，但不數年，旋即恢復原狀。抗戰軍興以來，大後方之人口日漸增多，工商業日趨發達，凡百農產品之銷場，無不擴大，價亦狂漲，縣縣附近地方，一般橘農，首亦愛其利益，故年來之發展，實有驚人現象。惟今年入夏以來，天久不雨，地面枯燥，幼果落者多，產量或將較往年略為減少耳。

已任，積極從事建設，政府方面亦應因勢利導，緩增隱患，澄清吏治，普及教育，提倡衛生，間接為生產建設提供優良之環境。蓋建設生產事業，猶如培植花木，而一切政治之設施則為其日光，空氣，水，未有無充分之日光，新鮮之空氣，與適量之水，而能有欣欣向榮五色繽紛之花木者，故邑地方興業之勃興，具豈僅該邑、士之幸，抑亦有助於抗建前途之進展。

經濟研究室

茲將其大略情形，分述於後。

一、品種

溆縣柑橘，大別可分為四種：a. 溆浦柚（土名橙子）一般橘農之屋前屋後之餘坪隙地多栽種之，（并無輪圍與營養）葉形橢圓，先端略尖，葉片厚，每達四月上旬開花，果實大，多成倒卵形，果皮光滑，油胞密生，內囊普通十二瓣，味苦，維耐藏，樹苗抵抗病害之能力亦強。b. 安江香柚（土名洪江柚子），品質已詳安江調查報告中，茲不贅。此種栽種者尚不多，蕃殖多採用實生法。c. 甜橙（土名橘紅）係與廣橘同種樹有直立性，徒長枝多，葉脈有短刺，葉形橢圓，果形圓，皮光滑，油胞圓而平，囊九或十，果皮橙黃色，汁多味甘，品質甚優，栽種者約佔全縣柑橘產量十成之三。d. 朱紅橘（即普通所謂橘子）葉緣有淺波狀之缺刻，果實扁

圓，果頂凹入，有如臍狀，油胞圓，汁胞粗多汁，風味甘酸適宜。品質佳良，成熟時期略較甜橙為早，栽培面積最廣，約佔全縣柑橘總產量十成之六，為激發柑橘中之主要產品。

此外吳皮橘、獅皮柑、溫州蜜柑、福建文旦等，亦皆略有栽培，但出產無多，總計尚不及全縣柑橘總產量十成之一。于經濟方面無甚價值。故從略。

一、蕃殖與培栽

激發柑橘之蕃殖方法，普通有二：一為實生，一為嫁接。前者曰有性蕃殖，尖橘紅等多採用是法。後者曰無性蕃殖，又分壓蔓與埋土壓蔓兩種。長樂坊、對江坪、仲夏鄉及轉江一帶之橘農多採用懸空壓蔓法。朱灣鄉及底莊一帶之橘農則多採用埋土壓蔓法。

一實生一與一壓蔓一二法各有優劣：前者品種易變壞，結果較遲，其果實雖大，但播種手續簡單，一時能得大量之種苗。後者年輪長，又其好處。後者利用徒長枝所壓之條，其大體形，結實，且過分高大，結果年輪短，不容易大量繁殖。是其壞處。但能長久保持品種之優點，結果年輪早，又其好處。普通實生之苗三四年後方可定植。壓蔓之苗，一年之後即可定植。

定植時之距離依據果樹園藝栽培之原理，應以長成後各樹之枝葉能互不接觸為原則，但激發柑橘之栽培多失之太密，致一般柑橘園中，所見大皆枝葉交錯，濃蔭蔽日，此與

於結果之豐歉，病害之驅除，果品之色澤及風味，均有極大關係。

柑橘自定植後，普通每年須施肥(一)(二)次，中耕(二)(三次)。未成林之柑橘園，多種甘蔗，棉花，豆類以為間作。據老圃言，每株柑橘樹年需人糞尿一担(連兩担)。每株之人工管理(如施肥中耕，去草，除虫，摘果等工作)年需二工。以現今之物價與工資計之(每担糞約二元，每工約三元)是一株柑橘樹每年之消費，約需洋十元左右。

三、蟲害與防治

柑橘之虫害甚多，然其最激烈者則不過下列數種：
1. 柑橘刺粉虫——屬同翅目，粉虱科，多羣集於柑橘葉上，吸取汁液，有液狀排泄物，能誘致煤病之發生和病蟲之寄生，致不能營光合作用，枯黃萎落。防治之法：如發現此等被害之葉，即須摘除之。或噴射百分之十之機油乳劑與百分之五之松脂合劑，亦有除殺之效。

2. 桔芽(柑橘蚜虫)——屬同翅目，蚜虫科。春夏及早秋吸食嫩枝之液汁，致嫩枝葉萎縮。排泄物亦可誘致煤病之發生。防治方法：(一)除殺其成虫或幼虫。(二)用煙草水肥皂水、除蟲菊粉、石油乳劑等噴射之。

3. 柑橘潛葉蛾(鬼畫符)——屬鱗翅目，潛葉蛾科。幼蟲食害葉。沿中肋而下蜿蜒食害，葉表捲縮。防治之法：發現幼虫及蛹居葉內，須摘除之，或蟲具羣光性，夜間可點燈誘殺之。或用尼古丁此液治卵，收效亦大。

4. 星天牛 (鑽木虫，鋸虫)——屬鞘翅目，天牛科。成虫爲害嫩枝成缺刻。能破壞皮層產卵其中。幼虫爲害更大，能蛀蝕樹幹，環食皮部，使之不能上水，全株枯竭而萎。或中心空耗，易被風折。防治之法：(一)捕殺成虫。(二)循蛀屑尋覓蛀孔，用有的鐵絲穿內鉤殺之。(三)塞鞭炮入蛀孔內燃燒，借硫磺烟氣薰殺之亦有效。

5. 大綠椿象——屬半翅目，椿象科。此種害虫用口器插入嫩果內，吸取果汁，致果實紛紛墜落。其幸不落者則變硬，形態變小，水分大減，風味亦差，防治之法，捕殺成虫，摘除卵予，保護天敵。

6. 橘潛蟥 (紅色葉斑蟥，江狗虱)——屬鞘翅目，金花蟲科。成虫食葉，成透明之斑點，多則形成大塊，但不穿孔。幼虫嚼食葉肉，屈曲潛行。受害劇烈時，葉即萎落。

全株禿然。防治之法：(一)成虫有假死性，可張網於樹下，打落捕殺之。(二)除其卵予。(三)束草於樹幹，蛹聚草上，然後捕殺之。(四)被害脫落之葉掃集焚燬之。

四、產區及產量

淑縣產柑橘區域共有十五鄉鎮，常年產量共約二萬五千餘担。去年因雨水調勻，產量曾達三萬四千餘担。內中以仲夏，青通兩鄉出產最多。朱灣，祥和，江口，皆產四鄉鎮次之。每家出產多者，年約四五百担。少者十數担。每株多者年可產一二担，少者十數斤不等，若遇歉年，全鄉家家亦間有之。今年入夏天乾，幼果多脫落，預計本年產量，將較上年減少。茲將其全縣之產區及產量表列于下，以供參攷。

淑浦全縣柑橘產量調查表

30年7月15日

產地	一九二九年實獲數(市担)	〇年估計數(市担)
善縣	854	1,220
永縣	43	30
祁陽	20	50
新化	1,240	1,000
花縣	152	100
中縣	98	80
衡陽	575	500

牌號	總額	總額	總額
明底	45	20	
莊	868	660	
通	1,350	1,000	
北	12,700	8,000	
仲	370	300	
思	14,666	9,150	
江	115	90	
合	930	700	
計	34,082	22,220	
合	1,368,280	1,825,600	

註：表內價值均按元計，30年每市價以80元計，又表內柑桔數量十成之六為珠砂桔，十成之四為普通桔。

五、運銷

常川運銷出境之柑桔，總計約在一萬担以上，以去年平均每市担價四十元計之，其值約五六十萬元。若遇豐年，則尚有增加。主要之集中市場為底莊與大江口。底莊現

有果行三家，如人和，兩銘集，成三等是。去年由底運銷至新化，安化，益陽者，約四千餘担。大江口除多數經紀人外，（此等人無執照但每屆柑桔上市時，購於河邊架杆，代客買賣，收取佣金）現有果行一家，即永昌是。去年由此運銷至沅江沅陵者，約七千餘担。

最近湘茶動向

湖南茶業管理處

一、湘茶改良推廣計劃

本文所包「湘茶改良推廣計劃」及「安化茶場製製之茶葉的分機」係承 劉處長寶書送登本刊，特此聲明，並致謝意。

——編者

(甲)於茶產集中各地分區組織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使所有茶

(一)原則

長均有健全之組織

(乙) 採用茶農易於施行之經濟方法改善茶園管理增進茶葉生產

(丙) 各單位合作製茶獨設聯合組設粗製廠應用機械集中製造改良毛茶品質減低粗製成本

(二) 主要工作及實施辦法

(丁) 以合作社聯合組組織大規模之精製廠應用機械大量製造

減低精製成本提高茶葉品質

(戊) 上列各項茶業行政、技術、教育各機關及合作事業機關均應推行

指導茶農改善茶園管理 (乙)				工作要目	實	施	辦	法
(甲) 組織茶農合作社	(子) 更新荒蕪茶園	(丑) 茶樹剪枝	(寅) 茶園間作	(卯) 防治病蟲害	(辰) 改良採摘方法	<p>先就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安化沅水兩茶場(以下簡稱省立各茶場)所在之安化桃源兩縣輔導茶農分區組織茶葉生產運銷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每縣復組織合作社縣聯合社一所以使散居各地之茶農成立有系統之組織俾便推行左列各項工作以次推廣至長沙高橋嶼新化平江等縣</p> <p>勸導茶農實施更新工作必要時可由合作社申請按照茶園面積貸款</p> <p>於各合作社之所在地特約茶園示範並勸導茶農各以茶株叢叢先作剪枝試驗以資比較俟見實效即可大舉實行</p> <p>提倡間種豆科植物及雜糧作物</p> <p>(1) 宣傳及實施指導防治各法</p> <p>(2) 特約茶園示範</p> <p>(1) 宣傳及實施指導</p> <p>(2) 特約茶農園劃分為二區分別施行改良採法及舊式採法以資比較</p> <p>(3) 粗製廠收買鮮葉時將改良採摘之葉價提高</p>		

廠茶製粗立成社作合農茶助扶 (丙)

合農茶導輔 (丁)

(1) 首由本省安化茶產集中各區租地開辦粗製廠一所所需製茶房屋及器具有市場供給製茶
資金由湖南省茶業管理處(以下簡稱茶管處)介紹銀行貸給俟毛茶售出後歸還所需用之鮮
葉同參加組織之各合作社社員收購所獲盈餘依照廠章按照各社員供給鮮葉之價值分配於各
社員作為紅利

(2) 次於安化茶產集中各區租地開辦粗製廠由茶管處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銀行負責取得
長期貸款為購備製茶機械及開辦設備等費又向銀行介紹短期貸款為製茶資金令當地便於供
給鮮葉之合作社參加工作所需鮮葉即由參加各社之社員供給於購每年於毛茶售出後即將短
期貸款本息全部歸還並在製茶盈餘內提還長期貸款之一部至長期貸款本息還清時該廠即由
參加工作之合作社接收自辦仍由茶業行政技術教育機關及合作社機關監督指導以後
所獲盈餘依照廠章按照各社員供給鮮葉之價值分配於各社員作為紅利

(3) 在各方面均已告成績之所在省立沅水高橋兩茶場所在之桃源高橋以及由各該茶場與有關
機關合作之安化龍巖製茶廠之辦茶組織進行其他茶產各縣以附近縣份之省立茶場或增設茶
場各有關機關共同辦理

(4) 各粗製廠每年製茶期間招收本地茶農子弟施以技術訓練其成績優良者派充各廠員工

(5) 製茶廠工期間設法利用廠內發售機之動力兼營其他農產製造

(1) 輔導安化茶產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組織聯合社製廠由省立安化茶場將精製廠器具及
製茶之各種茶葉供給使用由中國茶業公司及東南茶區場聯合會供給製茶廠各粗製廠所
製之毛茶及茶農自製之毛茶大量集中加工精製其盈餘依照廠章按照各粗製廠供給毛茶之
價值分配於各社員各粗製廠按照其社員供給鮮葉之價值分配於各社員作為紅利其自
製毛茶送精製廠收購之茶農凡屬未成立粗製廠各區之社員亦由精製廠分給紅利屬於已成立
粗製廠各區之社員則不分給

合作社製茶廠

- (2) 省立沅水高橋兩茶場以二種製精製廠屋設備器具機械依照省立安化茶場輔導合作社製精製
- (3) 其他產茶各縣至相當時期由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加設茶場會同有關機關依照上列(1)(2)兩項辦法辦理之
- (4) 各精製廠於每年製茶期間招收農家子弟施以技術訓練其成績優良者派充各廠員工

(三) 工作分配

工 作 要 目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備 考
(甲) 組織茶農合作社，及視察指導	1.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事業委員會） 2.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省安化合作實驗區（以下簡稱安化合作實驗區）	1. 湖南省茶業管理處（以下簡稱茶管處） 2. 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各茶場（以下簡稱省立各茶場） 3. 湖南修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修業農校）	安化方面由安化合作實驗區辦理其他各縣由合作事業委員會辦理
(乙) 指導茶農改善茶園管理	省立各茶場	修業農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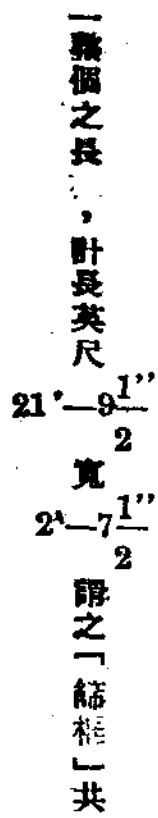
廠茶製粗立成社作合農茶助扶(丙)									
期時營自收接社作合				期時營代辦政				辦開款等	
視察服務及指導	訓練員工	指導技術	介紹製茶貸款稽核用途及指導業務	訓練員工	指導合作社參加工作	主任技術	務及會計	介紹製茶貸款主持事	
1. 安化合作實驗區 2. 合作事業委員會	1. 修業農校 2. 省立各茶場	省立各茶場	茶管處	1. 修業農校 2. 省立各茶場	1. 安化合作實驗區 2. 合作事業委員會	省立各茶場	茶管處	茶管處	
						修業農校		1. 安化合作實驗區 2. 合作事業委員會 3. 省立各茶場 4. 修業農校	
							介紹短期款	製茶費由茶管處向銀行 長期貸款由銀行取得 各	由茶管處向財政部貿易 委員會或銀行負責取得 長期貸款由銀行取得 各

齒板相套合之齒，隙使粗長之，通過中間，而被軋輾短，其齒隙能開張或緊縮，任意調制軋口之大小以適合茶葉粗長之程度故不特相管理簡便，且工作敏捷，其製成之茶粉末既少，形色尤佳。

(四) 茶葉篩分機之構造

此機之構造，可分為抖篩與茶葉篩分別說明之

1. 抖篩部份 其構造係以長方形木框兩個，相連接使成



裝入大篩篩四個每篩長 $4'-8\frac{1}{2}''$ 寬 $2'-8\frac{1}{2}''$ 在篩 後端第一大

篩之下，復裝一較小之篩，其長度僅及該大篩之半，而寬度相同，大篩之篩孔，多用七號或八號篩，小篩之篩孔甚小，係用十號篩，或草末篩，茶出篩上抖下時，其中所含粉末，因其體甚微，在第一大篩之上半部，即全而抖落，此時小篩適承其下，與大篩同時抖動，故粉末與茶葉分離，而抖落於小篩之下，並存留小篩之茶葉，則由小篩前部流下，與由第一大篩下半部抖下之茶，合併一處，又於篩兩邊之前中後三段，各橫貫一小鐵軸裝於篩框兩邊，所懸六個二英尺長之鐵掛板四，其後端之兩掛板，懸於一大木架之上，及中端及前端

掛板，其懸於兩邊支柱中之最上，支柱為上下兩段，其結而成吊栓在之上段，用螺釘固定於柱內中空之處，該處有螺釘孔數個，上下排列，故吊栓能任意上下移動，篩亦可隨而移動，其高下之位，再支柱之下段，固定於地上用螺釘與上段相連結，其兩段上裝螺釘之孔，均成長形，而互相交叉，如將螺釘移動，則上段可前後偏移掛懸於柱之下段，當動作時，須能傾向前方為弧形之擺動，如偏向後方可將連結，支柱上下兩段之螺釘鬆開，再移動其上段，使板之位與適合，乃復將螺釘固定掛板，每搖動一次，則篩亦隨之而向前後上下之抖動一次，於是篩內之茶，亦向前後抖動，細者乃穿過篩孔而落下，粗者則因不能穿過篩孔而上升，隨由篩面流出集於機內所置之圓箱內，而待再行軋細篩，又在篩之後端有槓桿裝置，槓桿之上端支點裝有彈簧，其中端用聯軸器接於篩之後，其下端用聯軸器接於皮帶輪，及飛輪之原動軸上，原動軸轉動時，則槓桿移動，而推動篩框使擺動，因槓桿桿身作用，故槓桿之動作僅需一人之力，即可搖動而有餘，又因槓桿有彈簧之裝置，故篩框之震動力減少，因之茶在篩而抖動均勻齊，而易於篩淨，且篩之上下前後抖動之力，茶之嵌入篩孔內者，非被抖下即仍自出，故篩面易淨，可免時常洗滌之煩。

茶葉部份 於大木架上所裝茶漏斗之出口，裝一有齒之鐵滾輪，其有圓盤寬度之鐵齒板，齒之相套合，滾輪之

一端，裝有皮帶輪，與原動軸上之皮帶輪相連，原動軸轉動時，則鋼齒滾輪亦隨之轉動，茶由漏斗注入，經過齒輪與鋼板之空隙間，遂被軋細而落於其下之篩面，因篩之傾斜同時抖動，即將軋茶與篩分兩項工作，同時作一次完成，其茶之較爲粗長者，可將鋼齒滾輪與鋼齒板間之空隙放寬，俟第一次軋過，及過篩後，再將未經篩下而由篩面流出之茶，重新注入茶斗，將輪板兩齒間之空隙逐漸縮小，行第二次第三次以上之軋細軋短及篩分，如無須軋細軋短，而僅須篩分者，則可將兩齒間空隙之寬度增加。

(五) 機之運用與效能

應用此機製茶，可使全部精製方法化繁爲簡，茲將其運用方法附圖表於後：

在圖表中所列製法爲試驗多次，所得之結果，雖因毛茶粗細各異，而略有變動，然程序大致相同，計其效能有如下述：

1. 製成本身長身圓身子各茶，共僅八種舊法則，至少須製成二十餘種，計減少精製手續三分之二。
2. 茶葉經過四個篩子，其篩下淨茶，亦分成粗細四種，第

一篩下者最細，第二篩下者次之，第三篩下者又次之，第四篩下者稍粗，以料簡而兼具分篩之用，故應用此機製茶，可將舊法中之分篩方法省去。

3. 將軋茶與篩兩項工作，連結爲一項工作，而同時完成之，較舊法節省手續及人工甚多。

4. 因有上述三項，故全部精製工作，由繁化簡，與舊法比較，可省人工半數以上。

5. 因精製手續簡單，故茶葉之損失頗少，與舊法比較其製成之茶量加多，粉末減少，尤以能保存嫩芽不斷及保持固有色澤，爲舊法所不能及。

6. 此機可用發動機開動，亦可用人力搖動，所需動力甚小，以一人之力即可持久搖動。

7. 每機一能用手搖者，須二人輪流搖動及管理，用發動機開動者，則僅須一人管理，每小時過軋并篩分之茶量，約可達五石左右，極裝量數倍，可以少數之人工，短期之時日製成大量之茶，大足減輕成本。

8. 此機除軋茶機件，及動輪皮帶輪飛輪螺釘掛等件，須用鐵製外，其餘均可用木製成，篩子亦可用篾編製，甚爲經濟適用。

來陽十一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經濟研究室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七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備 註
		平均價格	指 數	平均價格	指 數	
類 米	斗	11.00	100.00	8.60	103.40	上等米
1, 雙熟	斗	9.50	100.00	8.00	84.21	中等米
2, 齊	斗	8.00	100.00	7.00	87.51	糙米
3, 土	斗	0.64	100.00	1.27	200.20	本地產
4, 其他	斤	1.61	100.00	2.00	128.84	
5, 雜糧	斤	1.47	100.00	1.41	95.92	
6, 雞黃	斤	0.10	100.00	0.15	150.00	
7, 黃豆	個	6.00	100.00	10.00	166.67	水豆腐
8, 青豆	斗	0.02	100.00	0.02	100.00	菜豆腐
9, 乾菜	塊	0.15	100.00	0.18	120.00	
10, 辣	斤	4.00	100.00	2.40	60.00	辣椒粉
11, 鹽	斤	1.95	100.00	8.50	79.50	川鹽
12, 糖	斤	1.63	100.00	2.40	150.00	
13, 油	斤	0.96	100.00	2.40	200.00	
14, 茶	斤	1.80	100.00	1.80	12.50	
15, 料	斤	1.80	100.00	1.80	161.00	本地產

煤本用	炭類布	市担(百斤)					本地產
16, 煤本用	炭類布	市担(百斤)	2.40	100.00	2.80	116.67	
17, 粗	布	尺	5.40	100.00	12.00	222.22	
18, 白	粗	市	0.50	100.00	0.70	140.00	本地土布
19, 白	細	市	1.47	100.00	2.43	173.58	白細斜紋布
20, 羅	布	市	1.63	100.00	2.73	167.48	白色羅布
21, 丹	士	斤	1.80	100.00	4.18	229.45	藍色時雨布
22, 棉	花	斤	2.00	100.00	3.20	160.00	皮棉
23, 鞋		雙	5.00	100.00	6.00	120.00	布底布面鞋
24, 項	類	雙	1.50	100.00	3.00	200.00	棉紗麻
25, 肥	皂	塊	0.25	100.00	0.40	183.07	五嶽牌
26, 毛	巾	條	1.50	100.00	3.00	200.00	皇后牌
27, 茶	葉	斤	2.40	100.00	2.40	100.00	中等
28, 火	柴	斤	0.20	100.00	0.50	250.00	猴牌
29, 軍	紙	刀	0.15	100.00	0.20	133.33	
30, 官	堆	刀	8.40	100.00	4.00	117.65	每刀九十五大張
總	指	數	100.00		146.65		

研究譯述

遺產稅之性質

——美國遺產稅研究之

張人价

依據遺產之特權，每個人於死亡時有一種權利將其財產遺給後裔或繼承者，普通講起來，遺產稅便是一種當財產因所有者死亡而轉移時政府所徵之稅，故學者中有統稱遺產稅為死稅者；在此有兩點一應指出特別以說明：第一遺產稅不是一種財政稅，因遺產稅非對轉移遺產之財產課稅，而是對遺產之轉移權或繼承權課稅的，第二遺產稅之課稅不是根據死者所遺財產之價值，而是根據其轉移或繼承之遺產價值，由於這兩項理由，美國法院便認定遺產稅是一種直接稅（不是一種間接稅），而具有轉移稅或通過稅之性質，這種法律上之解釋，在美國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從經濟觀點，遺產稅與財產稅本質上實無差異，因為兩稅都對同一種財產而課稅的。

普通遺產稅之征收方法有兩種：如根據遺產總價值課稅者，謂之遺產稅，如根據各個受遺者所得之各部分遺產價值課稅者，謂之繼承稅，茲為避免不必之混亂試將二者

重要之區別，分述如次

- 一、遺產稅係對遺產轉移而徵課，繼承稅係對財產繼承權而課稅。
 - 二、遺產稅係對全體轉移之利益而課稅，（因財產繼承人而充公之遺產亦應徵稅），繼承稅係對各部分繼承之利益而課稅，故兩種稅之計算，以全體轉移之財產價值為標準，後種稅額之計算，以各部分繼承之財產價值為標準。
 - 三、遺產稅之徵課，不顧及各繼承人與受遺者親屬關係之親疏及各部分繼承財產之大小，繼承稅則必須考慮這種情形，以定稅率與稅額。
 - 四、遺產稅之負擔落於全體遺產，由遺產執行人繳納，繼承稅落於各部分之遺產，由各受遺者之繼承人繳納。
- 由以上四種區別，可得以下之結論：遺產稅不獨與財產稅不同，蓋前者為對財產之轉移權課稅，後者為對財產之本身課稅，即遺產稅與繼承稅亦有差異，前者為對全體轉移

之遺產價值課稅，後者對於各部分繼承之遺產價值課稅。

在美國，遺產稅係由聯邦政府所征收，聯邦政府其甚麼可以徵收遺產稅呢？這引起了兩個問題，從理論的觀點，聯邦遺產稅是合理的嗎？從法律的觀點，遺產稅是合法的嗎？

費成聯邦遺產稅之主張甚多，茲僅就其中主要者，分別論述之。第一即所謂補稅說 (Back-Tax theory)，依此法，遺產稅僅有一種遞稅補征之意思，因為遺產之形成由於逃稅之結果，遞補學說最初常用為一種間接推遷遺產稅之工具，因其在遺產稅初征之時，如果即謂遺產稅為對遺產之課稅，則引起一般舊勢力之反對，但自遺產稅確立之後，這種學說已不被學者所採用了，起而代之者，另有兩種學說發生，一為遺產特權說 (Privilege-of-Inheritance theory)，一為國家協助說 (Co-partnership-of-a-state theory)，依前說，遺產並不是一種自然的權利，而是一種政府所賜予之特權，依後說，國家是私人財產之協助者，因為國家會供給私人從事經濟活動之社會環境與經濟環境，國家會予個人各種保護，國家會查私人生產與積蓄過程中予個人以各種協助，於是聯邦遺產稅或可視為一種對遺產特權之課稅，或可視為一種國家協助私人財產積蓄之報酬，不過這兩種學說之應用，均有困難，因無人可以精確估計私人由遺產特權或國家協助所得之利益若干，遺產中究竟應提出若干繳納國家以爲報酬，雖理論上兩說均不能完全證明聯邦遺產稅之合理，但不能以此即詆毀此說之存在，蓋學說之辯論，對於一種已經確定之租稅，實無必要，祇要人民認定聯邦遺產稅

之徵收是合理的公允的便完了。同時聯邦遺產稅行之已久，其社會意義日益顯著，其在財政上之重要性亦日漸增大，人民已不再反抗了。

次論遺產稅之合法性，從法律之觀點，遺產稅之徵收，係根據國家之課稅權，依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八節之規定，國會為清償債務支付國防及一般福利事業經費，有征收租稅之權，但對於人頭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則有依照人口比例之限制，由於此種限制，如遺產稅視為直接稅之一種，聯邦政府便不無徵收，如視其間接稅，聯邦政府便可征收，蓋依憲法，國會有限徵收間接稅，聯邦政府便可徵收之權，自最高法院於判決中解釋遺產稅係一種對財產轉移權課徵之間接稅後，美國聯邦政府即於一九一六年收入條例中開始徵收遺產稅，故從法律的觀點，聯邦遺產稅是合法的，一因遺產稅是一種間接稅，二因聯邦政府有徵收間接稅之權。

聯邦遺產稅是合理的，而且合法，然則徵收何種遺產稅呢？今體的遺產稅？或繼承的繼承稅？聯邦政府雖已征收前種之遺產稅，但此等論述存在者，並有人提出繼承稅可否代替現行遺產稅之問題，一般意見以為兩種稅各有特點，并且有優劣，如行政方面，遺產稅較優，因全體遺產稅不分親屬關係之差異，其稅率表較簡，稅額較易計算，稅務行政亦較簡易，對於征收者及納稅者均可節省時間及費用。如稅務方面，全體遺產稅亦較優，因全體遺產價值比各部分之遺產價值大，其累進稅率亦較高，同時全體遺產稅對於各等遺產

免稅之規定僅有最低遺產之免稅，故要遺產稅之收入應變部分繼承稅為多。但從理論的觀點，部繼承稅似較全遺產稅為優。因為繼承稅係依據各受遺者所得財產之遺產及各部分遺產之大小而定。其稅率與稅額亦較公平。惟事實上國內國外均有領時空購遺產稅之趨勢。遺產稅之取消，點以見明顯，經愛人歡迎。另一方面繼承稅依親屬關係之遠近待

和約後的國際動態

第八章 遠東的變化

日本在遠東的地位，可與歐洲的德意兩國相比擬，他國內存源缺乏，不能維持他急速發展的人口，他覺得他是被人視為羔羊，其他各列強皆將地無境地去滿足其要求，在華盛頓會議中麥格魯撒克各列強，以聯合實力強迫他放棄大戰時在中國所掠奪物，而只限於中國土地之無條件原領，一九二三年，一次悲慘的地震，更迫着他拋棄軍事冒險之急進的企圖，不過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民法案確曾排斥日本赴美之僑民，這是他感到重大的恥辱，并且此種政策若若干英國自治領所效法，一九二五年，英政府決定，對於波里行第一級海軍根據地的長期計劃，似乎對於日本之野心之大打擊，遺留下太平洋大陸，給日本發展之惟一場所。只有這地方，不獨日本可以平等，而可以做征服者，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把從前華盛頓會議所逼他放棄的攻勢，又重新拿出來，在不曾敘述該事件之先，應注意這幾年來中國和列強關係

這大巴斯失去其重要性，所以現行之聯邦遺產稅予以擴張。此外聯邦遺產稅其理論論之根據，如果遺產稅課徵之理由，係因國家給與個遺產繼承權之利益，或因國家對於個凡財產蓄積之協助，那麼國家應得收的不應部分繼承稅，而是全遺產稅。如果遺產稅課徵之理由，係對於死者過去應稅之補償，那麼，國家應徵遺產稅是合理的。

上的轉瞬。

華盛頓會議後的中國

一九一二年革命後，中國已成為國內軋轢紛爭的犧牲品，一九一九年廢省完全脫離北京政府而獨立，其下地控制國內其他各省的暗變。一九二二年，在華府會議前，日、華北華中都暴發了內戰，各省督軍或省主席，互爭雄長，極北之滿洲，實際上在「權」張的張作霖支配之下而獨立，在一部之吳佩孚，當若干省督軍中之領袖者，但沒完放總統。全國的志願，南方之廣州，為國民黨之總部，係會留學歐美，及在業國內之美國大學有知識者所領導，他們都受過民主主義和自治思想的洗禮的，國民黨領袖孫逸仙，是中國傑出人物，具有理想先覺的野望，且係開明政治家，一九二三年任職政府的首領，俄人鮑羅廷充首席顧問，他們立即在蘇聯國際主義和中國民族主義間成立合作同盟約定。

卡爾 勞紹儀譯

這些內部的傾軋，和中國政治上另一大問題，即抵抗外人統治的束縛，有密切關係，當十九世紀時，列強以所謂不平等條約壓迫中國，因該項不平等條約，中國讓出若干特權給各國，其在中國土地上居住和貿易之外人，於這些特權中，有兩個問題是最重要，而至今未解決的。第一點，為中國海關關稅之出口和進口受百分之五最高稅率之條約的限制，第二點，是列強在中國享受政治法權，外國人民不受中國法律或中國法庭的審判，除間接徵收者外，對中國得不完稅，如果法律案件中牽涉外人在內，無論原告或被告均由該國法官依據本國法律審理，並且各主要口岸，均對外人生存區有些口岸，已發展為列強市政管理下之租界和居留地，其他地方，還有廣大無限的租借地，在一定時期內，等於將當地最高主權實際讓渡。

自從大戰前，這種特權已為有識青年和受了教育的中國人所激烈反對，大戰後，德俄在華特權被排斥，而取消其他不平等條約的運動，又風起雲湧，華盛頓會議為迎合此種心理，亦將各項特權，及早廢止，於是列強也允許對現存百分之五的海關稅率改為二五附加稅，召開一特別會議，實際上是增加海關百分之十二點五，並且有點含糊的，他們承認組織委員會，對於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和司法行政加以研究和報告，然華盛頓會議一散，便沒有決心去履行這種諾言，國內戰爭是使之延擱下去的重大原因，在那種混亂的情況下，很少機會廢除釐金，釐金已成爲增加關稅的一個條件。

不論理由如何正當，這種獨攬總籌謀中漢民族獨立之中國國運黨所攻擊，一九二五年三月，孫逸仙不幸逝世，不過他之死，却使他被尊爲中國民族主義之聖人的地位，他的芳名，也成爲反抗外人統治之民族革命的一個符號，在蘇維埃勢力之下，排外的情緒已釀成深仇大恨，鮑羅廷極力利用這一點，領導這種運動，以反抗不平等條約之始作俑者和對他本國是動敵的英國，英國在帝利益之無限的擴張，自爲人所發現的目標，然若非一九二五年五月上海公共租界之不逞事件，鮑羅廷的勢力未必能如此生效，當中國學生從事於和平示威運動以反對日本紗廠虐待勞工之時，在英國官警指揮之下，被工部局巡捕開槍射擊，一種緊急的措置，英方似乎欠缺正當理由的根據，並且英當局繼續把這事件懸擱，更甚火油，數星期後，比較更擴大而更嚴重的慘案，又發生於廣州之租界，憤慨的怒潮，激發全國抵制英貨的運動，隨即發生。

同時國民黨勢力之發達因鮑羅廷之極力支撐，使北方軍閥瓦解，關稅修正特別會議，結果於一九二五年秋季開始進行，不過一九二六年初頭，因爲沒有權威政府之可作談判對象，於不得已中，便又放棄這任務，北京雖仍有外國公使館，然已非中國的首都，重心實已南移了，一九二六年十月，國民黨政府於所轄之海口，不待列強之承認，即實行征收百分之二五的附加稅。

英政府領悟了，此刻只有和中國民族主義的惟一真實力量國民黨來談條件，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他採取給人深刻印象

象的兩種步驟，英公使在漢口會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這是初步承認中國國民政府北京的英國公使館發出備忘錄，深表英政府對中國國民黨運動之同情，備忘錄聲明以中國為被保護之觀念已成過去，表示準備修正條約，並建議，第一步，列強應不遲疑地認可全中國得編抽二五附加稅。

此項宣告還沒有發生效力前，風潮起來了，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國民黨政府總機關由廣州遷往漢口，若干日後，漢口英租界被中國羣衆佔領，一師英軍，迅即開往上海，保護公共租界，以防此項事件之在滬重演，二月間，英政府和國民黨政府在某種條件下成立協約，正式將漢口英租界交還中國管轄，協調的政策，緩和了局勢，其目的在保護英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不久正見成效，一九二七年，可說是兩種轉變的關鍵。

第一點，即鮑羅廷的勢力，驟然被阻，莫斯科之國際主義和國民黨之愛國的民族主義，兩者的結合，已有相當的自然，他們在解放中國脫離列強霸權之目標下，曾相處甚得，不過一九二七年初頭，國民黨政府在此成立，並逐漸發展為中央政權時，國民黨便分為兩部份，左翼之目的，在繼續黨的革命傳統，仍和鮑羅廷合作，右翼則深受英政府新態度之影響，希望列強之承認和承認，那末，在這種時候，右翼中惟一領袖蔣介石將軍，他對共產主義沒有同情心，也不願意俄國目的援助，蔣氏在南京組一堅強的國民政府，對漢口政府提出驅逐鮑羅廷和共產黨的要求，七月間，該項要求，經已認可，鮑羅廷和俄籍顧問被遣回莫斯科，大批中國共產黨

被囚禁了，首都由漢口轉移南京，此後，南京便成為中國的首都了。

第二點，一九二七年在中國國際關係上，證明了一種重要的改變，有兩年之久，英國成為中國排外之顯著對象，日本在華盛頓會議中，他曾經接收了自備的政策，站在背後，他的商業，因中國抵制英貨的影響，獲利利潤，不過就希望中國重建一個統一的政府，說却轉換了他們的地位，中國判然了英日兩國政策之根本不同，英欲發華的利益，純屬商業的，所以他誠懇的希望中國有一個統一的政府，庶可發展其貿易，日本對他的鄰國深具政治的野心，想看到中國分裂與式微，想看到中國不能抗拒日本，或不聽阻撓日本的侵略，尤其不願讓華北在中央政府有力的統治之下有一線的希望。

當國民革命軍勢力進展到黃河南，離北京約五百里時，日本政府驚之震駭，日兵在山東登陸，佔領軍事上要點幾處，明目張膽地橫阻國軍前進，這種動作，表現華盛頓會議中日本在列強壓迫下對山東企圖之放棄，主權隨又隨能暴露，然使中國發生了一種普遍的反響，兩年前，中國對英的仇恨，此到又轉而對日本了，所以中國一般的愛國者轉過來抵制日貨，惟這到日本的反對，然對個個北到北京，都承認了國民政府，不過對於滿洲，日本是堅不放手的，當一九二八年四月張作霖表示和南京妥協時，他秘密的舉炸炸死了，輿論都以為是日本的陰謀。

在一九二八年時年中，中國的地位已明顯化，這年頭，是一九三一年預定節目的排演，內戰繼續地演着，華中各省

，共產黨仍有相當實力，政府扶持力對邊遠省分薄弱，誠不存存。日本在滿勢力阻止滿洲與南京合作，不過名義上中國在一個中央政府之下，再統一了一次，國際方面，日本對中國仍對頭，他依然扮出魔鬼的活形，因為恐日，便使中國對其強的態度更加於憤，自從大戰後，中國國際行動沒有一個時期更以一九二七到一九三一年間為最少廢條。

日本攫取滿洲

在什麼環境之下，決定為日本第一次公開侵略行動之日，是一個謎，日本的政治派和軍閥間的爭鬥，有了長期的戰爭。兩方面同樣地切望日本在地位上於一等強國，不過國內政治領袖相信最後是協約國英美的意見，後能收極大效果，而軍部（其地位因不對政府負責，直謁天皇，而特別增強）想以武力的征服政策來表日本之強大，政治派在華盛頓會議時獲勝，十年來，十足有力的控制了軍部的行動，不過從一九二七年起，中國對日態度，日趨強硬已使日本難耐，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一年經濟的恐慌，把日本國際貿易的減去一半嚴重的威脅了他，使他內部不安，一九三一年夏季，滿洲一位日本官吏被土匪所殺為事變的導火線，九月間，軍部自動處置該事件，正當英國處於財政和救拾上危機的時候，乃日本出於偶然或故意之選舉的時候。

依照日俄戰後的條約，日本已在滿洲取得維持一萬五千駐軍以保護中東路的權利，該條約為穿過中國領土和東西伯利亞線的連鎖，這些鐵路軍隊，只限在鐵路區，總司令部設

滿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晚到十九日，瀋陽附近一日本哨兵發現，或以發現為借口，說中國一支軍隊企圖破壞這條，日本防軍迅速出動，結果，發生小接觸，在瀋陽的一萬中國軍隊被解除武裝，四天之內，在瀋陽之北二百英里之半徑內的中國城市，有些遠隔在鐵路區之外的，遂被日軍佔據，中國地方政府張作霖之子被逐出瀋陽，在錦州維持了形式的存在，十一月中，廣土眾民向北滿。便淪陷到日本手裏，於是日軍轉而南向，以轟炸機施其魔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陷錦州，一九三二年一月四日，日軍踏進中國本部和滿洲門戶的三海關，日本征服滿洲，從此便告成功！

日本一心注意創造他勝利的計劃，故國聯理事會之對他的防礙，沒有放在眼內，國聯理事會幾乎時刻不斷地在開會，中國政府立即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向國聯申請根據此條。探決議，必須全體一致票決，國聯過去曾因該項條款而獲成功，日代表力辯其本國政府毫無併吞中國之意，並且解釋着日本軍隊防範中國土匪，保護日人在華生命財產，而以此舉動，國聯理事會將順利解決希保爭端之陳例，起草一種決議案，使日本撤兵，該項決定，連及日代表所採取之保證，謂該國政府應儘其可能，迅即繼續撤回部隊，至鐵路線以內，以足保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為限。并表示關於此項辦法及其他辦法，將迅速恢復正常關係，一九三一年九月卅日，這決議案一致通過，國聯理事會休會兩星期，雖覺焦灼，但未絕望。

巴黎和約禁止各國再從事戰爭，在華會訂定的九國公約

，拘束各簽字國，應尊重中國主權之獨立，土地之完整，因此，日本便堅持對滿洲之冒險舉動，非戰爭之行為，而為警察之工作，並且表示沒有併吞中國領土之野心，然而時勢推移，這種偽裝的態度，便欲蓋彌彰了，等到國聯理事會在十月十三日再召集會議時，日本的步驟，顯見其不僅是破壞國聯規約，而且破壞巴黎和約，和九國公約，美國也立受牽動，美國輿論界領袖，公認日本行動是開太平洋上爭霸之一頁新紀錄，美政府不但以空前的熱情鼓勵國聯理事會，並派遣代表到北京和東京，來增外交上的聲援，且暗示國聯理事會主席白里安參加理事會議的邀請，華盛頓必表歡迎的。

一、這種阿諛和驚人的貢獻，使理事會過分熱心，因而構成初步錯誤，當白里安提出邀請美政府代表參加理事會時，日代表立即反對該案，認為違法，國聯規約第十七條規定非國聯會員，只能被邀出席理事會的情形是不存在，經過長時間討論，這種反對，被駁斥了，以空強附會之爭論，理事會，於是決議決定對日之邀請為手續上的事務，憑多數表決，十月十六日，美代表正式取得國聯理事會的席次，聲明他只參加關於維護巴黎和約的討論，實寄無窮之熱望，樂觀主義者在國聯切切私語，謂國聯內如果失了日本，便可以拉攏美國，不過事實隨即表示了，樂觀主義未免過早，美政府對國內反國聯的輿論所定傷，不容其代表有活躍的行動，等到下月理事會再召集會議時，美國的合作，再又一批只限於和理事會中各會員，個別的和非正式談話。

同時關於美國參加理事會的事端，加緊了日本和理事

會中各會員間之裂痕，雙方態度都很堅持，日本要求直接和中國談判為撤兵之先決條件，並拒絕談判內容報告理事會，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則繼續堅持日軍撤退鐵路，為談判之初步，十月廿四日，以投票方式來決定該議案，即晚起日本注意，在下屆理事會內，即十一月十六日前，日軍須全部撤退，因日本對日投反對票之拒絕和解，便成僵局，而第十七條的順序，已授出澄盪了。

然而規約第十一條，在國聯會議時，取得相當大的聲勢，即對於引用第十五條程序，可以不通知常理事國的投票，通過決議，均使各國表示躊躇，所以這事結局，其沒有立時成立，由十一月十六日到十二月十日，巴黎經過長時期的會議，國聯理事會繼續在第十一條之規定中爭執這些問題，此項糾紛仍無法解決，不過公約的承認失敗之中，一致決定這派委員會到遠東調查足以危及中日和平，影響國際關係之任何情況的現狀，對於該會職權之惟一限制，即不干涉該兩國任何一方之軍事布置，由五強，英、美、法、德、意、代表合組而成，以英代表李頓為主任委員。

在李頓調查團開始工作前，其他驚人事件，又相繼發生，即華人以傳統的武器（抵制日貨）來答復日本之侵略，抵貨怒潮，繼續增高，時警事端，一九三二年一月抄，該項抵貨事件中，十華日僧在瀋被人毆斃，其中一人被害，於是日本以此借口，調兵遣將，來打盤中國，大批日軍在瀋登陸，並以公共租界作根據地，進攻開北近部之中國軍隊，對華軍實行轟炸，使開北毀於兵燹，不過長時期佔領上海，並非

日本現在的計劃，李頓調查團在三月間就到達中國，使日本渴望結束這種不名譽的局勢事件，經過很久的磋商，英大使出作調人，日軍卒於五月由瀋陽退，同時又在滿洲建立傀儡式的滿洲共和國，以鞏固其征服的地位，並將昔日滿清之最後餘孽溥儀，立為元首，不久，日本正式承認滿洲為獨立國，其實，這是使溥儀繼續指揮下的共和國。

日內瓦的局勢，也有發展，一月廿九日，上海戰事正酣時，中國政府最後要求運用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和第十五條，並要求召集特種會議，這種動機，明明是要把這事件轉移到國聯大會，各小國恐怕同遭侵略，所以開始便表示較大的熱誠，以壓伏日本，各大國因須自身執行制裁，故比較冷淡，國聯大會中各小國是比較佔多數的，特別委員會開始於三月，聽到許多討論，不過在沒有得到李頓調查團的報告前，未便判決，而該報告書須於夏季纔能完成，是年夏季，日內瓦忙於裁軍會議，賠款問題又正在洛桑討論，於是遠東問題半為國際要人置之腦後了。

九月抄李頓調查團報告書遞到日內瓦，十一月，遞交國聯理事會，這是一篇洋洋大文，不僅提到滿洲事件這一段片，並且涉及中日關係之每一方面，這報告毫不假借的駁斥日本企圖掩飾侵略滿洲之各種口實，同時聲明滿洲為獨立國，純屬虛構，在另一方面，其中沒有否認中國過去對日態度之不當和挑釁，這報告并稱，既不恢復原狀，也不能維持虛偽的滿洲國，以為均非滿意的解決，該項爭端之方式，乃提出由國聯主持之下進行談判，在滿洲樹立一種自治機構，以為

結束中日關係的辦法。

李頓報告書先經國聯理事會，國聯大會，和大會委員會的考慮，委員會負責起草盟約第十五條所規定的報告，這報告書密詢地根據李頓報告書的內容，建議中日兩國應當協調，中國聯大會中產生一種委員會來磋商日本撤兵，並且在滿洲，主權屬華的樹立自治的政體，這報告書並提到國聯各會員國拒絕承認滿洲現存的政權，同時否認恢復原狀。

該項報告書中最可注意之點，即以其手續來避免繼續用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的可能，且重申國聯盟約，巴黎盟約，和九國公約的義務，不過該項報告書把日本已破壞這些義務之處身當其責，便為日本所違反的結論，同時他也不接受日方的論旨，即日本所謂滿洲事變，僅為一種警察的行動，該項報告書對李頓報告書的意見，并加贊許，對於目前情勢，并非一國事先得用盡國聯盟約所設調解機會，即向另一國家宣戰，并非一國越界被其鄰國以武力侵略的情形，一段文字的重點，頗為明顯，如果日本不憑借戰爭，即求改變盟約，則援用盟約第十六條一點，不至發生，實際上，制裁是從沒有談判的，報告書中所提的惟一懲罰，是原來各國國務卿所提，美政府願意合作的，即不承認滿洲國。

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四日，國聯大會將該項報告提出通過，到會代表四十四員中，有四十二員接收了，暹羅棄權，日本投反對票，不過一票的否決之爭執，沒有影響到一致對該項報告書之採擇，等到這種結果表露出來時，日代表當時隻身離開會場，一月後，日本提出正式通牒，退出國聯。

該項報告書被採取之後，國聯大會令組一種委員會，以注意情勢的發展，並協助國聯各會員國使他們彼此間及與非會員國間之行動和態度的協調，聯邦政府仍拒絕在國聯政治機構上有任何關係，美政府則熱忱地同意合作并遣派代表參加該項委員會，不過國聯確已竭盡其力，委員會的考慮，乃限於兩點，即對遠東軍火之運輸，和不承認案之實際效果，關於第一問題，毫無成就，英政府卻不合理的拿出對中日禁運軍火命令，嗣因無人效法，他又收回成命，也再沒有其他任何嘗試以限制供給任何一方之軍火，關於第二問題，該項委員會釐定未被承認的國家間之郵政和商業關係的複雜問題和外國領事駐在該地之地位，滿洲國享受許多與外界接觸的便利，但除日本外滿洲國未被其他國家承認。

國聯的結局

日本征服滿洲，或係戰後歷史已達最重要之關鍵，在太平洋，他已表示華盛頓會議後，久已禁止之霸權競爭，行將復活，就整個世界言，又至少是赤裸裸地進入一度中斷之霸權政治的窠臼自從和平奠定以來，這是第一次以戰爭作孤注一擲之賭錢的準備，（雖以戒備行為爲借口）而大塊的土地已被征服者所吞併，（雖以獨立之美名爲煙幕）國聯盟約和國聯之意旨都遭人蔑視，他所受的打擊，誠不可以數計，各國會員，尤其是應負維持盟約重責的國家，如對某一武備充實，強國的侵略行爲，不準備抵制，則勢難反對此種結局。

有許多解釋，想被這種種失敗的成分，而這種試驗，又恰逢全世界貿易甚爲悲慘的萎縮時期，如照此趨勢，和日本斷絕財政和經濟上的關係，則勢必無端更增經濟恐慌的態度，英國海軍在國聯會員中是首屈一指，可凌駕日本而上的，假使日本實行報復，打擊執行制裁國家之右華利益，英國海軍遠處於固定根據地，很難施以適當之防禦，某些人的意見，以爲這是一種例外不能作爲前例事實相差太遠，盟約第廿一條起草人，和羅加諾條約締造者，已聰明的承認安全的區域性，世界上各國家雖不能希望世界另一面。各國家出而爲制裁之行動，像國聯大會所報告。中國的特殊情形之證明實片嚴格的國聯規則之失敗，因爲國聯盟約在遠東雖被破壞，而在歐洲並沒有同樣的無效之工具，看滿洲事變。最後階段中除中國代表外，似乎這安撫的反映，滿足了任何一國，而中國則沉痛的申述，他期望各項條約規章，如已爲人所接收的國際法能行使到滿洲境內。

然而國聯從滿洲事件中，只得了一種無可抗辯的利益，即美國的好意，美代表參加理事會議，乃曇花一現，而在以後的經濟制裁。實際上是否定和國聯合作則不可知，美國軍事的合作，無論如何，不能算就，此顯明，美國參加國聯，仍爲時尚道，不過在這些條件外，美國與論對國聯的態度，卻有一種決心的改變，美政府對國聯，關於此一問題之每一決不公開的予以贊佩，這是美國政治上的一種新動態，若非捏氣於參加裁軍會議，則這種運動，或有更進一步的表示。

在滿洲事件爭執時，還有兩處戰爭，需要國聯解決，這兩處戰爭，都在南美，關於此事，美國也鼓勵過並擁護過國聯第一種爭端，係關於克解的度谷，波利維亞，和巴拿馬間多年在此之爭執，一九三二年，常規的戰爭，又已發生第二年巴拉圭正式宣佈戰爭，國。初則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繼則根據第十五條來處理該事件，幾乎所屬國。會員和美國一樣，對交戰之雙方，均停止戰爭原料之供給，不過每次的努力，都歸失敗，戰爭繼續下去，至巴拉圭於一九三五年勝利而

正，另一爭端，乃因秘魯佔領雷德西亞之哥倫比亞殖民地，及其附近土地而起，哥倫比亞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訴之國，理事會，理事會於一九三三年二月，發表報告，限秘魯撤兵，當初秘魯抗命，繼而該國內部發生變動，使之傾向和平，是年年底，國聯調查團到雷德西亞，監督秘魯，恢復哥倫比亞之原有地區，但無他國。在度谷失敗或在雷德西亞成功，而於滿洲事件和裁軍會議之嚴重問題，無法減少世人之憂慮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 註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總 乾	12.00	—	10.00	25.00	—	24.00	銀錢業息
黔 陽	20.00	15.00	20.00	30.00	20.00	20.00	銀錢業息
晃 縣	—	—	20.00	—	—	40.00	商民息
永 寧	5.00	3.00	4.00	13.00	10.00	13.00	銀業往來息
永 寧	6.00	2.00	4.00	12.00	9.00	12.00	銀行息
永 寧	—	—	—	—	—	20.00	商民息
永 寧	—	—	—	60.00	30.00	45.00	商民息
永 寧	—	—	—	30.00	20.00	—	商民息
永 寧	—	—	—	15.00	9.00	13.00	銀行息
永 寧	4.12	2.50	2.50	—	10.00	20.00	民開息
永 寧	—	—	—	—	—	20.00	銀錢業息
永 寧	15.00	10.00	12.00	30.00	20.00	25.00	銀行息
永 寧	—	—	8.00	—	—	14.00	銀行息
永 寧	—	—	5.00	—	—	15.00	銀行息
永 寧	20.00	18.00	—	25.00	30.00	—	銀錢業息
永 寧	—	—	—	—	15.00	20.00	商民息
永 寧	—	—	—	50.00	25.00	—	民開息
永 寧	5.00	—	5.00	15.00	9.00	12.00	同業往來息
永 寧	15.00	10.00	12.00	25.00	15.00	20.00	銀錢業息
永 寧	2.00	0.00	0.00	—	—	—	同業往來息

(B) 十一月下半年月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 註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常德	15.00	12.00	13.00	18.00	15.00	16.00	銀錢業息
衡山	25.00	15.00	20.00	35.00	25.00	30.00	商店息
南縣	4.00	3.00	—	—	—	—	銀行息
益陽	4.00	2.00	3.00	15.00	8.00	12.00	銀行息
桃源	12.00	12.00	12.00	18.00	—	15.00	銀行息
安化	—	—	—	5.00	3.00	4.00	銀行息
同江	—	—	—	20.00	16.00	—	商店息
化安	20.00	12.00	15.00	30.00	20.00	25.00	商店息
會東	30.00	20.00	20.00	—	30.00	30.00	商店息
芷江	—	—	—	50.00	20.00	—	民間息
辰溪	—	—	—	12.00	8.00	10.00	銀行息
乾安	11.00	4.00	5.00	12.00	7.00	8.00	同業往來息
龍山	12.00	—	10.00	25.00	—	24.00	銀錢業息
陽城	20.00	15.00	20.00	30.00	20.00	20.00	銀錢業息
陽縣	—	—	20.00	—	—	40.00	商店息
遠縣	5.00	3.00	4.00	13.00	10.00	13.00	同業往來息
永寧	—	—	—	—	—	20.00	商店息
永寧	—	—	—	60.00	30.00	45.00	商店息

縣市名稱	存 息 (按月)			放 息 (按月)			附 註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鄉 縣 化 東 陽 章 興 田 灘 華 寧 市 禮 陽 安 關 山	15.00	10.00	—	15.00	9.00	14.00	銀行息
安 建 縣 新 桂 宜 永 藍 洽 汪 新 浦 臨 費 吉 蒲 節	4.12	2.50	2.50	15.00	9.00	13.00	銀行息
	—	—	—	30.00	20.00	—	民間息
	20.00	15.00	17.00	30.00	15.00	20.00	商店息
	15.00	10.00	12.00	30.00	20.00	25.00	銀錢業息
	—	—	5.00	—	—	15.00	銀行息
	20.00	18.00	—	25.00	23.00	—	商店息
	4.00	3.00	—	—	15.0	20.00	商店息
	—	—	—	50.00	12.00	16.00	銀行息
	—	—	—	50.00	30.00	40.00	商店息
	20.00	15.00	18.00	—	—	30.00	商店息
	2.00	0.00	10.00	27.00	18.00	20.00	銀錢業息
	—	—	0.00	—	—	15.00	銀行息
	—	—	—	50.00	—	30.00	商店息

臺灣郵政管理局 郵票 第一號

表 11

(二) 匯水(每千元之匯費)

(A) 十一月上半月

縣市名	衡匯	常匯	玩匯	長匯	潭匯	仰匯	激匯	筑匯	桂匯	吉匯	韶匯	附註
沅	4.00	4.00	—	4.00	—	—	0.00	10.00	10.00	16.00	—	
常德	—	—	—	4.00	—	—	0.00	5.00	10.00	15.00	15.00	
湘潭	3.00	5.00	5.00	2.00	—	—	0.00	10.00	10.00	15.00	9.00	
衡陽	2.00	3.00	3.00	6.00	6.00	—	—	17.00	4.00	15.00	9.00	
衡山	2.00	5.00	6.00	5.00	—	—	—	5.00	10.00	14.00	5.00	
桃源	2.00	—	4.00	3.00	2.00	4.00	2.00	—	7.00	15.00	—	
桃江	7.00	3.00	4.00	7.00	7.00	7.00	3.00	—	11.00	19.00	—	
會同	2.00	—	4.00	3.00	—	4.00	—	5.00	4.00	—	5.00	
芷江	—	5.00	5.00	—	—	5.00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郵局匯價
辰溪	6.00	5.00	4.00	5.00	7.00	6.00	2.00	8.00	10.00	15.00	16.00	
永順	5.00	5.00	3.00	5.00	—	5.00	2.00	4.00	10.00	16.00	16.00	
綏寧	6.00	5.00	3.00	6.00	6.00	6.00	0.00	4.00	10.00	15.00	14.00	
遠安	5.00	5.00	3.00	—	—	5.00	10.00	10.00	10.00	12.00	14.00	
陽化	—	—	—	—	—	—	15.00	15.00	25.00	70.00	—	郵局匯價
瀏陽	9.00	—	—	—	—	—	—	—	—	—	—	
化東	6.00	—	—	3.00	5.00	—	2.00	—	10.00	10.00	—	
武東	4.00	—	4.00	4.00	4.00	4.00	10.00	10.00	10.00	12.00	14.00	
武	10.00	—	15.00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55.00	—	郵局匯價
	10.00	5.00	—	5.00	5.00	—	0.00	—	20.00	50.00	6.00	

縣市名	衡匯	常匯	沅匯	長匯	潭匯	仰匯	淞匯	筑匯	桂匯	吉匯	淮匯	附註
龍山	—	—	—	—	—	—	40.00	—	—	40.00	—	
永豐	5.00	5.00	—	5.00	—	—	—	—	—	—	—	
豐陽	—	—	—	—	4.00	—	2.00	10.00	10.00	20.00	15.00	
冷水灘	—	—	—	—	—	—	2.00	6.00	6.00	14.00	12.00	
江華	5.00	—	—	—	—	—	10.00	10.00	10.00	—	10.00	
浦市	—	8.00	4.00	6.00	—	10.00	—	—	—	—	—	
貴陽	10.00	16.00	20.00	20.00	—	18.00	10.00	—	18.00	20.00	20.00	
韶關	5.00	—	—	8.00	10.00	—	0.00	6.00	18.00	22.00	—	

(B) 十一月下半年月

縣市名	衡匯	常匯	沅匯	長匯	潭匯	仰匯	淞匯	筑匯	桂匯	吉匯	淮匯	附註
總潭	5.00	—	4.00	4.00	—	—	0.00	5.00	10.00	11.00	10.00	
湘潭	2.00	5.00	—	2.00	—	5.00	0.00	10.00	10.00	15.00	10.00	
衡山	2.00	—	4.00	3.00	2.00	—	2.00	—	7.00	15.00	—	
南縣	5.00	4.00	5.00	5.00	5.00	5.00	1.00	6.00	6.00	11.00	11.00	
桃源	7.00	8.00	4.00	7.00	7.00	7.00	3.00	—	11.00	19.00	—	
桃東	2.00	—	4.00	3.00	—	4.00	—	5.00	4.00	—	5.00	
安東	3.00	—	7.00	—	—	6.00	0.00	—	5.00	12.00	10.00	
會同	—	10.00	10.00	—	—	10.00	15.00	15.00	20.00	25.00	20.00	

(三)物價

X.....X
甲.....X

本省與隣省各大城市十月份各種批發物價

——十一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各大城市各地批發物價表

物 品	縣 市		衡 陽	常 德	沅 陵	湘 潭	邵 陽	芷 江
	單 位	價 格						
I 食 物	石	124.00	105.00	140.00	86.00	120.00	136.00	
上 等 米	市 石	112.00	95.00	125.00	78.00	110.00	128.00	
中 等 米	市 石	108.00	87.00	110.00	68.00	98.00	120.00	
下 等 米	市 石	98.00	(±)120.00	82.00	127.00	114.00	140.00	
麵 粉	市 袋	120.00	70.00	84.00	95.00	120.00	96.00	
黃 豆	市 石	90.00	66.00	56.00	66.00	50.00	—	
蠶 豆	市 石	92.00	147.00	90.00	62.00	68.00	100.00	
落 落	市 斤	240.00	169.00	240.00	200.00	260.00	180.00	
豬 乾	市 斤	350.00	67.00	—	380.00	310.00	—	
雞 蛋	雙 隻	145.00	189.00	220.00	150.00	180.00	180.00	
雞 鴨	百 市 斤	320.00	250.00	240.00	220.00	270.00	220.00	
鴨 蛋	百 市 斤	310.00	220.00	200.00	160.00	240.00	200.00	
茶 油	市 斤	480.00	362.00	270.00	362.00	480.00	700.00	
茶 油	市 斤	175.00	160.00	168.00	180.00	138.00	145.00	

重慶 成都 萬縣 宜昌

重慶 成都 萬縣 宜昌

重慶

縣署地稅局地稅課 第三卷 第一號

(續前)

米水

物 品	縣 市		備 陽	常 德	沅 陵	湘 潭	仰 陽	芷 江
	單位	分 券						
醬 油	百市斤	，	154.00	330.00	320.00	480.00	180.00	500.00
白 糖	，	，	320.00	210.00	340.00	200.00	250.00	—
紅 糖	，	，	320.00	320.00	385.00	340.00	380.00	440.00
花 糖	，	，	210.00	260.00	—	240.00	320.00	230.00
蓮 子	，	，	769.00	1,160.00	960.00	1,050.00	720.00	—
蓮 子	，	，	180.00	136.00	190.00	200.00	280.00	330.00
瓜 子	，	，	210.00	240.00	270.00	240.00	160.00	280.00
綠 茶	，	，	340.00	150.00	800.00	—	350.00	320.00
紅 茶	，	，	296.00	160.00	—	—	280.00	—
衣 料	百市斤	包	310.00	325.00	450.00	330.00	420.00	420.00
棉 呢 (皮 呢)	百市斤	包	9,200.00	9,000.00	—	10,200.00	9,600.00	6,000.00
甘 支 棉 紗	百市斤	包	310.00	190.00	180.00	197.00	200.00	310.00
苧 麻 布	疋	疋	35.00	28.00	32.00	33.50	17.00	16.00
白 細 斜 紋 布	疋	疋	270.00	220.00	240.00	260.00	188.00	290.00
隆 丹 士 林 布	疋	疋	390.00	430.00	400.00	410.00	420.00	420.00
自 洋 布	疋	疋	285.00	250.00	220.00	240.00	136.00	300.00
自 夏 布	疋	疋	45.00	47.00	45.00	260.00	32.00	25.00
自 府 綢	疋	疋	320.00	300.00	350.00	270.00	320.00	350.00
自 綫 綢	疋	疋	260.00	340.00	340.00	250.00	230.00	280.00

物 品	縣 市		衡 陽	常 德	沅 陵	湘 潭	邵 陽	芷 江
	單 位	考 核						
類 煤 炭	百市斤	衡陽	4.80	5.00	4.00	6.60	3.50	
塊 柴	百市斤	衡陽	4.40	4.20	4.00	4.50	2.89	
木 乾 柴	百市斤	衡陽	22.00	10.00	15.00	(粟)16.50	18.00	
松 柴	百市斤	衡陽	5.50	5.80	10.00	5.20	10.00	
洋 火	一 大 包	衡陽	230.00	215.00	165.00	210.00	170.00	210.00
IV 建築材料類	一 大 包	衡陽	260.00	200.00	250.00	260.00	580.00	(包) 5.00
磚	千 塊	衡陽	420.00	680.00	550.00	(三喜) 700.00	580.00	
瓦	萬 片	衡陽	140.00	68.00	60.00	800.00	140.00	320.00
青 石	百市斤	衡陽	185.00	200.00	150.00	240.00	—	50.00
水 杉	百市斤	衡陽	8.67	5.00	7.00	6.00	4.00	4.50
杉 木	方 碼	衡陽	186.00	140.00	120.00	260.00	—	270.00
八 坡	方 碼	衡陽	120.00	78.00	64.00	(茶慶) 82.00	—	50.00
杉 木	方 碼	衡陽	42.00	56.00	40.00	(3塊) 2.40	—	24.00
杉 木	方 碼	衡陽	540.00	—	—	(方尺) 5.80	—	
杉 木	百市斤	衡陽	30.00	49.80	56.00	80.00	70.00	60.00
杉 木	百市斤	衡陽	850.00	680.00	1,250.00	940.00	960.00	1,000.00

衡陽縣政府 衡陽縣政府 衡陽縣政府

長平

(續前)

物 品	市 場		衡 陽	常 德	沅 陵	湘 潭	邵 陽	芷 江
	縣 位	市 格						
鋼 鐵 釘	百 市 斤	260.00	1,000.00	1,400.00	1,000.00	34.00	80.00	
寸 半 鐵 釘	百 市 斤	175.00	50.00	35.00	(收銀) 74.00		1,200.00	
白 鉛	百 市 斤	2,000.00	200.00	(土) 280.00	1,000.00			
AI 雜 項 類	百 市 斤	120.00	600.00	—	(12號) 430.00			
紙 烟 (刀 牌)	一 大 箱	9,000.00	200.00	(土) 90.00	10,500.00	300.00	280.00	
菸 葉	百 市 斤	425.00	280.00	330.00	(郵) 360.00	400.00	400.00	
蓬 土	百 市 斤	410.00	280.00	(担) 70.00				
報 紙	百 市 斤	76.00	110.00	90.00	(担) 150.00	(担) 90.00	(刀) 5.40	
肥 皂	担	32.00	80.00	45.00	190.00	120.00	145.00	
牛 皮	百 市 斤	75.00	60.00	320.00	66.00	38.00	60.00	
牛 鬃	百 市 斤	43.00	220.00	—	360.00	280.00	80.00	
猪 鬃	百 市 斤	1,100.00	330.00	—	750.00	420.00	350.00	
爆 毛	百 市 斤	1,217.00	330.00	—	600.00	1,020.00	1,100.00	
紙 傘	萬 把	18.00	(封) 3.80	15.00	(封) 2.80	8.00	12.00	
五 拾	百 市 斤	360.00	400.00	290.00	(圓) 450.00	220.00	280.00	
	百 市 斤	260.00	144.00	110.00	130.00	152.00	140.00	



其他各地十二月上旬主要批發物價

十一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各地十一月上旬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邯鄲	邢縣	滹沱	魏縣	樂陽	安化
中麥	石	110.00	90.00	80.00	145.00	82.00	98.00
小麥	石	130.00	—	(下河) 110.00	130.00	95.00	116.00
黃豆	石	120.00	—	95.00	102.00	110.00	94.00
蠶豆	石	50.00	—	(子) 66.00	96.00	—	—
鹽	百市斤	480.00	500.00	535.00	740.00	410.00	580.00
食糖	石	138.00	210.00	180.00	130.00	175.00	280.00
茶	石	380.00	400.00	340.00	480.00	400.00	380.00
白燕	對	340.00	400.00	420.00	360.00	340.00	—
刀	箱	14,000.00	—	10,500.00	—	7,600.00	—
和	百市斤	—	600.00	330.00	620.00	255.00	300.00
粗	斤	420.00	560.00	270.00	—	240.00	280.00
士	斤包	7.50	—	—	12.00	5.20	8.00
20號	尺	9,600.00	—	10,200.00	9,800.00	7,800.00	—
82號	尺	—	—	13,500.00	—	—	—
白	尺	0.55	1.00	0.80	0.65	1.00	0.65
青	尺	4.00	3.20	3.50	3.00	3.80	2.00
安	尺	5.00	4.00	4.20	3.90	3.80	4.00
陰	尺	5.60	4.00	4.20	4.20	4.00	4.20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六九

品名	單位	仰陽	梅縣	龍潭	晃縣	來陽	安化
桐烟	百市斤	70.00	130.00	80.00	70.00	—	62.00
烟	”	3.50	—	4.00	—	—	5.00
無煙	”	3.00	4.80	5.00	—	3.20	6.00
粟	”	—	15.00	16.50	16.00	18.80	6.40

各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桃源	辰縣	雁山	乾城	甯遠	嘉禾
中	石	95.00	150.00	132.00	160.00	82.00	110.00
小	”	120.00	150.00	124.00	124.00	102.00	100.00
黃	”	85.00	95.00	169.00	85.00	150.00	80.00
蠶	”	65.00	70.00	92.00	78.00	—	—
食	百市斤	362.00	380.00	430.00	340.00	560.00	500.00
茶	”	100.00	140.00	220.00	224.00	140.00	220.00
白	”	360.00	440.00	450.00	600.00	640.00	—
煤	對	540.00	520.00	—	—	—	320.00
刀	箱	—	12,000.00	—	—	—	—
粗	百市斤	390.00	340.00	380.00	500.00	520.00	—
細	”	410.00	310.00	—	—	480.00	290.00
士	斤	9.60	—	12.00	9.60	11.50	11.00
20	大	10,400.00	—	9,600.00	—	8,600.00	—

品名	單位	桃源	辰縣	龍山	乾城	寧遠	嘉禾
雙馬紗布	尺	12,400.00	—	—	—	—	—
士官安	布	0.80	.70	0.90	1.20	1.05	1.00
丹士	布	3.20	3.00	2.00	3.20	2.80	2.40
陰棚	布	5.00	4.00	4.00	3.60	4.00	3.20
無煙	布	5.00	4.00	4.40	4.00	4.50	3.50
煤炭	百市斤	70.00	54.00	48.00	60.00	80.00	80.00
煙	百市斤	4.40	2.45	20.00	—	9.00	5.20
栗	百市斤	4.50	—	—	—	—	8.00
		8.00	8.00	30.00	90.00	19.00	15.00

各地十一月上旬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總利	永順	大庸	浦市	縣縣	桂東
米	石	180.00	190.00	15.00	140.00	55.00	116.00
麥	石	100.00	150.00	100.00	140.00	—	122.00
豆	石	110.00	150.00	120.00	88.00	(市斗) 8.00	—
綠豆	百市斤	95.00	—	—	70.00	—	—
豌豆	百市斤	480.00	320.00	500.00	(市價) 386.00	510.00	440.00
黃豆	百市斤	185.00	200.00	150.00	142.00	170.00	220.00
雜糧	百市斤	—	800.00	440.00	450.00	(市斤) 4.00	—
食油	百市斤	—	—	—	600.00	—	—

(續前)

品名	單位	利陽	永興	大	浦市	鄂縣	桂東
粗花	百市斤	500.00	—	300.00	400.00	(市斤) 4.00	—
粗士	斤	480.00	—	200.00	360.00	(市斤) 4.50	—
20雙馬	大包	11.00	7.50	8.00	—	—	—
32雙馬	尺	—	—	10,000.00	—	—	—
白齡士	布	2.60	0.70	0.80	0.70	2.40	0.70
安士	布	2.80	3.20	2.60	2.40	2.70	2.40
隆士	布	5.00	3.80	4.20	3.50	4.20	3.00
桐林	布	4.30	4.00	4.50	3.40	4.40	3.60
桐烟	百市斤	70.00	47.00	60.00	52.00	(市斤) 1.44	—
無烟	百市斤	—	28.00	—	7.00	—	—
栗	百市斤	14.00	18.00	—	—	—	—
			17.00	22.00	12.00	7.00	—

各地十一月上旬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利陽	永興	會同	黔陽	冷水灘	隆武
中	石	58.00	70.00	95.00	90.00	135.00	70.00
小	石	130.00	—	100.00	—	100.00	80.00
黃	石	80.00	—	140.00	—	155.00	145.00

品名	單位	數量	永興	會同	哈陽	冷水灘	隨式
蠶食茶白煤刀	斤	60.00	—	—	—	125.00	—
粗細土	斤	370.00	310.00	—	—	340.00	520.00
20雙	斤包	8.00	—	—	—	10.00	—
32雙	斤包	—	—	—	—	7,000.00	—
白荷安	尺	1.10	1.40	1.50	0.60	1.20	60
丹	(上)	3.20	2.00	2.40	3.40	3.00	4.80
林	(上)	4.00	3.80	4.40	3.80	3.50	4.00
士	斤	4.80	4.00	5.20	4.20	3.30	4.80
安	斤	85.00	80.00	50.00	56.00	75.00	130.00
陰	斤	7.00	3.80	—	—	—	6.00
綢	斤	7.50	—	—	—	—	—
煙	斤	—	—	—	—	—	—
無	斤	12.00	0.00	15.00	—	22.00	16.00
票	斤	—	—	—	—	—	—

各埠十一月上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中國

品名	單位	新	化	江	華	豐	川	永	綏	汝	城	貴	陽
中	每												
小黃蠶	百市斤	115.00	94.00	117.00	115.00	135.00	90.00	162.00	97.00	94.00	—	406.00	—
食茶	百市斤	500.00	50.00	460.00	—	520.00	65.00	380.00	—	600.00	—	—	—
白糖	百市斤	170.00	—	155.00	—	160.00	—	250.00	—	220.00	—	—	—
白糖	對	380.00	—	—	—	360.00	—	534.00	—	—	—	500.00	—
桐刀	箱	480.00	—	280.00	—	—	—	340.00	—	240.00	—	—	—
粗	百市斤	300.00	—	400.00	—	320.00	—	550.00	—	—	—	13,500.00	—
粗	斤	282.00	—	600.00	—	280.00	—	600.00	—	—	—	1,020.00	—
粗	包	8.00	—	9.00	—	9.00	—	9.00	—	—	—	970.00	—
20號	大	9,700.00	—	8,000.00	—	10,400.00	—	12,000.00	—	—	—	9,800.00	—
23號	尺	—	—	—	—	—	—	—	—	—	—	—	—
白	市	0.80	—	0.85	—	0.80	—	0.90	—	1.00	—	(棉) 700.00	—
青	布	2.80	—	—	—	2.69	—	3.20	—	2.20	—	—	—
安	布	4.00	—	3.29	—	3.80	—	4.00	—	3.60	—	4.00	—
陰	布	4.20	—	3.50	—	4.09	—	4.00	—	4.80	—	5.00	—
桐	林	77.00	—	72.00	—	90.00	—	60.00	—	—	—	220.00	—
煙	油	2.80	—	—	—	—	—	—	—	—	—	—	—
無	煤	2.20	—	—	—	3.00	—	—	—	5.00	—	—	—
粟	炭	7.00	—	12.00	—	9.00	—	25.00	—	12.00	—	—	—

各地十一月上半年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單價	總額
中	石	60.00	—
小黃豆	斤	102.00	—
食茶	斤	—	—
白煤	斤	—	—
刀粗	斤	—	—
錫士	斤	—	—
粗	斤	—	—
馬	斤	—	—
士	斤	—	—
安	斤	—	—
丹	斤	—	—
20號	斤	—	—
22號	斤	—	—
白	斤	—	—
特	斤	—	—
安	斤	—	—
陰	斤	—	—
桐	斤	—	—
羅	斤	—	—
無	斤	—	—
煙	斤	—	—

其他各地十一月下半月主要批發物價

十一月三十日各地市價

各地十一月下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來陽	益陽	晃縣	乾城	補市	隨禮
中	石	102.00	96.00	156.00	180.00	170.00	150.00
小	石	125.00	130.00	140.00	130.00	135.00	95.00
黃	石	115.00	99.00	116.00	85.00	115.00	110.00
蠶	石	—	80.00	104.00	80.00	76.00	—
食	百市斤	440.00	—	820.00	360.00	390.00	(官) 390.00
茶	石	175.00	190.00	135.00	220.00	174.00	190.00
白	石	400.00	300.00	500.00	500.00	330.00	400.00
煤	對	360.00	—	346.00	—	380.00	—
刀	箱	7,600.00	—	—	—	—	(條) 100.00
粗	百市斤	250.00	320.00	640.00	480.00	470.00	(上) 400.00
粗	斤	270.00	300.00	—	—	450.00	(下) 180.00
土	斤	5.60	—	11.20	10.50	—	9.00
20雙	市大包	3,600.00	9,900.00	9,100.00	—	—	—
82雙	市	—	12,800.00	—	—	—	—
白	市尺	1.40	—	0.65	1.20	0.80	0.70
青	市	4.40	—	—	3.20	2.80	4.00
安	市	4.20	—	3.70	3.60	4.00	4.50
陰	市	4.40	—	4.10	4.40	4.00	4.80

(續前)

品名	單位	未陽	益陽	晃縣	乾城	浦市	應融
桐烟無煙	百市斤	—	90.00	65.00	80.00	60.00	85.00
油煤炭	”	—	5.00	—	—	5.00	—
”	”	3.20	—	—	—	—	—
”	”	20.00	—	16.00	20.00	13.00	20.00

各地十一月下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龍山	永順	廣遠	黔陽	安鄉	慈利
中	石	160.00	230.00	92.00	124.00	125.00	200.00
小	”	150.00	220.00	120.00	—	110.00	160.00
安	”	132.00	120.00	150.00	130.00	93.00	110.00
發	”	80.00	—	—	—	80.00	90.00
食	市斤	450.00	338.00	688.00	330.00	580.00	480.00
雜	”	240.00	190.00	154.00	160.00	160.00	190.00
白	”	470.00	640.00	—	—	400.00	400.00
煤	”	—	—	520.00	—	—	—
刀	箱	—	—	—	—	12,000.00	—
類	箱	510.00	570.00	520.00	440.00	—	680.00
”	”	—	13.00	250.00	450.00	25.00	60.00
”	”	—	—	12.00	—	—	12.00
”	”	11,440.00	—	9,210.00	—	—	—

原價... 批發... 單位...

平均

品名	單位	龍山	永順	寧遠	韶陽	安鄉	慈利
雙馬紗	市尺	1.00	3.20	2.00	0.60	1.80	0.90
大官安	市尺	3.00	—	2.80	—	3.00	1.20
布林	市尺	4.50	4.50	4.00	3.60	4.60	6.00
丹士	市尺	4.80	5.00	4.50	4.00	4.80	5.20
桐油	市斤	48.00	(老担)56.00	90.00	58.00	90.00	70.00
煙煤	市斤	20.00	20.00	—	—	5.40	—
煙煤	市斤	—	—	—	—	6.70	—
煙煤	市斤	30.00	15.00	21.00	—	27.60	20.00

各地十一月下半月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會同	連縣	宜章	桂東	永興	東安
米	石	130.00	120.00	80.00	118.00	90.00	120.00
麥	石	130.00	85.00	—	120.00	—	150.00
豆	石	140.00	105.00	—	—	—	190.00
鹽	百市斤	—	—	—	—	—	100.00
油	百市斤	800.00	580.00	480.00	480.00	480.00	510.00
糖	百市斤	160.00	185.00	190.00	200.00	170.00	—
油	百市斤	480.00	400.00	—	—	320.70	420.00
烟	對箱	—	400.00	380.00	—	—	740.00
刀	對箱	—	—	—	—	(盒)2.40	(盒)2.60

(續前)

品名	單位	會同	道縣	宜章	桂東	永興	東安
粗花	市斤	—	420.00	—	—	34.00	420.00
細士	市斤	—	36.00	—	—	350.00	500.00
20雙	大包	—	11.00	—	—	—	10.00
82雙	馬	—	10,000.00	—	—	—	8,600.00
白粉	市尺	1.50	—	—	—	—	11,800.00
安丹	布	2.40	0.70	1.00	1.00	1.40	1.50
防士	布	4.40	3.40	3.20	2.80	2.00	2.00
欄布	布	5.20	4.00	3.50	4.50	4.40	4.50
無煙	布	5.00	4.10	4.00	4.80	4.50	5.00
煙	市斤	—	80.00	—	—	90.00	90.00
無煙	市斤	—	—	4.60	—	4.80	9.00
煙	市斤	—	14.00	—	—	—	5.00
煙	市斤	19.00	36.00	10.00	—	10.00	32.00

各地 1944 年下半年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衡陽	江華	汝城	桂陽	冷水江	安化
中米	市石	68.00	90.00	94.00	75.00	160.00	68.00
小黃	市石	120.00	118.00	—	90.00	110.00	128.00
黃豆	市石	80.00	115.00	—	88.00	160.00	96.00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衡陽縣

各地1—11月下半年主要批發物價表

品名	單位	汕頭	江華	汝城	桂陽	冷水灘	安化
蠶食	百市斤	60.00	—	—	—	135.00	—
茶	百市斤	610.00	520.00	600.00	530.00	580.00	600.00
白糖	百市斤	185.00	170.00	220.00	170.00	16.00	221.00
煤	對	300.00	—	—	—	300.00	400.00
刀	箱	—	300.00	240.00	—	400.00	—
粗	百市斤	—	—	—	—	—	—
細	百市斤	380.00	420.00	—	—	280.00	360.00
士	市斤	360.00	60.00	—	500.00	400.00	—
雙	市斤	10.00	9.50	—	—	14.00	11.00
雙	包	—	8,000.00	—	—	8,500.00	—
白	市尺	—	—	—	—	—	—
青	市尺	1.10	0.30	1.20	2.60	1.50	0.70
安	市尺	3.60	—	2.50	3.20	3.20	3.00
丹	市尺	4.60	4.90	3.80	4.00	3.60	4.40
陰	市尺	5.00	4.50	4.40	4.20	3.80	4.40
棚	百市斤	90.00	73.00	—	160.00	85.00	85.00
煙	市斤	9.00	—	—	—	—	5.80
無	市斤	10.00	—	5.00	10.00	—	6.00
栗	市斤	15.00	20.00	12.00	22.00	25.00	8.60

品名	规格	单位	桃	源	辰	藍	秤	磅	磅	磅
小黃豆		斤	110.00	160.00	142.00	130.00	105.00	—	—	—
食鹽		斤	95.00	105.00	105.00	110.00	115.00	—	—	—
食糖		斤	70.00	75.00	60.00	78.00	—	—	—	—
食糖		斤	364.00	360.00	520.00	580.00	440.00	550.00	—	—
茶		斤	180.00	170.00	188.00	180.00	220.00	180.00	—	—
桐油		斤	360.00	440.00	300.00	350.00	560.00	560.00	—	—
桐油		斤	580.00	380.00	—	—	420.00	—	—	—
桐油		斤	—	15,000.00	14,000.00	—	—	—	—	—
刀		斤	380.00	450.00	370.00	—	560.00	—	—	—
粗土		斤	420.00	440.00	355.00	—	—	—	—	—
粗土		斤	8.00	—	10.40	8.30	—	—	—	—
20號		斤	—	—	9,200.00	—	—	—	—	—
20號		斤	—	—	—	—	—	—	—	—
白青		尺	1.10	0.70	0.80	2.00	6.40	2.80	—	—
安隆		斤	3.60	3.40	2.60	6.00	5.00	3.00	—	—
安隆		斤	5.60	4.40	3.80	5.00	4.60	5.00	—	—
丹		斤	5.80	4.50	4.10	5.00	4.80	5.20	—	—
林		斤	72.00	61.00	98.00	68.00	175.00	(市斤)1.44	—	—
油		斤	92.00	2.50	—	—	7.50	—	—	—
煤		斤	12.00	—	—	—	—	—	—	—
煤		斤	—	—	—	—	—	—	—	—
煤		斤	—	—	—	—	—	—	—	—

湖南省銀行經理月報 第二卷 第一期

品名	單位	新	化	貴	陽	宜	山	吉	安	韶	關
中米	石	96.00		480.00	260.00	90.00	60.00				
小黃豆	石	116.00		—	320.00	132.00	—				
黃豆	石	69.00		160.00	160.00	84.00	92.00				
鹽	石	50.00		240.00	140.00	76.00	—				
食油	石	500.00		—	450.00	260.00	(白) 352.00				
茶	石	170.00		—	250.00	230.00	216.00				
白煤	對	380.00		650.00	280.00	340.00	292.00				
煤刀	箱	480.00		—	490.00	340.00	876.00				
粗烟	百市斤	—		14,300.00	13,000.00	12,800.00	7,800.00				
細士	百市斤	325.00		1,000.00	420.00	360.00	—				
士	大包	295.00		900.00	370.00	380.00	284.00				
雙	包	8.50		14.00	800.00	—	—				
雙	包	—		10,300.00	—	9,000.00	8,900.00				
82雙	包	—		—	—	10,900.00	11,800.00				
白青	市尺	0.80		—	1.20	—	2.20				
安	布	3.00		—	2.60	3.60	2.60				
丹	布	4.00		42.0	3.90	3.80	3.60				
士	布	4.20		4.60	4.10	4.50	4.20				
林	油	80.00		220.00	80.00	—	180.00				
煤	百市斤	28.00		—	—	—	—				
煙	包	2.20		—	—	—	—				
無	包	9.00		—	45.00	24.00	—				

丙

省內十一月上半月各地特產批發價

十一月十五日各地市價

常德

黃牛皮三三〇元，水牛皮三二〇元，角猪一四〇元，羊猪一四四元，牛角一一〇元，均百市斤價。

郴縣

煙葉二八〇元，柑子八〇元，均百市斤價。

湘潭

石膏一七元，蓮子二〇〇元，猪鬃六〇〇元，均百市斤價。

耒陽

苧麻百市斤三二〇元，杉木兩七〇元。

汝城

錫紗噸四，五〇〇元，純錫噸一〇，三〇〇元。

酃縣

桔子市斤八角，香蕉市斤一元四角，杉木兩碼五〇元。

瀏陽

買紙担上等四四〇元，中等三八〇元，次等三六〇元，報紙担二二〇元，花灰紙担二四〇元。

冷水灘

土厚朴担一八〇元，錫噸四，〇〇〇元，錫噸二，〇〇〇元。

臨武

樟油三二〇元，錫五〇〇元，錫二二五元，均百市斤價。

新化

純錫噸山價一，三〇三元，老灰紙卅六〇元，特灰紙萬張一〇〇元，同鐵百斤一二元四。

江華

子花一四〇元，瓜子一九五元，花生四〇元，桑子一三〇元，均百市斤價，杉木兩四五元。

晃縣

玉蜀黍市石七六元，桔子百市斤一一二元。

桃源

蓮子百市斤一二八元，球紙三元二。

龍山

五塘子四〇元，菸草三四〇元，牛皮三五〇元，均百市斤價。

乾城

猪子一五〇元，牛皮三〇〇元，猪鬃六五〇元，均百市斤價。

斤價

寧遠

北流糖一四八元，次等一三二元，白生油一四五元，赤生油一三八元，均百市斤價。

嘉禾

芋蔗二三〇元，片糖一一〇元，均百市斤價。

慈利

木瓜七〇元，梓子一二〇元，均百市斤價。

大庸

培子一二〇元，芋蔗二〇〇元，桔糖三三〇元，蔗糖一九〇元，均百市斤價。

浦市

白蜡一，三〇〇元，石羔三二元，均百市斤價。

省內十一月下半月各地特產批發價

——十一月卅日各地市價——

常德

黃牛皮三七〇元，水牛皮二四〇元，角粘一六〇元，羊羔二七〇元，牛角一一〇元，均百市斤價。

耒陽

芋蔗百市斤三二〇元，杉木兩七〇元。

湘潭

石齊百市斤三二元。

晃縣

玉蜀黍市石七八元，橘子百市斤一二四元。

芷江

白蜡市斤一五元。

瀏陽

上等買紙担四八〇元，中等四六〇元，次等四三〇元，報紙担一七〇元，花灰紙二一〇元。

江華

子花一五〇元，瓜子二二〇元，花生四八元，桑子一六〇元，均百市斤價，杉木兩四五元。

汝城

錫砂噸四，五〇〇元，純錫噸一二，八〇〇元。

桂陽

旱菸一八五圓，棗子二〇〇元，土紙一一〇元，辣椒二四〇元，花生六〇元，均百市斤價。

冷水灘

土厚朴担一八〇元，錫噸四，〇〇〇元，錫噸二，〇〇〇元。

新寧

油菜子五〇圓，漆七五〇元，鹿一，〇〇〇元，均百市斤價。

臨武

樟油百市斤三八〇元，錫噸一，四五〇元。

臨縣

香蒜市斤一四元四，五糖市斤一元，杉木兩碼五〇元

新化

老灰紙卅刀六〇元，特灰兩張一〇〇元，筒鐵百斤一

二元六。

浦市

麻油一六〇元，白蜡一，四〇〇元，均百市斤價。

龍山

大兜菜五六〇元，菸葉四〇〇圓，均百市斤價。

寧遠

白生油一八〇元，赤生油一七二圓，北流糖一三〇元，
尖等一一八圓，均百市斤價。

慈利

木瓜七〇元，柑子一二〇元，均百市斤價。

道縣

片糖一四〇元，白漆糖一二四元，花生油二〇五圓，土
紅棗一四〇元，均百市斤價，泥豆市石八八元。

乾城

籽子一八〇元，牛皮三一〇元，猪鬃七〇〇元，均百市
斤價。

各地商業市況

三十一年十一月 份

衡陽

商情

下半年

近日衡市物價，因我國法幣價值過高關係，已成逐漸下跌之勢。衡陽五金電料業自抗戰以來日趨發達，茲李海秋李潤棠等為謀團結精神，加強抗戰情緒起見，特依法發起籌組衡陽五金電料商業同業公會業經呈准市政籌備處，照准許可證，該會經推定李海秋為籌備主任。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湘桂區事務所，自前月由崔月輝君接辦後，對於衡陽區舊有之合作事業，已整頓一新，據稱：該所為加強經濟建設起見，現已於渣江成立紡織合作社三所，放出版項十餘萬元，並計劃在年內以五十萬元完成紡織合作社十所云。調查：中央銀行衡陽分行自二十七年份成立，迄今業務發展成績甚佳，查該行原為二等分行，最近奉命升格為一等分行，並仍以原任經理潘承燭副經理殷篤升任為一等分行經理，另派三等業務專員陳延道代理副經理，原設文書會計營業庫出納五組主任均升為各該課主任，並各添設副主任一人，同時行員亦略有增加，行庫稍事修葺，奉准於十二月一日改組成立，預料以後該行充實內部銳意經營裨益政府及地方金融必非淺鮮云；聚興誠銀行創設於重慶，已有

三十年歷史，為西南成立最早之商業銀行，該行早年所設之貿易部，經營國際貿易，提倡土產工業化，現擬該行長沙分行經理黃芳谷，衡陽主任戴渣容兩君，來衡籌設辦事處，據稱：聞已籌備就緒，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幕；江西實業銀行衡陽分行，籌備業已就緒，定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幕，該行董事長余建臣、董事歐陽武、揭杏生、邱頂登、總經理崔祥燭、副經理張樹齋等，已由吉抵衡，主持開幕典禮；浙江地方銀行亦定十二月一日開幕。

茲將月來各貨市況，採訪於後：

米市：廿五日米市：上等油米一四五·〇〇元，中等白米一四〇·〇〇元，下等白米一三五·〇〇元，糙米一〇〇·〇〇元，（以上二百市斤價）

鹽市：廿五日鹽市：自由鹽統一官價 三六元，黑市大鹽 五·六〇元，小沙鹽沙四·八〇元，（以上市斤價）

油市：廿五日油市：茶油一七五元，菜油一五〇元，亞細亞汽油三六〇元，美孚汽油三六〇元，德士古汽油三六〇元，滑機油三三五元，火油二四五元（以上五加侖價）

正頭市：安布藍布，二日再漲，每疋售洋二百七十

餘元；連日高漲之棉布，業已穩定，聞柳州平均每疋跌三十元；九日仍呈穩勢；十日甚沉靜；十一日略見上漲，計綸昌安安藍每匹四二〇元，豪俠藍每匹四一〇元，啄木鳥卡其每匹六二〇元，美人魚元斜每匹三七〇元；十四日市况無大變化；十六日三獅安安布三二〇元；十九日棉布行市無起落；廿一日行情穩定，四大王竹布正二五〇元，團團標布正三五〇元，花女廠混正二五五元；廿七日市况已跌，五羊安布藍三六四元，美人魚二六四元，美亭士標藍四〇八元，灰色官布二五〇元，美人中山泥二八〇元，第一關光銀三五〇元，楊柳美人草斜二七〇元，長亭影格呢三二六元，漂布三四〇元。

棉紗市 八月紗價八，〇八〇元，仍看漲；九日飛漲

至一〇，〇〇〇元。無條件成交開柳州價爲一〇，八〇〇元，曲江價爲一〇一二〇元，又聞某機關不久有大批二十支紗自柳州運衡，紗價或可不至再漲；但十日紗市開價，竟爲一〇四〇〇元，惟旬行無市，全無成交；十一日紗價仍舊；十四日二十支大紗開價一〇，〇八〇元，衡市紗價自九日跳出萬元大關後，連日市况已穩定，平價購紗處已有現貨運到；十六日市價九，八〇〇元；繼十五日下跌；十七日漲至一〇，〇〇〇元，廿一日市價九，六〇〇元，仍看跌，廿七日市價九，二〇〇元。

香煙市：二月大英煙回跌三千元，每大箱現售一二

〇〇〇元，聞由廣州運進之貨，恐在數萬箱以上；二十

七日行情已跌，黃金龍（每大條）九十二元，大大英一百三十元，老刀牌一百零六元。

沅陵

商情

上半月

半月來各貨猛漲，商賈雖獲利，但市場清淡。棉花因上游客商採購甚多，由三六〇元陡漲至四八〇元；正頭漲勢尤烈。毛巾廠一家復業。金六八〇元，附盤，三〇〇元。銀幣附盤六元五。半月來同業頭寸均感緊需，市場籌碼亦感不敷，本行元行以常德本行需要大量寸接濟瀘湖各行處，購糧匯款，擬商此間中國銀行調撥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該行以現鈔亦告不裕，祇允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旋又在此間中農行調借四〇〇，〇〇〇元，週後即須歸還，可見籌碼聚脩之一般。

常德

上半月

常德

省稅三萬餘元，縣稅三萬六千餘元。

商情

上半月

各業因資源缺乏，產地價漲，各貨隨之增價，從中獲益。金六八〇元，銀一六元，銀幣八元，桂幣五角。同業頭寸缺乏，紛紛銜沅提運，市場金融亦頗緊張，往年匯入特多，目下情形相反。

下半年 運來米糧上漲，產區市石竟達百餘元，此間各業工人紛紛提高工資，工商業均受影響。農夫兩行近由衡運到頭寸六百餘萬元。

稅收

上半年 國稅二萬七千三百餘元，省稅二萬六千餘元，縣稅九千七百餘元。
下半年 國稅二十八萬五千六百餘元，省稅三萬一千三百餘元，縣稅四千三百餘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入棉花白土布牛皮等，合值二百八萬元，輸入正頭棉紗黑澱粉，合值亦約二百餘萬元。
下半年 輸出桐油棉花摺子，合值二百餘萬元，輸入棉紗正頭紙煙藥材，合值四百餘萬元。

湘潭

行情

上半年 正頭棉紗棉花百貨糧食各業均大盈。金六八〇元，暗盤一、四〇〇元，銀暗盤一六元，銀幣一元三五，暗盤一〇元，桂幣五角，開業——國行頭寸稍緊；中央銀行開辦後，農行銀行一部業務轉向央行。
下半年 花糧各業盈，布疋顏料棉紗各業平。金暗盤一、五〇〇元，銀幣暗盤九元。央行頭寸頗

稅收

上半年 國稅百一十二萬三千五百餘元，省稅九萬六千四百元，縣稅三萬零三百餘元。
下半年 國稅百四十六萬五千八百元，省稅五萬一千六百餘元，縣稅萬六千餘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出棉花黃豆鹽，輸入正頭棉紗紙張百貨。
下半年 輸出黃豆棉花麻，輸入正頭紙張顏料。

郴縣

商情

上半年 司業——粵省行正在籌備，擬於明年一月開業；央行收稅處改為辦事處，亦當待明年一月始能克事。市面流通之籌碼約三十餘萬元，金融尚稱活

稅收

上半年 國稅四萬八千餘元，省稅五千七百餘元，縣稅四千二百餘元。
邵陽

商情

上半月

棉花洋紗漲風甚厲。邵市營者多厚利。市面因物價暴漲，籌碼流通不甚靈活，金融趨呆。同業庫存豐富，業務均有相當擴展。

未陽

商情

上半月

正項業盈利甚大，餘亦頗佳，金六八〇元，銀幣暗盤六元，桂幣四角五。市面流通本行新發一二角輔券，備受歡迎。同業頗寸較裕。

下半年

正項棉花業盈利甚大。市場籌碼甚聚。

稅收

上半月

國稅總款十七萬三千五百餘元，省稅萬五千八百餘元，縣稅萬一千一百餘元。

下半年

國稅總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餘元，省稅九千七百餘元，縣稅二千一百餘萬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煤竹木茶油，合值三十萬元，輸入正項食鹽棉花日用品，合值百萬元，下半年情形

南縣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報 第二卷 第一期

貿易

下半年

金六八〇元，暗盤一，八〇〇元。

稅收

下半年

省稅二萬九千五百餘元，縣稅四千五百餘元。

益陽

稅收

下半年

省稅七萬五千六百餘元，縣稅二萬四千九百餘元。

貿易

下半年

輸出紙煤，輸入百貨正項棉花。

晃縣

稅收

上半年

省稅四千二百餘元，縣稅六千九百餘元。

下半年

省稅萬零九百餘元，縣稅一千七百餘元。

瀏陽

商情

上半月

金六八〇元，銀五元，銀幣一元。

稅收

上半月

省稅萬五千五百餘元，縣稅萬四千一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四千六百餘元，縣稅四千七百餘元。

永興

商情

上半月

金六八〇元，銀幣盤八元，銀幣時盤五元，桂幣四角五。

稅收

上半月

省稅餘六千餘元，縣稅五千餘元。

下半月

省稅四千三百餘元，縣稅四千二百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柴煤食鹽，合值十餘萬元，輸入食鹽棉花，合值十餘萬元。

下半月

輸出貨物與價額，同上半月，輸入食鹽棉花布疋，合值三十餘萬元。

桂東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五百餘元，縣稅七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二百餘元，縣稅五千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錫鑛砂，輸入布疋日用品。

商情

上半月

各業尚稱平穩，惟正銀飛漲，市面角券及元券充斥滯行。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三千餘元，縣稅千九百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藥材木材，輸入布疋百貨。

會同

商情

上半月 金六八〇元，暗盤七三五元，銀幣暗盤七元五。紗布上漲不已，此間布商多厚利。市場碼一元券頗多，五十元百元券流行甚暢。

下半月 米糧價格上漲，米商獲利特豐，市面輔券仍多，破券尤衆。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九百餘元，縣稅三千三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一千一百餘元，縣稅千八百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木材，合值約萬元，輸入鹽疋頭，合值約六萬元。

黔陽

商情

上半月 金六八〇元，暗盤一、〇〇〇元，暗市頗影。糧收金業務。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九千餘元，縣稅萬二千四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約六千元，縣稅約九千元。

貿易

下半月 輸出桐油谷，輸入布疋洋貨。

臨武

稅收

上半月 省稅千二百餘元，縣稅八千四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四百餘元，縣稅三百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錫錫白蜡，輸入食鹽布疋。

新化

商情

上半月 花紗綢布藥材各業純益最大，煤鐵木料次之，糧食因來源困難又次之，南貨綉綉市况平穩。商業則重於花紗綢布國莊。紗價驟漲，織布業出品，多用洋經土緯。金六八〇元，暗盤九〇〇元，銀幣暗盤一二圓，銀幣暗盤八圓。市面單鈔輔券太多。

下半月 金暗盤九二〇圓。市場金融，供求適合。

稅收

上半月

國稅八百餘圓，錫稅未詳，省稅六千九百餘圓，縣稅六千三百餘圓。

下半月

國稅千九百餘圓，省稅萬五千四百餘圓，縣稅萬二千九百餘圓。

貿易

上半月

輸出煤鐵錫紙張菸葉油類木材，合值三十四萬五千圓，輸入穀米雜糧花紗綢布兩貨藥材，合值四十九萬八千圓。錫由肩挑至×地，塊夫回程多挑兩貨藥材，餘均自水道輸運，上自邵陽，下至益陽，均暢行。

下半月

輸出煤鐵錫琴捲煙木材，合值二十萬圓，輸入布匹花紗雜糧顏料穀米藥材，合值五十三萬圓。

江華

商情

上半月

近因洋紗價格高漲，此間布匹因存貨豐利，金六八〇圓，暗盤九八五圓，銀暗盤五圓，銀幣暗盤三圓六，港暗盤四圓八五，桂幣五角。近日匯入款略增，本行江廣頭寸稍緊。江處放款，市場金融活潑。

下半月

近日煤油匹頭食鹽上漲，市商有利。銀暗盤五圓二。市場金融仍如上半月。

稅收

上半月

省稅千五百餘圓，縣稅千四百餘圓。

下半月

省稅二千三百餘圓，縣稅二千八百餘圓。

貿易

上半月

輸出杉木棉花瓜子茶油，合值六萬餘圓，輸入匹頭百貨日用品，合值十萬餘圓。

下半月

輸出花生油黃豆茶油，合值七萬餘元，輸入貨物與上次同，合值八萬元。

藍田

商情

上半月

鹽棉花業染織業獲利較豐，其他各業亦稱暢旺。市場金融尚稱穩定。同業——中國銀行派員來藍調查商情，擬在此設處，專營錫業貿易。

貿易

上半月

輸出麵粉，輸入鹽米。

安化

稅收

上半月

國稅千二百餘元，省稅七千三百餘元，縣稅二千四百餘元。

下半年 省稅四萬六千餘元，縣稅萬二千九百餘元。

桃源

商情

因×××商場會一度停頓，惟物價陡漲，各業坐盈，以棉花匹頭業為最；棉花產量雖豐，因上河客商趕到，大批採辦，旬之間由二二〇元漲至三五〇元。金六八〇元，暗盤一、〇〇〇元。市面輔券缺乏，需要甚急。

下半年 棉花上半年漲至三五〇元後，再陡漲一〇〇元，為四五〇元，刻又回落至三五〇元；其他各貨價格，亦多高漲未已，各行業坐盈。金暗盤一、六〇〇元。市面輔券原極缺乏，自本行新角券到此後，找換較便，但仍供不應求。

稅收

上半年 十七萬五千一百餘圓，省稅萬七千六百餘元，縣稅七千六百餘元。

下半年 國稅二十七萬九千一百餘元，省稅五萬四千一百餘元，縣稅六萬三千六百餘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出棉花紗線等項，合值九十五萬元，輸入布匹百貨等項，合值四十四萬元。

湖南省銀行 每月 第二卷 第九期

下半年 輸出貨物與上半年同，合值六十四萬元，輸入貨物與上次全，合值四十五萬元。

辰谿

商情

近日各貨價漲，匹頭百貨業最為獲利。金六八〇元，銀幣一元三。市場頭寸供求適合，餘元券輔幣甚形缺乏。

下半年 布匹業獲利最豐，油業次之。金暗盤據聞在一、〇〇〇元左右，但無法證實。商業、

交行派員在鄉間某廠籌設儲備處，農行亦在該處開辦儲備，二行業務在擴展中；又金城儲蓄處，將於明年元月改為辦事處，各同業頭寸大致充裕，本行反處亦裕餘。惟市面一圓券及輔券仍缺。

稅收

上半年 省稅千七百餘圓，縣稅千五百餘圓。

下半年 國稅未詳，省稅二千五百餘元，縣稅七千四百餘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入匹頭百貨，合值二百萬元。

下半年 輸入油料米谷布匹百貨木材，合值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乾城

商情

半月來百貨陡漲，各業獲利。紗棉匹頭業最厚，百貨業次之，油業又次之。金六八〇元，暗盤一、一〇〇圓，市場金融靈活，供求適宜，因物價上漲，巨商脫貨放款。同業——中農合庫擬做存匯業務。

稅收

五〇〇元。

桐油產量，因米貴工昂滯銷，不及昔年之二三，目下油價陡增，桐油缺貨。金暗盤一、

貿易

上半年

省稅千八百餘圓，縣稅四千餘圓。

下半年

省稅三千五百餘圓，縣稅五千八百餘圓。

貿易

上半年

輸入棉布匹 合值二十餘萬圓。

下半年

輸出椅子牛皮，合值四萬餘元，輸入貨物與上半年同值十五萬元。

衡山

商情

受百元券：中商四兩農工通商雜鈔，流通不暢。

稅收

上半年

下半年

貿易

上半年

下半年

寧遠

商情

上半年

下半年

糖業布商皆利厚。糖成交約五千担，糖業交易大，市場籌碼需求迫切。同業——國行農貸處仍以到期收回之款放出，未增加額寸。

紗布漲，但銷路甚滯；糖因潭衡糖要甚多，糖業獲利。糖油上市，籌碼流入農村，而

輸出油類二十餘萬元，輸入棉花匹頭食鹽糖，合值六十餘萬元。

輸出紙油豆，合值二十餘萬元，輸入棉花匹頭顏料食鹽糧食，合值四十餘萬元。

省稅二萬四千餘元，縣稅三萬一千餘元。

省稅萬餘元，縣稅三萬七千餘元。

金六八〇元，暗盤一〇〇〇元，銀二〇元，銀幣暗盤一〇元。市面頭寸頗緊，商家仍樂

輸出之糖油，有待平衡貨價匯入，故市場籌碼緊迫。

稅收

上半年 省稅四十四百餘圓，縣稅三千四百餘圓。

下半年 省稅三千六百餘圓，縣稅三千二百餘圓。

貿易

上半年 輸出糖約五千担，值七十餘萬元，生油約值十萬元；輸入布匹約值二十萬元，磁鐵器雜

貨，合值十六萬餘元。

下半年 輸出糖，值九十餘萬元，茶油值百三十餘萬圓，輸入布匹磁鐵雜貨，合值五十餘萬圓。

嘉禾

商情

上半年 榨糖戶因××關係，爭先脫貨，糖價趨落，現片每百市斤○圓，且有再落之勢；運

銷場因進出口商人獲利甚豐，營業發達；且以商人多兼營運銷業務，收購土產極為活躍。近因粵湘邊境××，連州來貨驟減，市場籌碼流通，異常知絀，四行破鈔甚多，本鈔流通亦感困難。同業——中行慶育以積極推進放款，放出總額達十萬元，仍繼續放出，擬在今年內擬將總額百二十萬元，盡數貸出，下——農家小紡織廠，可維持獲利。

稅收

上半年 省稅二千六百餘圓，縣稅三千三百餘圓。

貿易

下半年 輸出苧麻片糖土布，合值六萬餘圓；輸花生食鹽，合值五萬元。

慈利

稅收

上半年 省稅二萬四千元，縣稅三萬四千元。

下半年 省稅八百餘元，縣稅五千二百餘圓。

貿易

上半年 輸出棉花糖子木瓜，合值十萬元，輸入米鹽南貨日用品，合值十二萬元。

下半年 輸出貨物價額與上半年同，輸入油鹽南貨日用品，合值十四萬元。

永順

商情

上半月

金六八〇元，幣盤九〇〇元，銀幣盤一〇元。

下半月

同業——合庫近擴充保社貸款，在城區盤給銀細織保社，曾放小本商人款萬元。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二千九百餘元，縣稅一萬八千四百餘元。

下半月

省稅二千九百餘元，縣稅二萬五千一百餘元。

大庸

商情

上半月

大庸運銷來風貨物減少，匯集庸市金融緊迫，市場壽碼不過三十萬元，不應需求甚旺。

進口商人均獲利，惟少數鹽糖與桐油輸出商略損。

稅收

上半月

國稅二千元，省稅二千餘元，縣稅二千餘元。

貿易

上半月

輸出花紗布疋，合值約三十萬元，輸入花紗疋合值約四十萬元。

浦市

商情

上半月

冬季以來，布業甚旺，餘均平常，惟在行採貨不少，成交亦多，金六八〇元，幣盤一〇〇〇元，銀幣一元三，幣盤五元五。

市面單元券缺乏，均向本行清償掛號。

下半月

桐油業稍有轉機，金幣盤九九〇元，銀七元，幣盤七元五，銀幣幣盤五元。百元券及五十元券充斥市面，單元券及輔券缺乏。

貿易

上半月

輸出桐油五百桶，值二萬五千元，輸入米五百餘石，約值六萬元。

下半月

輸出桐油五百六十桶，值三萬三千六百元，輸入米八百石，穀二百石，合值十四萬元。

宜章

商情

下半月

新舊年關將屆，市面金融漸趨緊迫，金六八〇元，銀幣幣盤六元。

稅收

上半月

省稅七千二百餘元，縣稅千三百餘元。

貿易

下半年 輸出錫煤棉花苧麻，合值十二萬元，輸入布疋百貨食鹽南貨，合值十萬元。

永綏

稅收

下半年 省稅千五百餘元，縣稅四千七百餘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出黃豆，輸入棉花布疋。

東安

商情

下半年 半月來各行業均有盈餘，布疋漲價利頗鉅，金六八〇元，時盤一，〇〇〇元，銀幣盤一

五元，滙幣時盤一〇元，桂幣五角，市面一元券形勢缺乏。

稅收

下半年 省稅三千六百餘元，縣稅二千八百餘元。

貿易

下半年

輸出紙，合值二萬元，輸入正頭糧食，合值十萬元。

汝城

稅收

上半年 省稅二千二百餘元，縣稅千餘元。

下半年 省稅四千二百餘元，縣稅千四百餘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出棉紗純錫木材，合值二十五萬元，輸入茶油布疋百貨，合值二十萬元。

桂陽

商情

下半年 金六八〇元，時盤一，〇〇〇元，市場流通籌碼以四行法幣為多，本券次之，其他各種

鈔券亦有。

稅收

下半年 國稅萬一千五百餘元，省稅七千三百餘元，縣稅八千六百餘元。

貿易

下半年 輸出麥子麥粉七萬，合值約十九萬元，輸入
綢布百貨食鹽，合值約十八萬元。

冷水灘

商情

花紗漲價最昂，市場布商多囤有貨，皆厚利
：鹽業因西鹽看漲，亦有利。商場近來集中
百元五十元券，以便向外採貨；本行冷處收進破鈔約五千
圓；中南實業各行元券，流通市面約二十萬元，金六八〇元
，幣盤一〇〇〇元，銀十元，桂幣五角。
下半年 金七〇〇〇元，幣盤一，二〇〇元，市面流
行籌碼約五十萬圓。

稅收

上半年 國稅六千元，省稅四千元。
下半年 國稅八千元，省稅四千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出土厚林錫茶油，輸入洋紗南貴米。
下半年 輸出茶油土厚林，合值八萬元，輸入棉花食
糧布疋，合值四十萬。

新寧

下半年 布業因物價漲數倍，獲益最多。市場籌碼央
鈔佔多，本券次之。鹽業——此間中農行合
庫近將匯率減低，撥做匯款，放款額亦突增數萬元。

稅收

下半年 省稅八千餘元，縣稅七千九百餘元。

貿易

下半年 輸出紙桐油白蠟，合值二十萬元，輸入鹽疋
疋，合值十六萬圓。

稅收

上半年 白蠟收穫尚豐，邇來各地商來採購者頗
多，價格由一二元漲至一四元。金六八〇
元，幣盤一，三〇〇元，銀八元，幣盤一八元，銀幣一元三
，幣盤五元六，開市頭寸市場籌碼均尚充裕
下半年 白蠟市担已漲至一，五〇〇元，市面輔券缺
乏，找錢不易。

稅收

上半年 省稅八千二百餘元，縣稅七千七百餘元。

下半年 省稅二千七百餘元，縣稅三千七百餘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出白蠟谷米，輸入正頭百貨。

商情

下半年 此間各行業均屬小本經營，商家損益不詳，運來市面物價均呈漲勢，惟煙路有放鬆，

米價由一〇〇元漲至一五〇元，銀二〇元，銀幣暗盤六元，隨處毗近鄂省，市場鄂鈔頗多，各行破鈔不少，本鈔破者甚少，流通市面亦不多，或為樂受。

貿易

下半年 輸入食糧八百餘包，合值三十萬元。

商情

上半年 以鹽運濟湘西，在龍山設立營業處，業務發達，日銷鹽在萬斤以上，此後湘西食鹽無虞。

缺乏，本行龍處開始替做押款，情況頗佳，商場亦全法幣，十一月份龍處匯出二百十二萬餘元，市場匯碼全法幣，流通龍鳳兩地之數約二百餘萬元，以百元券及五十元券為多，銀幣暗盤七元二。

稅收

上半年 省稅千餘元，縣稅千三百餘元。

下半年 省稅千六百餘元，縣稅二千二百餘元。

貿易

上半年 輸出五君子菸草桐油，輸入花紗布疋。

商情

下半年 棉花雜糧上漲，花糧行有利，工業勞資無利。近來此間工業資本有趨向商辦資本者，金六八〇元，暗盤一，五〇〇元，最近市場百元五十元券過多，五十元券較為暢銷。

商情

下半年 省稅二萬四千五百餘元，縣稅二千二百餘元。

道縣

商情

下半年

三廣公司停業後，新組德昌富湘兩公司，正趕往粵西採買食鹽，金六八〇元、暗盤一，六〇〇元，桂幣五角，市面等碼流通均三十萬元，法幣佔十分之七，本鈔十分之三，本行道處因存及匯出發達，四寸充裕，所調入頭寸百五十萬元，均轉撥江華寧遠兩地本行。

稅收

下半年

國稅八萬一千二百元，省稅萬三千六百元，縣稅四千七百元。

貿易

下半年

輸出油千担，糖七千九百件，合值百一十萬元，輸入布疋南貨百貨，合值四十萬元。

重慶

商情

十一月

同業：渝市出現一新型錢莊，即大信錢莊，已於六日正式在渝開幕，據該錢莊經理陳鏡談該錢莊之資本一百萬元，其來源係由茶江全縣紳士投資，將茶務範圍以投資於國防工業為重，尤其對於工商界人之福利，如備貸等，將特別注重，大同樂殖公司成立已數年，開墾宜賓，樂山，黃丹等處荒地及各種礦產頗著成效。

該公司為便今後業務更擴大計，決集資五百萬元組織大同墾殖銀行，已簽訂合同，不久即可成立，總行設嘉定，重慶設辦事處云。

茲將日來各貨市場探誌於後：

米糧市：(三十日)近日渝市食米及雜糧來源，已行旺盛，在在竟達一十餘萬石，惟糶糶因路甚疲，以致價格日趨漲落，計二十九日行市，上等山熟米每石做價四百四十元，中等山熟米每石做價四百一十元，下等山熟米每石做價三百八十元，湖豆每石做價二百四十元，豌豆每石做價二百六十元，綠豆每石做價二百三十元，飯豆每石做價二百六十元，黃豆每石做價二百八十五元，黑豆每石做價二百五十元，中等糯米每石做價四百一十二元，今後市價當看平穩云。

正頭市：(三十日)正頭鴨旺，來貨亦多，價應尚能均衡，近日價格忽趨上揚，此中糶結，有關方面現正嚴密注意中，計二十七日市價如次，美亭每正做價四百三十六元，月美每正做價四百三十二元，雞雞每正做價四百八十二元，四六天每正做價四百二十五元，山洋鴨每正做價三百二十八元，雙鳳紋每三百三十元，孔雀陰丹每；做價四百六十元，雙金龍每；做價三百三十六元，雙鳳安安每正做價四百零六元，豪俠每正做價四百五十元。

香煙市：香煙市場，頗形熱鬧，成交亦較往日為多，來源日趨旺盛，價格則日形下降，毫無起色，後步行市還看下跌，計二十九日行市，香煙小大英每條做價二百零五元。

西裝刀牌每條做價一百四十二元，行童牌每條做價三百九十七元，花王牌每條做價七十五元，金鐘牌每條做價三十五元，大馬牌每條做價六十四元云。

紙張市：近日紙張市場，尚屬繁茂，價格亦告平穩，但來貨始終稀少，成交仍係平常，二十九日市價，八十磅道林紙及上色日報紙每張四元，廢毛邊紙每把仍做價八十五元，夾江紙每張四元，嘉泰紙每合做價二百一十元，龍章紙每合做價一百九十元，上色白報紙每合做價五百四十元，五磅牛皮紙每合做價八百二十元，八十磅道林紙每磅做價十八元，白打字紙每合做價四百元，粉廣頁紙，每挑做價六百六十元，銅梁廣頁紙每挑做價五百五十元，今後市價仍看平穩云。

山貨市：近日山貨市況，日趨良好，來源雖不見暢，但供求尚能平衡，成交亦日有增多，至於價格，除羊毛原限價出售外，如黃牛皮、羊皮及皮油因缺貨關係，略為上揚，且皮膠下漲，其餘各平穩如常，計二十九日熟豬毛每担做價三百二十元，白熟豬毛每担做價三百一十元，黃牛皮每担做價六百二十元，水牛皮每擔做價三百三十元，想皮每担做價六百六十元，牛油每担做價三百三十元，皮油每担做價三百五十元，牛油每担做價四百六十元，黃蠟每担做價一千九百元，青蠟每担做價三百五十元，五箇子每担做價二百二十元，黃步每担做價三百五十元。

日 期 申 港 匯 兌 價 目 港 滙 法 幣

湖南省銀行經理月報 第二卷 第一號

十一月十一日	1102	1102.50	8318	6800.65	
三日	1100	1101.50	8515	6800	1.00
四日	1105	1104.50	8517	6800	1.00
五日	1105	1104.50	8854	6800	1.10
六日	1105	1107.50	8984	6800	1.10
七日	1100	1109.50	8911	6800	1.13
八日	1100	1109.50	8500	6800	1.14
十日	1103	1102.50	8523	6800	1.14
十一日	1105	1104.50	8680	6800	1.15
十三日	1104	1103.50	8600	6800	1.15
十四日	1106	1109.50	9100	6800	1.00
十五日	1100	1109.50	9050	6800	1.00
十七日	1100	1109.50	9000	6800	1.13
十八日	1106	1105.50	8800	6800	1.17
十九日	1105	1104.50	9100	6800	1.17
二十日	1106	1105.50	9000	6800	1.14
二十一日	1108	1107.50	9000	6800	1.14
二十二日	1100	1109.50	8950	6800	1.13
二十四日	1100	1109.50	8600	6800	1.06
二十五日	1101	1103.50	8300	6800	1.10
二十六日	1107	1106.50	8150	6800	1.17
二十七日	1107	1106.50	8150	6800	1.17
二十八日	1106	1108.50	8150	6800	1.13
二十九日	1106	1105.50	7600	6800	1.13

渝市外匯市况

英匯 (每法幣一元合便士數) 三·一五六二五
 華匯 (每法幣一百元合美元數) 五·二八一二五
 印匯 (每法幣一百元合盧比數) 一七·五
 港匯 (每法幣一百元合港幣數) 一二·〇

渝市外匯行市 (二十三日訊)

平準基金委員會已在重慶開始供給中外商人進口貿易之外匯，該會美籍委員福克斯及我方委員席德懋均由滬來渝，主持其事。

貴陽

(三十日)

商情

上半月

紗布突漲價，顯係有人囤積，開省已分電貴陽，遵議，安順等縣嚴查，布價已略跌。金六八〇元、暗盤二，〇〇〇元。市場金融緊閉，各商業銀行。頭寸亦短絀。折息按日普通七角。同業——國行城北辦事處開幕後，匯率頗低，邵匯一五元，柳州一一元，農行常匯一二元，洪匯一四元，重慶銀行已派員在此籌備，不日即將開幕。

下半月

最近貨物右上漲趨勢，一般存貨者均不談交易，市場場籌碼較為緊縮。金暗盤一，九〇

〇元。

昆明

(三十日)

省外匯兌

上海現鈔匯元

一千一百八十元

金

價

十足赤金

二千九百元

棉

紗

十支粗紗 (每捆)

融錫紗

一百五十二元

大發紗

一百五十三元

寶華紡

一百四十二元

荷絲紗

一百四十二元

碧錫紗

一百五十二元

二十支細紗 (每捆)

金雞紗

二百〇六元

大發紗

二百〇五元

一鵝紗

二百〇四元

競倫紗

二百〇四元

正頭 (每疋)

富貴細布

二百七十元

美亭士林布

三百五十元

健華藍布

三百三十五元

月美安安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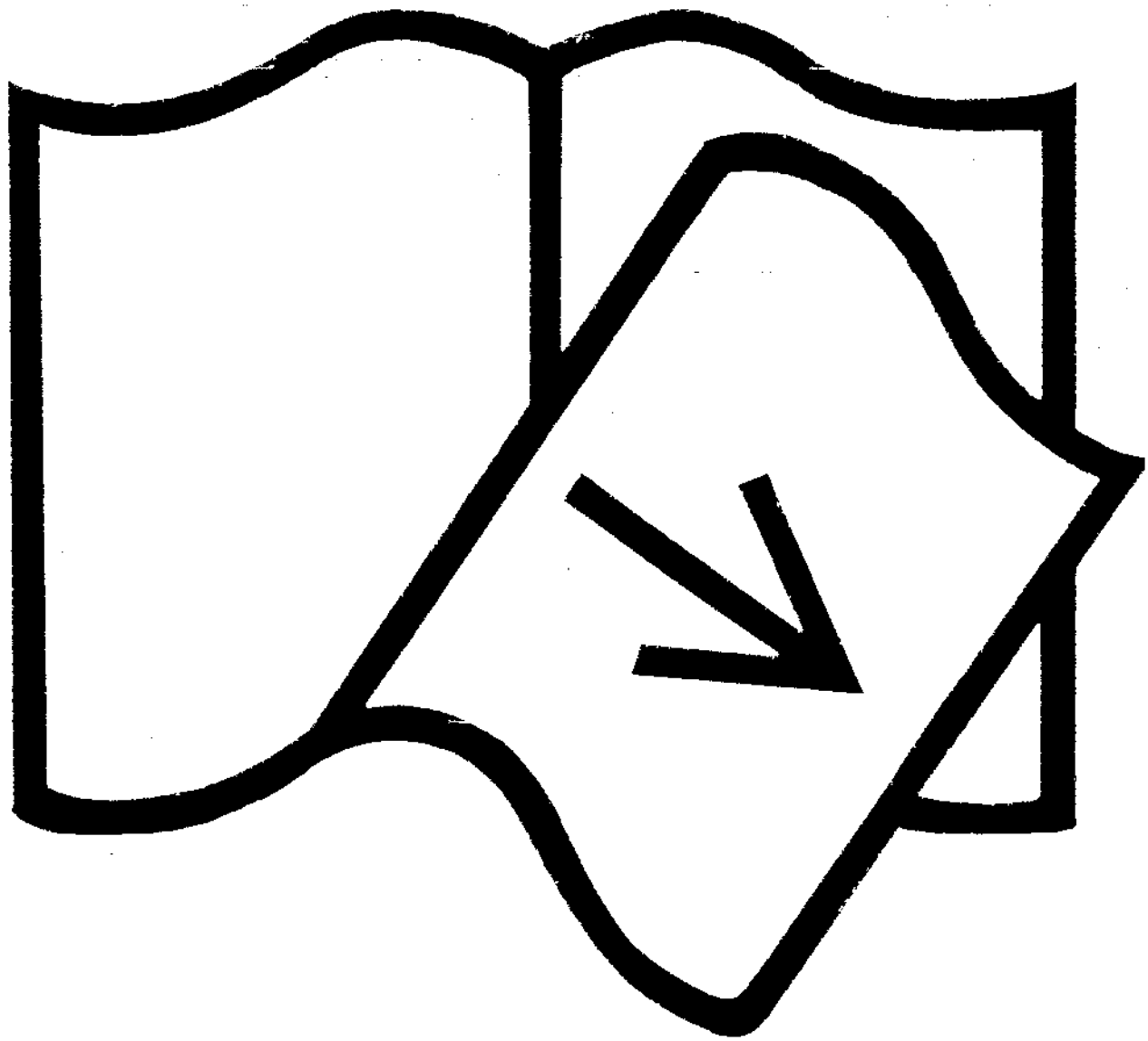
三百三十元

富貴斜紋

二百四十五元

天倫雅布

三百五十元



缺 103 - 104 页

三羊直貢呢 三百一十五元
 月華綉紋呢 三百二十元

土布(每疋)

加長三三布 三十元

細布 三十元

精工細布 十八元

改良白布 十七元

日用品

(每公担)

上米 三百二十元

中米 三百一十元

次米 三百元

(每六公兩)

豬油 九元

豬肉 七元五角

菜油 九元

黑鹽 二元二角

(每六十公斤)

松柴 三十元

栗柴 九十五元

匯兌

國際匯

以下價格概以國幣計算

滙港滙 八百元

滇仰匯 九百七十元
 滇美匯 三千四百五十元

柳州

商情

上半月

柳市紗布行情月初變動尚少，二十支紗目下尚徘徊於八千一百，八千二百元之間，較貴陽行市，尚看高六七十元或一百元不等，故近日紗市頗形蕭條，且上水客商對於現貨均不肯買高，以致交易冷清，有價無市，待上水客商，手採購後，行情當見活潑。

日前柳州各貨市情，一般較柳州略為低降，最關重要之食鹽，連日粗鹽一源均不暢，但探察意慢，鉅額成交尚稀。一般一河客一及拆家均轉向上自製自採辦。以化糞困難。銷費無多；而形情固全狀態，各洋紗，紗布，黑料等物品，市況均呈穩定價格，無特殊漲落，牛油茶油，轉價均淡，鴨毛交易尚疏，棉花市況，商客均聯好，買賣均持穩健態度，其他如粉絲，紅瓜子，豆類，市道均屬疲疲靡靡市況，石羔平淡不暢，各味電油煤油，交易平淡，簡列行情如次：

- 粗生鹽(每担)三一六元
- 粗白鹽三一二元
- 曬白生鹽三〇八元
- 曬牙粘米一〇五元
- 曬白早米九〇元
- 黃豆七二元

黑豆八七元
 湘粉絲一六八元
 生油一二八元
 煤油一七〇元
 麻欖五二元
 鴨毛二六五元
 二十支金雞紗每捆九一六元
 攤雞士林藍三七五元
 大藍紗九一五元
 金線紗九〇〇元
 美人魚黑斜(每疋)三〇五元五
 綸昌花布二四二元

宜山

商情

下半年

宜山銀行界與商家竟無往來，蓋此間六家銀行，因因庫有其固守之業務，中農合庫營農貸，現放出約二百萬元，交行及國行業務，多來自黔桂路，黔桂路月約經費千四百萬元，無息存入該兩行，廣西省行除省庫及省內匯款外，並作貨物交易，宜山本行開業未久，金六八〇元，銀一元三八，桂幣五角。各家銀行及市面皆缺乏小票，五元十元券最缺。

韶關

商情

十一月

(七日訊)韶市棉紗正頭來源：向取給於上海香港兩地，自敵禁止紗布由滬運出後，即在港市採辦。總道廣州灣或東南各處海岸入口，以及航空付運，運來港市亦感貨源缺少，市場日見飛漲，粵商多乘此採購，以供內地需用，因更促其價格提高，頃據商人消息，港市在正現較以前價元元至十元之間，洋紗更多，三十二支無異，二十二支港價四千二十餘元，航空運入每大包約需二千元，另納稅用費約一千元，如從陸路入口，雖然危險稍遲，每大包只約二千元運費，如此，細紗可以航空付運，粗紗則須由海陸運，同時香港棉紗每千元國幣，值港幣一百三十餘元，影響成本高昂，故韶市借銀極度漲高，存貨有利，但新辦之貨，難以化算，均未敢買入；

(十日訊)連日湘省土貨湧至，尤以豆類為多，韶與貨運又告停滯，貨運由疲轉入求過於供，赴粵貨運費隨之高昂，竊察市况，市價亦有浮升之勢；

(十一日訊)香港協助我方管理法幣，宣佈國防金融條例，凡有關中外匯交易及貨物買賣，須以中國法幣計算者，須經香港政府許可，及辦理登記手續，其項洋息傳到韶市後，一般經管韶進出口商人，認爲今後普通商人在香港市場買賣進口，事非容易，因此刺激囤積家之心理引起搶購之風，自九日夜以後，韶市鈔家及楚幣，紛紛集注於紗市買賣，交易突形靈活，價格日之漲源升高，一日之間每疋竟增二三十元之鉅，爲空前少有現象，照目前情勢，大有再高漲可能，毫俠藍布及美亭士棉藍布，十日成交共有一二千疋，

價格均在四百圓左右，膠華布成交亦達三百二十圓，大保圖士林藍二百八十圓，棉紗二十支貨疏，有幣無貨，三十一支稍有成交，價銀數十圓，米食鹽行市穩定，略漲數圓，其他土什貨物市情，皆屬安定；市內商人，以粵省運入物品，成本過高，無利可圖，乃改向贛湘採辦，由某地入口之貨，反覺低廉，有可化算，因紛往採購，現已數批運到發沽矣；

(十五日訊) 港國防金融條例實施，影響物價已如上述，影響於法幣者，即法幣黑市買賣，則日趨高漲，中國幣每千圓買港幣一百二十餘圓高至四百幣每千圓買港幣一百七十圓，港幣在繼續上漲中，至謂市各銀行承辦港匯，近因黑市變更劇烈，起跌無常，故暫未收匯，無形中已告停止；

(十七日訊) 港面流通銅元，年來比價日漲已由洋幣一十枚而五六枚，近更甚，不特價格高，且數量日形減少，刻下市面已不多見銅仙錢，據訊，銅仙減少原因，係銅鑄方面，有人以買所致，但市面有多種國幣調節及分仙流通，足以供應，對小販交易，不致發生影響；

(十九日訊) 韶市，西江各地貨運，向以清遠四會轉運亦有一部洋貨物品來自盧省者，頃聞廣三路最近擾攘房，該處商人為避災損失，紛紛來清遠暫時停止付貨，故對清遠四會貨物，又發生暫時停滯，查此係為一時慎重起見，並非已在危險，地方安靜，各商照常營業；

(二十八日訊) 韶市商業，隨抗戰終國趨程，而趨於繁榮，市面金融因之趨於繁榮，肇成華南經濟中心之一，年來雖因沿海交通客運異常，困難甚多，然因道仍有貨到，故繁榮未減，惟今年後期則趨於冷靜，冬令以來，尤見退縮，貨物既小暢流，金融亦趨於呆滯，據悉於商業經濟者言，原因如下：(一)韶兩地貿易買賣，向為自由販運，兌匯款項，往來不受拘束，自加強統制外匯，港方宣佈將買賣權，普通留頭本客，不易取得買賣，貨款匯兌，亦多困難，資金流通，遂不復有前者通暢，(二)秋季貨價，過於高漲，物價遞升，購辦物，乃告減少，無形中多變費金積聚少數貨物，影響一級購買力則減(三)粵省接運外地商貨人，探辦入口貨，多藉出口物品換取匯票，現交通困難運費日漲，土產出口日少，今後貨物均須現金流出，有限資金，難供無期下流。(四)政府籌備施行專賣特種稅收變更，稅務煩瑣，商人乃漸存觀望，以上諸端，係商場冷淡主要原因云云。金八三〇元，幣幣七元，桂幣五角四。

茲將日來各貨市場，探誌於後：

油市：(十五日) 電油市，因供求不能協調，價格一度浮升，且因油商之居奇，買家之搶購，油價會迴旋於四百元左右，迄日與專電，報告××新到油×萬罐，市面亦湧到××餘箱，油商乃逐漸放出，一週來疲憊之油市，始轉現活躍，十四晚買賣成交約千罐，價銀在三百九十餘元。

(二十八日) 雙獅油，日昨最高三百六十元，較前日漲十元，買家仍堅堅持，探其原因，乃因國際形勢刺激，

一般投機者將桐油市國防必需品，因而企圖屯積射利，製肥皂必要原料之皮油，近有湘客轉運來，即為製肥皂家所搶買，致售價從三百一十二元起，繼至三百五十元，實價堅挺。煤油大盤成交價一百八十二元，零估非一百八十五元不售，油交易疏淡，價格盤旋於四百一十元之間。

青麻市：(十一日)粵東各地，每年需要青麻數量極夥，前因海關禁止中詔運輸出，乃極少運往粵東，該地商人知政府開放，紛紛到詔採辦，而詔幫運客，為供應採辦客，亦在湘潭等處採辦來大幫青麻，銷源流暢，市連續提升，由每担二百六十元遞增至三百六十元，日來尤為突漲長度青麻，現估四百元，其暢銷及價高為數年來所未有。

西藥市：(十八日)詔市西藥，向仰給於港澳及游擊區搶運而來，運因運輸困難，數量日減，價格高漲，影響銷路，該行中人言，詔市西藥，現多為就地發估，甚少對外運銷，因贛湘各地之貨甚多，直達湘黔各省，粵省西藥入口艱難，數量零星，且不齊備，價格又較他省為高，故反成淡弱。

香煙市：(三十日)香煙行市，半月來淡弱價格降，一蹶不振，至今依然。緣湖南各地積壓各色香煙數量頗多，川黔評價，不能續往，迫得就地零折，故無有之再向粵省吸收新貨，此間貨源不斷運到，積至數千箱之巨，有再降價可能，但因惠州匯，成本昂貴，貨主堅守企硬，今日成交，美麗六千元，老刀七千六百元，黃金龍八千二百元，紅錫包

一萬一千三百元至五百元。

貿易

十一月 根據直接稅局粵北分局十一月份納稅貨物，詔市交易總額二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九百餘元。

吉安

商情

十一月 十七日吉市商家接申莊快電云，各貨行市陡跌，此項消息傳來，以致吉市舶來正頭行情續挫，惟洋紗、麵粉，日前一度下降，旋又復漲，緣近市面貨不甚豐，一般國戶操縱，故行市趨緊，近來紡織用戶，鑒於洋紗行市頻起，多般改用棉紗前會棉紗工業俱不應求，一般平民，均紛紛紡紗現貨充裕，以致價格趨疲。金六八〇元暗盤一，三〇〇元，紋銀收進九元，售出十元。

茲將月來各貨市場探誌於後：

正頭行市：(一日)棉布：五丈八豐莊高莊白布每疋四十二元，中莊每疋三十六元，次莊每疋三十元，四丈八尺沙湖莊高莊白布每疋四十元，中莊每疋三十元，次莊每疋二十八元，五丈八尋莊高莊青布每疋五十六元，五丈八高藍布每疋五十元，(其餘加青加藍例推)(七日)安安藍及士林布每疋三百六七十元。(十八日)泥絨：正頭近來銷路見好，價目也上挺，計鵬飛鴨噠一百七十五元，二四紗寶呢一百三

十五元，二六紗貢呢一百四十元，真毛華達呢一百五十五元，真毛馬庫呢一百二十元，金剛呢三十五元，松風鶴花絨九十大元，水浪花絨九十五元，真毛駝絨三百四十元，厚白絨二百圓，但多是上年陳貨。(以上每碼價目)(廿五日)大鵬細布三百零五元，富貴細布三百零二元，全榜安安藍二百五十元，4元斜紗二百六十元，19元士林竹布四百二十五元，194士林洋布四百十二元，五豐囉呢二百七十元，五豐貢呢三百一十元，五豐縐呢二百六十元，第一關貢緞三百八十元，金榜樂漂布三百二十元，金榜樂納安三百六十元，恆豐花囉呢二百四十元，訪友克利綢二百三十元，白邊囉呢三百元。(以上每疋價)

紗市：(十八日)二六天女紗每包八千元，十支粗紗缺貨，高莊細嫩棉紗每百市斤八百八十元，東莊細嫩每百市斤八百五十元，普通棉紗每百市斤八百元。

棉花市况：(一日)近日來源頗旺，行市尚屬平穩，高莊金華花每百市斤四百十元，高莊湘花每百市斤四百元，次莊每百市斤三百五六十元，鄧花每百市斤三百六七十元。(七日)杭絲棉斤四十元。(十八日)高莊金華每百市斤四百四十元，高莊鄧花每百市斤四百二十元，次莊二百九十元至四百元，湘花每百市斤一百八十元至四百元。

洋札貨市：(九日)洋札貨店，交易近見發達，價格都拋漲。

雪花膏 銷路更暢，本地自製的每瓶二元多，外埠運

來的，大號蝶霜每打一百三十元。二號每打七十元大號面友每打一百三十元，二號每打九十元，大號白雪每打六十元，二號每打六十元。

大號白玉牙粉 每打九十元，二號七十元，無敵紙牙粉每合十五元。

棕欖香皂 每箱五百七十元，力士香皂每箱四百二十元，三星檀香皂每箱四百元。

四古小田絨緞 每磅九十元，四古英武絨緞每磅八十五元。

交通男襪 每打五十元，香港男襪每打五十元，三桔男襪每打四十八元，三桃男襪每打四十六元下三五夾紗男襪每打六十元，鴛鴦絨男襪每打三十六元。

錦樂色皇后毛巾 每打八十元，雄雞毛巾每打四十八元。

(廿七日)絨繩 四小因牌每磅九十五元，四股英雄牌每磅八十五元，杜鵑牌九十八元。五羊牌九十六元，美安香月蜜蜂羔羊等老牌貨，早已絕市。

洋燭市：十九日洋燭蘇燭本燭等，也因白蜡來源不暢，價格高漲，將價升提，計一二五白蜡每桶二百三四十元，蘇燭每斤叫價三元二角，本燭每斤二元八角，萬載喜燭每萬十五元。

煙市：(三十日)十支五圓每條二十四元，十支五

虎每十二元，十支五福每條三十圓，十支明恥每條二十五圓，十支明月每條二十五圓，十支銀女每條二十二圓，十支九龍每條三十圓，十支金山每條四十圓，十支老炮台每條三十圓，十支新砲台每條四十圓，十支小砲台四十圓，十支黎明每條四十圓，十支飛馬每條十七圓五角，十支前進每條十五元，（十支大英單刀因有霉壞好歹價格不一）

茶市：（廿六日）茶葉銷路平淡，價格不敢太漲。

計蘭片二圓四角至四元八角，雙煙四元八角至九元六角，特煙十二元，桃菊十一元二角，龍井分天地元三四字，八元至十六元，以天字為最好，雙喜珠蘭九元六角，毛尖九元六角至十二元八角，以上每斤價目。

國藥市：（十二日）市場國藥，因貨價太貴，銷路不頂好，查往年每到冬天，參茸燕桂等，本來利息很厚，今年也不行，所以價格不敢太漲，計黃耆二十元至二十四元，黨參十元左右，阿膠二十四元至三十元，龜膠十六元，鹿膠二十元至二十四元，銀耳燕窩二百八十元至三百二十元，虎骨膠八十元，鱘皮膠十六元至二十圓，龜板膠十二圓（以上每斤價目）

南貨海味市：（廿一日）魚翅一百六十圓，魚皮四十圓，廣肚四十八圓，甯淡十七圓六角，吊片三十二圓，烏元四十八元，江貝四十八元，尤魚十七元六角，溫金勾十七元六角，墨魚七元六角，○干十二元八角，銀椒十四圓四角，古月八圓八角，云耳十九圓二角，黃花三圓八角，香菘十四圓四角，雙福火腿四圓八角，齋粉一圓七角六分，賽雲

三圓二角，冰花二圓八角八分，二白二圓四角，粉絲四圓四角，撫巴絲四圓四角，龍鬚粉三元六角，紅棗二圓二角四分，荔枝三圓四角（以上門市零售價批發較廉）

上海

外匯市況（十一月三十一日）

英匯（每法幣一元合便士數） 三·一五六二五
 美匯（每法幣一百元合美元數） 五·二八一二五
 印匯（每法幣一百元合盧比數） 一七·五
 港匯（每法幣一百元合港幣數） 一二·〇

金融市況

日期	滬對貼水 (從平掉至申水)	滬	匯
廿一月	〇·五〇	九一四·〇〇	
一日	〇·五〇	九一五·〇〇	
三日	〇·五〇	九四五·〇〇	
四日	〇·五〇	九四五·〇〇	
五日	〇·五〇	九五〇·〇〇	
六日	〇·五〇	九四二·五〇	
七日	〇·五〇	九四二·五〇	
八日	〇·五〇	九四二·五〇	
十日	〇·五〇	九四二·五〇	
十一日	〇·五〇	九四三·〇〇	
十三日	〇·五〇	九四三·五〇	
十四日	〇·五〇	九四〇·〇〇	

十五	〇・五〇	九四〇・〇〇	二二	〇・五〇	九四〇・〇〇
十七	〇・五〇	九三一・五〇	二四	〇・五〇	九四一・五〇
十八	〇・七〇	九三二・五〇	二五	〇・五〇	九四〇・〇〇
十九	〇・五〇	九三〇・〇〇	二六	〇・五〇	九四〇・〇〇
二十	〇・五〇	九二五・〇〇	二七	〇・五〇	九三〇・〇〇
二十一	〇・五〇	九四一・〇〇	二八	〇・五〇	九二六・〇〇

統債市況

日期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廿月	統	七二・九五	統	六七・七〇	統	六五・七五	統	六四・七〇	統	六五・五五
一日										
十日		七三・〇〇		六七・三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六〇
十一				六七・五四		六五・四〇		六四・〇〇		六五・三〇
十三		七二・五〇		六八・四〇		六六・〇〇		六三・八〇		六六・一〇
十四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八・二〇		六八・二〇		六七・八〇
十五		七五・〇〇		六九・八〇		六八・〇〇		六四・九〇		六七・八〇

(十二日訊) 頃悉 中央已電令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
 案准經濟部函送，督促該輪在滬商店、工廠、錢莊、銀行
 資金融移辦法八項：(一)工商業資金內移，由中交農
 四行，按照匯市升水水匯，(二)內移工廠或申商部工
 廠購置處，核酌給予遷移費用，(三)工廠之器材設備內移
 得向中央信託局授保全權限，(四)工廠資金內移開始營
 業後，得申請財稅等項減免規定，(五)內移之生進，酌
 予豁免，(五)內移經營之必需品廠在在一年內運市價低者

得報請經濟部核飭有關機關，依照及成本自開，評定
 價格，收購貨品，(六)國商廠商出島內運，等統籌情形
 ，申請經濟部核酌，特予運銷便利，(七)內移工商業，既
 銀行經營需用土地房屋，得報由經濟部或財政部轉地方主管
 官署協助，取得便利，(八)內移主管人成績優良者，經濟
 部得酌發紀念品云

香港十五日電：訊：工部局董事李德爾，於黃埔思
 轉，赴港與平津會館商議供糧外匯，俾押運進口之糧必與價格

茲悉，經季等與平準會商洽結果，平準會已允每月供給食米外匯美金二百萬元，小麥粉美金三十萬元，煤斤美金一百萬元，其他如食油及各種生活必需品之輸入，亦允供給相當外匯，平準會所提出之條件如下：（一）輸入必需品不得運至其他一切地方，（二）一切輸入品，均須置於工部局管理之下，（三）工部局輸入獲得外匯，須在其管理下一切輸出之所得外匯，應售於平均會。

香港

（香港六日電）香港政府頃公佈國防金融條例，以協助中國國民政府推行幣制政策，並協助中國財政部及平準基金委員會之工作。

（十七日港訊）香港政府協助我國管理外匯，宣佈港存法幣登記發證買賣，於十七日起實行，香港僑商對於存有法

幣，除規定數目者外，其餘恐將來難取得正當買賣利益，多數依照規定登記存封，以待需用，國幣交易雖已停止，但黑市仍有存在，今後或能藉此減少黑市。至於完全消滅，恐非一時所能達到，連日黑市價格，起落無常。極少正幣買賣。

（二十七日港電）港政府取稀釋黑市買賣期貨交易，港匯國幣漲落無定，乃由于香港金融買賣中心，移往澳門，已無正常報價可稽所致，頃據金融機關消息，國幣在香港市價，由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不斷上漲，情形日趨良好，由一四至一五二，即國幣每千元價值港幣一百五十二元。

（二十八日港電）外匯管理局頃宣佈加緊外匯限制辦法，規定離港人民，倘欲攜帶港幣百元以上，或法幣五千元以上者，即應於事前請領許可證書。

(一) 財政

中央接管各省市稅收

直接稅處處長高秉坊稱：各省市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現已由國庫統籌發給，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已經國府明令公布；財政部對各省市原有稅收，依法應歸中央接管者，即須於三十一年度一月實行，本處奉令接管營業稅，並為集中事權，節省經費計，已由財部咨請各省市政府，移交各省直接稅局接管辦理。營業稅與直接稅之關係，至為密切，租稅制度之學者，亦主張營業稅列為直接稅系統之內；而現行直接稅之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均以商人營業帳簿為徵解之根據，與營業稅正同，合併辦理稽徵，當能增收嚴密之效。至於此次接管營業稅，本人秉承長官旨意，認為一、此舉僅為事權之移轉，並非人事之變更；原有人員，固屬為國服務，辦事熟手，且多著有勞績，故主張人事不動。二、惟稅收關係抗戰財源，交接之際，不容有所懈弛；所有原負稽徵責任者，自當依照比額，不得虧短。三、營業稅既為中央稅，各稅自應辦起，即係稽徵，經絕對分立接管後，營業稅稅款應一律直接繳入國庫或代理國庫機關，以符公庫制度。至各省市

原有營業稅稅率，各不相同，辦法亦不一致，接管以後，自當力謀劃分。據現在實際征收情形，此項稅收極為暢旺；今後對稅務人員多加鼓勵，當能盡裕庫收。直接稅與縣市政府關係密切，如遺產稅稅款，分給縣市政府百分之二十五，印花稅稅款，分給縣市政府百分之三十，營業稅稅款，亦分給縣市政府百分之七十五，縣市政府自治經費及解縣制之推行，有賴於直接稅稅款之補助者，特為重要。本部正在籌備會理分配，核算監督之法律，此後各縣市政府，諒必盡力協助，以圖各稅收之發展云。

財部擬調整稅收機構

財部為改進稅務行政起見，擬將部屬若干稅收機關加以合併，成立統一機構，掌理全國租稅之徵收、處理、改進各項事宜。是項機構將來或採用「國稅署」或其他類似名稱。有關成立是項機構各項章程，部方已着手草擬，須經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後，再行實施。按統稅收機構，原為財政學上普通之原則。我國稅政基於事實上之逐漸演進，除關稅由關務署掌理而外，鹽稅向由鹽政司鹽務總局分別審核徵收，所得稅、遺產稅，過分利得稅，

由直接稅處審訂征收（印花稅亦由直接稅處經征）；至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之爲稅務署之職掌。地方賦稅之審核改進，則爲賦稅司所掌之職權。系統分歧，手續重複，統一合併，似爲急需，現田賦一項，已由各省田賦管理處負責征收；而食鹽公賣之後，鹽稅亦已無存在價值。所有鹽務署與直接稅處經收各稅，俟統一機構實現而後，可望悉由新機構統籌辦理，俾調查，征收，稽核諸項手續，均可簡單合理，不獨節省征收費用，抑且增進納稅人之便利也。

專賣積極進行

(一)財政部發表，任梁啟鈞爲糖專賣籌備人，劉鴻生爲火柴專賣籌備人，李泰初爲茶專賣籌備人，經秋杰爲鹽專賣籌備人。糖、鹽專賣決議局，火柴與茶則設公司處理。至煙、酒專賣之籌備人，日內亦可發表。

(二)財政部國務專賣設計委員會設計之鹽、糖、酒、煙、茶、火柴六種專賣計劃，除糖專賣條例業經政府明令公佈外，其餘五種亦經該部草擬，並經呈准完成，送請行政院復核中，關於發行六種專賣之權限，現在積極籌備中，擬定專賣法，正式成立，據該會負責人謂：六種專賣實行後，專賣收入將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三十二年財政預算中已將專賣收入列入，故六種物品專賣，決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

(三)茶葉專賣，決明年實行，中茶公司將改名中國茶業專賣公司，自去年派員專事發後，外銷路綫漸暢，今後注重

內銷。

(四)火柴專賣章程則在攷核中，決按商業發展常軌辦理，不擬注重政治力量。明年將首先在川、康、黔、滇四省實施，逐漸推廣。

湘田管處說明發製券票年限

本省田賦改徵實物，依照財政部訓令，應將三十年份田賦分作上下兩忙，上忙一半仍歸省縣征收法幣，下忙一半，併明年上忙，一次征收實物，以符行政院頒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之規定，惟田管處以三忙錢谷併徵，民力難於負擔，迭經胡兼處長向財政部呈請困難，故迄今仍照征收一年實物，對於三十年上忙法幣尚未實行啓征，省府爲顧念民艱，特發交財政廳核議，以三十年上忙以前之歷年田賦在本年度征收者，仍歸省縣，而三十年下忙又經中央按省縣預算收入數目撥足，以能收支平衡，且以各縣多遭連旱兵災，尤應特加體恤，業已提經省府常會議決：將三十年上忙應徵法幣，全數豁免，已誌昨報，惟券票製發在前，當時既未奉令，須速同明年下忙併征，亦無豁免三十年上忙之決議，田賦處爲避就事實計，至電各各縣局規定原券票前所刊三十年字樣，係指三十年下忙及三十一年上忙而言，一面布告週知，一面報部備案，至券票多已製發並不另加戳記云。

閩田賦征實推行順利

閩省田賦征實，自省田管處成立以來，經積極準備，頃

已按預定計劃完成全部標準工作，本處為使征實制度順利進行，九月間曾派專員九人出發查省，分區督導，補助各縣長成立田管機構，召集地方士紳民衆宣達徵實意義及辦法，收效至宏，現該批督導專員任務達成，均已先後返處復命，全省各縣田管處亦已完全成立，本月一日起，一律開始征收，本年下半年連同明年上忙併徵，預算計可徵穀一百萬市石，徵實後所有林場菜園等，即不產米穀，亦須以穀物納賦，蓋平日負担田賦者，十九係屬地主，其所有土地非僅林場菜園，仍可以其他地中所產穀實移納，且林場菜園之賦額，最低每畝二石，十畝二升，百畝亦不過二斗，乾穀折值幾微，即僅有林場菜園，而無其他田產者，亦可以草木等產物繳納，毫無困難，據田管處長歐承斌稱，「此項田賦徵實制，其實質意義，等於廢賦征糧，用重至善，方法平允，委座於上次全國財政會議席上，對此項政策，曾有殷切訓示，必期圓滿實現，迨電令送至，督責尤殷，本省各地民衆對田賦徵實，俱極激發了解，故推行極見順利，實可欣幸」歐氏又稱「田賦征實業務上須與糧政機構協作辦理，尤其征方面，各縣區征分處，各有三處或四五處不等，每縣均由縣田管處與縣糧政機關分別派員共同負責，後者收納實物前者填發串條，所徵實物，應由糧政機關收貯保管，至其詞據供應，則由省糧政局秉承糧食部命令辦理，本省所徵實物，業奉糧食部電令，用以供應全省軍糧，不虞缺乏」云云。

地價申報分三期辦理

地價申報事，內地各省擬分三期全部辦理完竣，原定於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十月份開始辦理，至三十二年二月結束，現待經我撥發後，積極推進云。

(二) 金融

有條件供給滬外匯需要

滬工部局總董李德瑞，美董明思羅裝赴滬與平準會請求供給外匯，俾抑平進口各必需品價格；茲得確息，經李與平準會商洽結果，平準會已允每月供給食米外匯美金二百萬元，小麥粉美金三十萬元，煤斤美金一百萬元，以及其他各種生活必需品之輸入，並允供給相當外匯。平準會所提出之條件如下：(一)輸入必需品不得流至其他一切地方；(二)一切輸入品均須置於工部局管理下；(三)工部局輸入獲得外匯後，在其管理下一切輸出之所得外匯，應售與平準會，至於煤斤之輸入，除美英，荷印及鴻基煤可供給一部外，將由電力公司所租巴拿馬船隻(載重一萬噸)至印度及荷印裝運，其不足之數，視情形，再行決定。

渝將設審核外匯機構

自英美協助我統制外匯新辦法實施後將於最短期內成立重慶審核外匯機構，供給中外商人外匯。猶如香港、上海、昆明所成立之各單位然。辦公地點已定道門口中央銀行三樓云。

美修正管理我在美資金條例

美財部十二日宣佈，修訂一九四一年七月頒布之資金封
存法令，并聲明關於匯款項亦已照新規定辦理，在修訂之例
之下，所有中美商務間之款項來往，須經中國平準會基金委員
會之管制，新條例之目的，在使販運貨物，及匯款上所得之
外匯，完全歸平準會支配，同時所有進出口，概由指定或特
准之銀行經理，該銀行買賣外匯，必須由平準會予以核准，
并照平準會所訂之章則辦理，美財部為謀就運入中國進口
之貨物，更有效力起見，已訓令各海關當局，在允准貨物
輸出以前，務須查明證明文件，以證明中國平準會所定之各
種條件，是否已一一照辦，又為有效的統制中國出口貨物起
見，並訓令駐華美領事，訓令各出口商人，必須事先由特准
各銀行，通知美領事，該出口商人已領得特准之銀行議定適當
辦法，將美元售與該特准之銀行，始可發給領事簽證書，
該項新執照係為匯款至華而設，除三省外，任何數目之匯
款，均可匯至中國各地，惟因此項匯款而得之美元，必須歸
中國平準會統制，隨時撥用，中國封存帳戶及非封存戶所存
之美元，均可一律存戶，美財部已徵得中國平準會之同意，
給予下開中國商業銀行以普通執照地位，證明其為特准銀行
，計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亞銀行，國民商業銀行，浙
江實業銀行，廣東銀行，華僑銀行，金城銀行，中興銀行
，此外尚有下開特准之銀行，中交農四行，大通銀行，萬
國寶通銀行，友邦銀行，美國運送銀行，莫斯科銀行，通濟
隆匯豐銀行，有利銀行，舊沙遜洋行，新沙遜洋行，荷蘭銀
行，以上各特准之行，應與平準會通力合作，以便美財部所

頒佈之章則，發生效力，達到所希望之目的，據平準會聲明
，該會現正積極擬定步驟，料此項任務，務使之簡便手續，
及最大之努力完成中英美三國合作之目標。

中英出入口付欸亦訂新辦法

中英出入口付欸新辦法，已於昨日起生效，內規定所有
由中國運入英國，及由英國出口運往中國之貨物，其款項之
清付，皆必由特許之銀行辦理，英帝國其他各國，亦取同樣
辦法云。

贛浙皖三省通匯辦法決定

中國銀行以浙皖一帶匯款，過去因受海口封鎖影響除單
款外，限額甚嚴，茲該行為便利一般商界貨運，特電令該行
派員赴浙訂定商款贛皖通匯辦法，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嗣
後匯兌商款，一概不加限制云。

財部限渝銀錢業補辦註冊手續

財部令飭各銀行錢莊，補辦註冊手續。銀行錢莊為受信
授信機關，關係社會金融至鉅，國民政府前經頒行銀行註冊
章程，並由財部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凡經
營業錢業務，非依法呈經財部核准發給營業執照，不得設立
，迭由財部通飭施行在案。乃近查重慶市業已開設之銀行，
銀號，錢莊，尚有未據依法呈經註冊者：茲聞財部為安定社
會金融，保障人民利益起見，特再令重慶市銀錢業同業公

會，凡已在本市開業，尚未呈部註冊之銀行，其系統限於文到兩星期內補辦註冊手續，逾期不辦，即由部依法予以取締。該項都令業已送達本市銀行業錢業公會，分別轉行各該銀行，銀號，錢莊，迅速遵照辦理云。

山東四川等地准予發行地方鈔券

財政部前次鼓勵各省發行地方鈔券，其目的除扶助農村經濟，並轉地方金融，並含有防止敵人在淪陷區收法幣，套取外匯之作用，現因內存外資金，已經全部封存，防止敵人套取，已非必要，故對於各省發行鈔券問題，亦認爲過去，惟接獲敵區及後方各省，限山東四川等地，或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或因區域遼闊，不敷週轉，乃准發行輔券，以助法幣之不逼速云。

衡陽金融市場蓬勃

衡市銀行業受商業繁盛之影響，日趨蓬勃，查去年原僅有「中央、交通、中國農民、湖南、廣東、廣西、上海、復興、江西裕民、湖北」等十一家，入秋後「金城、陞西、川康平民、江西建設」四行相繼成立，現「浙江地方、江西實業、聚興誠」三行，又相繼開辦，總計已達「十八家」。一「江蘇農民、浙江興業、大陸、鹽業、四明、中商實業」等行，亦在衡籌辦分支行以辦業務。

農行開始辦理土地金融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基金一千萬元，當局已予撥付，

土地金融業務即將開始實施。據土地金融總長黃通氏告記者：該處已決定先自四川、湖南、廣西、陝西四省開始，每省各選土地問題之三縣開始舉辦，由當地政府協助推行，甚願此舉能從大處着眼，而自小處着手也。當選定該縣某區土地，確可扶植佃農成爲自耕墾時，國家即予分段收買，轉租於佃農。此區今後地主乃變爲中農，而非原來之地主，佃農因漸得政府之扶植而獲得其所耕種土地之主人。當此項金融機關改善土地制度推行成功後，地主將認爲經營土地無利可圖，集中現象自然減少，黃氏認爲：如將來大規模推行，俾免通貨膨脹，非發行土地債券以代現金不可云。

川農田水利貸款

川省農田水利，因年來有多數新工程之完成與舊堤之整頓，收效甚宏，引起各地人士之注意及信仰，紛向水利當局請求舉辦工程，以防旱災。四川水利局依據實地調查，擬就三十一年度工程計劃，新擬興辦灌溉工程以及各縣小型工程整頓工程等，估計共需經費一萬萬七千五百萬元。由張學主席蔣派水利局何局長北衡，攜帶計劃來渝，向四聯總處洽商貸款，四聯總處經度審查，複於十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一次審查會，糧食部長徐堪，四聯總處徐副秘書長均開，中國銀行總行總行亞民均出席，何局長北衡亦被邀到會，說明水利工程進行之實況，旋即決定各縣小型水利工程貸款一千萬元，整頓貸款四千萬元，如數照貸，由各該區辦理農貸行局，其餘各項工程貸款三千萬元亦決照貸，先由四聯總處與川

省府訂立協議書，俟雙方協議成立，即分別貸款興工，惟某某四處工暫緩開工，待詳細工程計劃完成後，再專案辦理，總計川省三十一年度，有八十萬圓之水利貸款，川省水利事業當可順利推進，現正由四聯總處擬具實施辦法，向川省府協議中。

湘農田水利貸款

湘省為興修各項農田水利工程。前曾與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洽商合辦湘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舉辦農田水利貸款，限四年內完成，六年內攤還本息。茲悉該項借款合約，業經雙方會同決定，不久即可簽字。該貸款總總數，暫定五百二十五萬元，由湘省府負擔二成，共一百零五萬元，四聯總處及中央信託局負擔八成，為四百二十萬圓，計中央信託局六十三萬元，中國銀行一百零五萬元，交、農銀行六十三萬元，中國農民銀行一百八十九萬元。

(三) 一般經濟

經 建 動 態

(一) 外匯管理委員會秘書長顧翊羣氏由港返渝後，分謁有關當局，報告此行經過。財政金融界人士於新管理辦法未獲目觀全文前，拒絕發表任何觀察；但相信由于此次波動，必將刺激當局對於通行政策之妥善運用及增加後方物資生產之決心。(二) 陪都對銀行仍在不斷增加中。大量游資仍

未為當局誘導入於正當用途。銀行資本以來源之不同，將漸分為兩大樞紐，一為四川固有之資本，一為外地歸來之資本。國策銀行對於此種發展，正靜觀中。(三) 省營企業公司除一二特殊者分外，現已普遍成立，有謂此舉係得財政當局之默許，以補助地方財政之不足者，惟省營企業公司，除少數有成績者外，大半用人繁多，均無贏利可言。最近各省企業及貿易公司有新活動者，如：桂粵企業公司業務合作，而定為代理採銷貨品，工具原料貨倉之租用，技術人員之調用等。廣西企業公司與南洋公司合辦之廣西糖業公司將設柳州，資金五百萬元。滇企業局決議成立，向由財廳兼辦之生產事業歸該局辦理云。(四) 外銷物價價格雖經當局一再增加，但仍未為商人所滿意。據主管方面表示：寧子牛產者，不手中間商。近聞除農產品外，雲南錫價亦在爭議中。(五) 後方物價波動之結果當局籌設新平價機構，統合作管理局，平價購銷處，日用品公賣處之業務，職權提高，將直屬行政院。(五) 隆冬季節，素為對外農產貿易最旺之季節，近以運輸不便，未能充分進行。貿委會副主任委員孫秉文氏赴美後，新負責人尚未決定，但各工作不受影響。鑛產外銷，近甚注意加工，使量小質精，俾達國際標準，以得善價。(六) 地質鑛產方面亦頗多發現，鄂都關採砂金，發現新鑛藏，砂粗質純。閩越設應調查，閩鑛鑛藏甚豐，儲量在一萬萬噸以上。鐵砂古田最多，永安鐵砂鑛選煉土鐵磁鐵，赤鐵以安溪水春最豐，大田鑛質亦優。中央地質調查所任西北各地亦多有發現，聞將在本月十四日該所紀念日開室展覽。

調整各省貿易機構

經濟部進行調整省貿易工作情形，迭誌前報，茲聞除浙江，雲南二省調整情形尚未據報，及貴州，陝西，福建，甘肅等省原屬公司組織，僅將業務調整不計外，餘均依法將原有貿易機構改組為公司組織，如廣東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改組為廣東企業公司，廣西出入口貿易處及液體燃料管理處改組為廣西企業公司。河南省貿易管理處改組為河南省貿易公司。安徽省戰時物產管理處改組為安徽省企業公司。湖南省貿易局改組為湖南民生物品購銷社。他如綏遠正籌組綏遠貿易公司。西康正籌組西康企業公司。四川準備下年度成立四川省貿易公司。湖北除近已成立湖北桐油貿易公司外，並正籌組鄂西鹽運銷公司及湖北企業公司，江西戰時貿易部亦正改組公司，章程在擬訂中云。

籌設物資管理局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際形勢轉變，政府為嚴密管理物資，決定成立物資管理局籌備處，現已派何浩若負責籌備，經濟部，農本局，平價購銷處，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等機關之業務，均劃歸該籌備處統一計劃實施。在籌備期間，各該機關之首長，仍由原有上級機關任命，今後物資之管理與整，平價等政策，均將由該籌備處負責計劃，俾於該局成立後付諸實施。

滇緬公路局改為工務局

中樞籌備整全國交通機構及運務管理，曾決定具體辦法

滇緬公路局改為工務局

第二卷 第三期

澈底整理，嚴格劃分各所屬有關交通機關之職權及工作，各情已誌本報，茲悉滇緬公路局，頃已奉令正式改為滇緬公路工務局，今後任務，專管理滇緬公路工程事宜云。

驛運業務明年擬予擴大

自二十八年二月開始創辦驛運以來，推行不遺餘力，於茲際已兩年，成績卓著，驛運總管理處為加強管理機構，擴大營業範圍，擬在三十一年度除辦理中央各主要幹線外，并在各省分設驛運管理處，擴大各省驛運業務，以應全國各地之急切需要。此議刻已由驛運總管理處草擬辦法，送呈交通部備核，一俟部令批准，即將開始辦理云。

籌組川西北企業公司

蓉實業界人士張凌高王元暉等十餘人發起組織西北企業公司，以四川西北之松潘、理番、茂縣、汶川、靖化、懋功等縣為工作據點，以建設生產事業，開發邊區為宗旨，預定開發步驟為：(一)在重要城鎮設招待所專供各處夷胞往來食宿之處，並以醫藥為聯絡情誼之要件，使與漢人關係日益密切，減少仇視，同時以一部分醫藥等信物之夷胞，進行開墾荒地，採掘藥材，從事牧畜，並改進與推廣各種生產產品。(二)探邊區日常必需品，并在各處設分支店，普濟供給彼等之需要以增進其生活水準。(三)成立羊毛紡織廠及洗毛場。(四)整頓交通，辦理運輸，增辦航運。(五)開伐木材及育植林木。(六)採探及培植各種藥材。(七)開墾

、鄂林、北流三縣爲扶植自耕農試驗區域。由縣政府依法呈請徵收非由所有自耕之農地及在荒地，分配農民承領耕種，必要時並得重劃或改良後放領。此種分配土地，其原佃農及出征軍人家屬之爲農者，有優先承領權。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現已增設土地金融股，專辦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又湘省方面亦已擬定就衡陽、常德、桃源、湘潭、益陽、漢壽等六縣中，擇定三、四縣爲扶植自耕農試驗區域，實施辦法俟該省民政廳長陶履謙由滬回湘後，即可有所決定。

政院水利委會首次會議

政院水利委會十二月一日成立後，十三日晨七時開首次全體委員會議，即舉行討論事項。(一)關於農田水利者，共計九案。決議：本會設立農田水利機構，籌定基金。並擬定農田水利工程實施辦法，併交常務委員會處理，共計四案。決議：(一)呈請行政院將水利法案轉送審議公布，一面先由本會擬定水權登記暫行辦法。(二)由本會地方與管水利事業權責劃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三)關於培育人才方面者，共計七案，決議：(一)撥款補助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添設水利學系及訓練高初中畢業學生事項，三十一年度計劃核准後，統籌實施，惟與教育部商洽辦理。(二)各水利機關，於二日實習生訓練，以水文測量或繪圖技術及分區訓練水利基層人才兩項，由本會統籌辦理。(三)提高技術人員待遇辦法三項。由本會存儲備考，外勤費一節，由本會妥籌實施。(四)制定水利機關工作人員薪級以期一律，

並由各機關切實考核其成績，以資獎懲兩項，第一項本會制定詳細規定公佈施行，第二項照案通過。(五)保障水利技術人員辦法三項，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四)關於修防方面者，共計二案，由會參酌擬劃實施。(五)關於水文方面者，共計三案，決議。候三十一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核定後，由本會統籌辦理。(六)關於水利經費方面者一案，決議：由本會與有關各機關協商辦理。(七)關於工程材料方面者一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八)關於整理航運方面者一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九)關於審定水工名詞者一案，決議保留。

豫振興水利

豫省年來興辦水利，頗著成效，中和渠即可竣工，滹惠渠工程已經陸續派員勘測竣事，即將鳩工興築。該渠係引用滹河之水，幹支渠全長計一百八十餘里，灌溉工程，規模之大，不亞於全國馳名之魏惠消惠兩渠云。

(四)糧食與鹽政

糧政三年計劃

糧食部三年施政計劃，業經擬定，昨據該部負責人稱：三年施政計劃係徐部長手訂，正逐次實施中，其實施方法：(一)厲行積谷制度，三年必有一年餘糧，防備災害。(二)統籌糧政，作合理之分配。(三)改善加工及運輸條件，以盈濟處，調節供應。(四)管制糧商，以減除對市場之擾

亂。(五)節約糧食，俱食雜糧，以爲儲蓄。(六)建立糧情報告網，以爲施政之準備。(七)健全糧政機構。(八)與有關機關努力增產，求農產之自給自足，並促土地政策之早日實現云。

糧食增產成績與明年工作計劃

農林部爲籌劃明年糧食增產事宜，今秋已撥購種資金一百萬元，分飭川湘等省購貯改良種子及防旱種子，以備明年及時之需，據該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潘精良氏稱：本年原定計劃增產三千一百餘萬担，如全國糧食總生產量爲十五萬萬餘市担計，則所增數量，不過百分之二。查各省歷年農業改進研究結果，改良種子可增產產量百分之十五，肥料可增產產量百分之二十，病蟲防治可間接增加產量百分之十。本年此項材料各省已盡量利用，加以中樞實籌的款，增強機械，故本年進度實爲原期數字之三倍。但因難題亦正多，如有經驗之才不敷應用，一也；材料運輸不便，二也；類此種種，不勝枚舉，唯我以不斷之努力予以克服。今年十九省增產補救費計達四百餘萬元，明年擬將區域及經費均予以增加，及添派技術人員，分赴各省協助督導。並在成都、桂林、濟安、重慶等點由部撥大材料製造之機關，增產病蟲害防治藥劑、肥料骨粉，及各式優良農具，又委託川湘陝閩等十五省農業主任機關大技繁殖綠肥作物種子，以期增產工作更能獲得優良結果云。

湘省糧政情況

糧政局謝局長詳告記者，湘省糧政情況：(一)關於軍糧方面，本省奉令購買軍糧谷七百萬市石，除在濱湖附近十二縣配購六百一十一萬市石外，在前後方面平江、衡陽等二十八縣代購軍糧九十九萬市石，共爲七百一十萬市石，內有十萬市石爲預備糧額價格，原奉元中步核示，每市石十五元，近請准中央每市石加發糧食庫券五元，另由省政府中中央所發每市石發券五元內，加發發券五元，湖田每市石一元，山田每市石二元。(二)關於湖南省糧倉(原名湖南省各縣國家糧倉)，係屬常平倉性質，資金由省政府撥撥二千萬元，招集民股，前經停止，已招民股發還，該股折股者發還款，應以稻穀爲主，將產額較少之縣購備軍糧，以自由買賣方式購入，不准派購，價格概照當地市價，以前購入者分別補發，發還款及發還民股，多縣派領造具詳細清單呈報，並登當地報紙公布，備糧分存各縣。於明年青黃不接時發售，接濟當地民食，復規定不得超過成本，爲辦理公開起見，省糧食委員會主持，並延聘地方公正人士參加。(三)關於人民糧食公司係糧商之營業組合，在設市設立，其性質爲加強糧食商業公會，而成爲糧食購銷之聲望，以便城市糧食之管理經營之權，屬於商民，政府祇居監督之地位。(四)關於縣縣糧倉積谷及田賦改征實物，俱照中央法令辦理，前擬將鄉鎮倉改爲保人民糧倉，使與人民愈爲接近，進行愈爲便利。現尚未實行，田賦改征實物，由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主持，現均已征得五十萬市石，至人民獻糧，係發動人民愛國情緒出糧救國，或有價或無價，或按

市價或接軍糧價，均本人民之自由，並不准用任何攤派方式，所賦之糧，仍得分別列抵配購軍糧數額。(五)省內糧食自由流通(清湖各縣因採購軍糧關係，秋收未及其他各縣，糧食亦足供應者，不准人民前往購谷，俟各該縣購軍糧足額後，自由購運)，並嚴禁軍隊自向人民購買軍糧，并經長官部及省府三令五申，其有阻礙閉鎖強購民糧者，莫不嚴法以繩，至全省辦理糧政人員，有無壓勒詐索營私舞弊，長官部省府及本局俱極注重，屢經派員明查暗訪，一經察實，概置重典，即本人此次出發，除督促各縣購糧人員加緊辦理，以便濱湖各縣得以提餉早日開放外，在察各該大員有無弊端，亦為主要任務云。

濟湘川鹽不收差價

湘岸鹽務辦事處，以濟湘川鹽，自改由培河輸運以來，道遠費重，成本日昂，而川康鹽務管理局，復規定各項鹽斤，無論在場開放時，核定重慶牌價為若干，均須一律照由渝下運牌價，補繳差價(例如原按每一一五·一一圓之鹽，當湘商或官方向渝接運時，如重慶牌價為一二九·七八元，湘方即須每担補繳差價一四·六七圓，方得下運，最高鹽斤繳差額常達(四五萬元之多)不特使湘省民衆，增加不合之負擔，且使核價遲滯，攔壓資金，影響輸運，而於賑務之整理，尤感困難，特向鹽務總局，陳述理由，請飭飭康局，變更原定辦法嗣後凡在渝交湖鹽斤，不論何月份由渝下運，概照原核定價繳款，不再補收差價，聞該處昨已奉到鹽務總局

核准，是此後湘省民衆，無形又可減少一部份負擔矣。

鹽政情況

鹽務總局局長，繆秋杰昨對記者談鹽政：(一)最近曾出巡東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西、湖南等六省鹽政，其中以廣西情形最好，該省產鹽數量雖少，尚能以節餘及搶運者接濟江西、管理更趨完善，江西及湖南則向為缺鹽省份，行計口售鹽制，現擬增運運輸能力，以彌省產鹽補不足之數。(二)食鹽專賣定明年一月一日實行，將惟鹽政機關不擬變更。專賣後，宜收官選外，並允許商家代運，於各集中地設大倉庫，由倉庫分發銷售。(三)取締分場分庫制度，杜絕操縱。各縣之統購統銷暫不實行，但戰時食鹽購銷處仍執行銷鹽任務，商家亦可運銷，但係採用自由制。(四)填產情形良好，四川鹽產供過於求，政府擬發貸款，獎勵生產，剩餘之鹽全部官收，俾供他日之用。現川省存鹽共達百五十餘萬石。(五)改善鹽務資金，已由四聯總處撥貸款八萬萬元，以為增產及辦理官收官運之用，關庫並撥款一萬萬元，以為增設器材及運輸工具之用。(六)鹽稅改制，自九一日起，已實行從價徵稅，產鹽以戰前稅率百分之五十徵收，銷稅按噸價百分之四十收，改制後，鹽稅收入年可達十萬萬元。(七)食鹽專賣後，其牌價將力求省境內之劃一，為全國牌價劃一之準備，關於鹽價之核定，將授權各省鹽務機關辦理，以求迅速而切實際。鹽價之變動，務求能於一季或半年改訂之，如實際情形不許，或以鹽價辦法抑止之。(八)

(四) 財政部擬定自本年全部移交緝私總處，求國家行政上之統一。
(五) 爲求抗戰期間軍糧供給不絕，如有可能，願盡量吸收洋米，總氏或將於年底赴滬省及仰光一行，視察洋糧進口情形云。

(五) 經濟法規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統籌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一、關務署，二、稅務司，三、國庫署，四、總務司，五、鹽稅司，六、賦稅司，七、公債司，八、錢幣司，九、直接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一、關於關稅徵收之規則及關稅事務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六、

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七、關於關稅稅款業收支之審核事項。八、關於關稅稅款之稽核事項。九、關於稅則之審訂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十、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考績之監督事項。十一、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十二、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徵收與計劃改進事項。二、關於關稅，鹽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徵收與計劃改進事項。三、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五、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六、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九、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印證之製印保管發給及審核事項。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十二、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三、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四、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五、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六、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七、關於國庫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事項。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十二、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定審核及解釋事項。十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國庫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四、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造紙之製印事項。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量調節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倉庫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十、稅警編製之審核事項。十一、關於鹽務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十二、關於鹽產消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考績之監督事項。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不屬於關務

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稅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各級政府開辦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之核議事項。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五、關於地方賦稅減稅免稅之審核事項。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運用事項。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定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定期公告事項。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核公告事項。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七、關於國

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八、關於國內外匯款之管理事項。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十、關於各種證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十一、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直接稅處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徵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徵收事項。二、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三、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彙報及造報事項。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章規則之私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續事項。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直接稅處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專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財政部設總務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十九條)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該司處事務。

(第二十條)財政部除各異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

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財政部編譯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十二條)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并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并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三條)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五條)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受國民政府會計總長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三十四人至四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二十七條)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鹽稅征收機關及關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財政部設稅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決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國府十二月十一日公佈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一條）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第二條）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內政部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各省市縣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之。（第三條）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一）測丈地畝，（二）查定標準地價，（三）業主申報，（四）編造地價冊。（第四條）實施測丈，應隨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為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第五條）標準地價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組織評定委員會評定之，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紳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第六條）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第七條）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前項申報之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第八條）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為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依據。（第九條）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第十條）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重新申報。（第十一條）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第十二條）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於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主管徵收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第十三條）各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將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附加稅捐，不再徵收。（第十四條）逾期不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縣政府暫為管理。（第十五條）測丈地畝辦法，由內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辦施行。（第十六條）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內政部調查認屬合格者，得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第十七條）依本條例申報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第十八條）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內政部核定。（第十九條）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二十條）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二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平價工作實施綱要

行政院經濟會議歷以往平價工作，未能達到預期目的，不能收平價供應之實效特召集各有關機關主管人員，開會商討，業經決定調增平價機構，改善平價辦法，藉使人員切實奉到政府設法之實惠。並聞最高當局對於此項工作十分重視，現正由各主管機關分頭籌劃，一方面並加緊調查檢查工作，以期早日達到澈底平抑物價之目標。茲將其工作實施大綱探誌於後：

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全交：

糧食之劃分（一）行政院經濟會議為全國最高平價專責機關，統籌辦理全國一切平價事宜，糧食部主管全國糧食平價事項。經濟部主管全國工業產品及指導各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項。社會部主管全國工資平價及指導厲行節約事項。交

交通部管鐵路公路運送費平價事項。運輸統制局主管公路汽車運輸平價及內運物資噸位事項。外匯管理委員會主管內運物資價格與外匯之關係事項。四、總處主管籌劃物價平價基金事項。各地方行政機關主管各該地零售日用品必需品及工資平價事項。(二)一切平價工作之實施，均由行政院經濟會議協同各主管部切實督促各平價業務機關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之。(三)行政院經濟會議對各級主管及業務機關執行平價時，負有督導考核之責，對有關各機關相互間負有連繫調整配合之責，對各機關執行平價因缺少必要之權能不能達成任務時，負有協助與相權授權之責。(四)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所屬各級經濟檢察隊於協助平價工作時，得行使其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職權。

物價之調查(五)物價調查工作由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調查組協同檢察組負責辦理，各有關機關儘量協助之。(六)調查工作先由渝市城郊開始辦理，并將渝市各項物資之供應路線，追溯調查其生產地及集散地之物價。對於後方其他重要都市及其供應區之物價調查，亦應同時籌設機構，訓練人員，迅速推進。至於戰區各地則以資成並協助戰區經濟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辦理為原則。(七)調查之內容為食品、服用品、日用品、工業原料燃料等，逐項詳查其零售躉售物價，並及供應生產運輸倉儲交易等之實際狀況，據以作市場情況之分析，預測物價之動向及確定平價之標準價格。

管理之實施(八)行政院經濟會議根據上項調查分析之結果，預測某種物價有上漲之傾向時，應即通知各該物價各

主管平價機關，迅即設法，事前防制消弭漲價之動機。若某種物價已有上漲之事實時，亦應即通知並督促主管機關，取緊急有效之措施，以遏止漲勢，並設法使其恢復原狀。(九)行政院經濟會議及各種物價主管機關，根據上項調查分析之結果對於若干重要物品應恢復生產成本加合法利潤為準之確定標準價格，以為平價之根據。(十)管制之方式，以運用經濟力量為主，不足時，則運用政治力量輔助之，前者如由平價業務機關運用物價平價基金，加強對同業公會之經濟輔導與統制，並以大量物資之及時收購或拋售，影響市價，及以經濟力量制裁投機奸商等後者如由平價主管機關隨時控制並督率同業公會，使能忠實協助平價命令之推行，或採用「讓價」「讓量」等辦法，邀集各有關方面，會商解決，以使各項物價合於標準價格為原則。

業務之調整(十一)平價機構之主要業務為統籌並推進物資供應，如應用採購方式，加強貨品來源之控制與內運商及生產廠商密切合作，並應適應市場供需狀況，靈活運用各種配銷方法，以發揮物資×準之作用。現有平價機構似尚未能達到此項目的，應如何根本調整，可由主管部擬具方案，提會核定。(十二)平價機構應普設各地供應站，其供應物品之定價，應配合前項標準貨價政策，並應與市價密切聯繫；以發揮領導示範作用，同時並應委託民營商店，代辦平價購銷業務，以擴張平價物資流通圈。(十三)四聯總處應籌撥一物價平價基金，以配合平價工作之要求，其辦法另行擬訂之。(十四)建立後方各一都市之市民消費合作社網，

計畫配銷市民之日用必需品，普及各公務機關生產機關教育機關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期能完全供應薪金生活者與工資勞動者對日用必需品之消費。前項日用必需品由平價機構統購供給，或協助合作社集體採購之。(十五)其他一切有關物資產銷之機構，均應分別調查，始能適當配合平價政策實施之要求。

公有營業事業機關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國民政府十二月十二日公佈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下列各類：(一)工業，(二)金融業，(三)軍需兵工業，(四)交通運輸業，(五)貿易業，(六)公用業，(七)公買業。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會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機關主計處之指揮監督。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程，均由主計處依法規定之。七、本辦法由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佈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

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第四條

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資產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

第五條

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公會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應審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前條關於放款期限之限制于工礦業以原料為抵押
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
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并不得設置代理部
貿易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
經營或貸客買賣貨物。

第八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
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與事業所需之機
器原料及家屬贍養費之款項為限。

第九條

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
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
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一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
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二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
處辦。

第十三條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
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所設分支行處
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萬元之罰金。

第十五條

三、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
之罰金。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
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
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
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
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自由中國境內持有執照或特許銀行

買賣外匯辦法

(1)自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凡持有美國財政部第六
十號及第六十一號普通執照之銀行供給輸入自由中國之進許
進口商品(包括運費及保險費)所需美元本會按美金一又三
十二分之十一匯率以現售方式與之但此項進匯之用途合於
美國財政部第六十一號普通執照第二項所列各項之規定。

(2)自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凡經英國財政部特許之
銀行供給輸入自由中國之進許進口商品(包括運費及保險費
)所需英鎊本會按英鎊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匯率以現售方式
與之但此項進口物品須來自英鎊集團區域且獲得此種外匯
之人須為英鎊集團區域內之居民。

(3)此項特許或特許銀行售出外匯之價格應為美金五又
三十二分之九英鎊三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五買國外匯價格應為

美金九又三十二分之十一英鎊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

(4) 進口商需用美元或英鎊外匯應向此項持照或特許銀行填具申請書由各該銀行分別轉送重慶本會總辦事處本會香港辦事處或自由中國境內各地本會指定之代理機關以及將來指定之代理機關申請外匯之進口商必須依照本會規定之表式填具申請書各該銀行負責查明申請書內填報事項詳盡確實備文核轉本會辦理。

(5) 一九三九年七月四日中國海關公布以及嗣經修正補充之禁止進口物品表載列各項物品所需外匯應先經中國政府核准概不核給。

(6) (甲) 為便利輸入不在禁止進口之列之小額商品起見本會授權各該銀行負責出售此項外匯惟每次買款額不得超過美金二千元或英鎊五百鎊各該銀行必須查明此項進口物品之性質確屬正常如遇本會查詢指定案件時并應將該案辦理詳細情形查明具報。

(乙) 關於個人需要如尋覓匯款旅行費用保險費等項係何個人或家庭每月所需相當外匯本會得酌予核給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或英鎊五十鎊其有額外須要經查明屬實本會亦得酌予核辦以免為難。

(丙) 各該銀行應將上列(甲)(乙)兩項售出外匯之性質及數額依照規定表式每週報告本會一次。

(7) (甲)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已立約定之正當商用外匯在任何方面迄今尚未購得經發明由商請辦理者本會亦得酌予核辦。

(乙)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及以後到期尚未結清之票據所須外匯本會亦可酌予核結惟此項外匯應將銀行或進口商已付之外幣定金除去計算。

(8) 各該銀行應依照本通告規定之美金及英鎊匯率掛牌交易不得直接或間接按照其他匯率辦理。

(9) (甲) 各該銀行為本會向市場購買任何外匯如出口匯票憑票支取銀行鈔券硬幣等應按規定價格美金五元又三十二分之十一或英鎊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三分別辦理此項交易按週報告本會備核。

(乙) 凡向本會購得外匯之申請人應將已在市場購得之外匯售予各該銀行如不遵辦者本會不再核給該申請人所須之外匯。

(10) 進口商購取外匯概須付現各該銀行在未售出外匯以前應先查明輸入自由中國之進口物品運輸手續是否辦妥所有因正當用途購得之外匯無論全部或一部未用者應按購進原價退還本會。

(11) 所有各該銀行經年申請美元及英鎊外匯案件經本會核准後應即通知原申請人同時該銀行應將申請人費存四行之任何一行等值國幣數額按照規定格式填報本會香港辦事處以備查核。

請購外匯辦法

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為便利各政府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匯起見，特訂定政府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匯辦法，分函各機關

知照

政府機關購匯須知 (一) 凡機關購匯外匯，除與本省另有約定手續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概應向本會辦理。(二) 擬向本會申請購匯外匯之機關，應先將本年度需用外匯估計數報明本會存備查考。(三) 各機關向本會訂購物料請購外匯時，應付送估價表一或二份，分別：(一) 擬購物料中英文名稱。(二) 程式。(三) 用途。(四) 數量。(五) 單價。(六) 總價。(七) 報價行號名稱及地點。(八) 待用日期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一併送核，單價總價二欄，填註明幣別，或於總價最後一欄，結一總數，擬購之物料項目繁多者，應編制成冊，每頁列號，並另製分類清單，逐項註明估價表，號數，以便查核。(四) 向國外定購之物資，由會核定後，檢同原送清單一份，轉送中央信託局代為洽購，同時由會填發准購外匯通知書送原申請機關備購外匯，並隨中央信託局辦理。(五) 各機關為外籍職員購匯外匯交付薪俸者，應敘明聘請原由，期限及担任職務，並檢付原聘約另抄副本一份，送會審核。(六) 各機關派遣人員由國外購外匯支用旅費者，應敘明派遣原案任務，派出地點，及出國回國日期等項，并編製旅行預算表或一二份，連同關係證明文件一併送核。(七) 各機關購外匯，應於文內敘明洽辦地點，其所需外匯，如須按月檢兌，並應敘明起訖年月。

事業機關購匯須知 (一) 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及官商合辦之工商事業暨一切公用事業，購運進行物品，不在禁

止輸入之列，而當國辦所必需者，得向本會申請購買外匯。(二) 擬向本會申請購買外匯之事業機關，應先將本年度事業計劃，連同應需外匯估計數報明本會存備查考。(三) 申請購買外匯時，應附送估價表一份或二份分別：(一) 擬購物品中英文名稱。(二) 數量。(三) 單價。(四) 總價。(五) 報價號名稱及地點。(六) 最後進口關稅地點。(七) 預定到達日期等項，檢同證件送由政府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審核，其逕向本會申請者，應取具銀行保證書，證明其確認購運該項進口物品之用。(四) 本會核准購買之外匯，應由原申請人憑本會公文，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指定銀行結匯，其因特殊情形有展期必要者，應經本會核准，但以展期三個月為限，逾期不得再展延。(五) 本會核准購買外匯，由中央信託局核符具報，中央信託局核符手續，應需之費用，得向原申請人收取，但以不超過核准原額千份之二。五為限，前項手續辦完以國幣支付之。(六) 貨物到達最後進口關卡後，由原申請人向當地關稅局取具進口證明書，報會備案，其不備在預定期間運到者，屆時應將理由陳明。(七) 事業機關申請購買外匯，如查有浮報或其他不正常情事，得由本會追回其已結之外匯，並取消其申請人。

控制流動資本

政院以近來匯市波動，物價暴漲，影響國計民生，至大目鉅，茲為強化戰時經濟，并謀澈底克服當前物價之困難起

其時制定官辦法多端，在制官資本與商資本，必須投資大後方生產事業，俾政府抗戰中增發之貨幣，於流動過速，能起回滯作用，而有助於國家建設，並藉以避免內流資金囤集操縱物價。辦法中之要點如下：(一)嚴密調查市場上流動之官僚資本與商業資本，指定投資工業。(二)獎勵內移資金辦理實業；(三)防止游資操縱物價，嚴懲投機居奇者，現上項辦法，已通飭各省及各有關機關切實遵照，以資抗建云。

新車進口辦法

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為加強戰時物資運輸，并增進內運噸位起見，特改訂滇緬公路新車進口實施辦法七條，呈奉委員長核准施行，茲將悉改訂辦法原文如次：

(一)中央各部及自購新車，得裝運在緬之自有物資進口，如無自有物資裝運者，應照規定裝運戰時物資，其所購新車地點，時間及車輛牌號與引擎號碼等，必須報統制局核准。

(二)中交農四行鈔券及汽車材料與油料等，均可自購新車內運，但各該行如係經常附業而用自購新車內運，則須先報由運輸局核定，同時斯項新車之購買地點，時間，及牌號等，亦必須報請核准。

(三)各省省府及所屬機關之新車進口，准照第一項規定辦法辦理。

(四)國內生產建設所用之必需物資，自購新車裝運進

口時，經核定後准予放行；(五)各省項物資之運輸統制局分別先後發給內運之權；(六)商運機關應遵照規定裝運戰時物資，如冒用中央或地方機關及外商名義者，經查出後，決從重懲罰，並該機關水辦人員則由其主管機關處置。

(六)新車進口時，均由西南運輸處派員支處填給證明書，無證明書者概不准進口。

(七)改訂辦法經核准後由運輸局監理委員會或運輸局副主任駐印辦公室執行。

發動民衆協助軍糧運輸辦法

軍委訂以軍營不可一日無糧，民食不可一日無食，亟應發動民衆力量，協助軍糧運輸，以資濟運，給養充實，故特制定戰時民衆協助軍糧運輸辦法：通令全國各地施行，茲將該項辦法條列如次：(一)為發動民衆力量，協助軍糧運輸，以期濟運迅速，給養充實，並使部隊便於訓練，增強戰力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二)軍糧運輸，除兵站購糧機關，軍糧機關及各部隊應儘先利用本身所屬部隊運輸工具及輜重自行運輸外，如有不敷，依本辦法辦理之；(三)各地駐軍及作戰軍之軍糧運輸，其行程往返，在日半行程以內者，應由部隊自備自行運輸，其無自備或運輸工具之軍事機關部隊及超過往返一日半行程以外之軍糧運輸，得按規定由各縣一段一段運送，以資協助之；(四)縣屬或當地交通狀況，駐軍及撥糧地點，劃分協助軍糧地段，每段行程以

三十里至四十五里爲原則，并指定各地段內之原商機構，如區署、鄉鎮公所等負責辦理一切軍糧接運事宜。(五)各段辦接運之工作人員，以口糧機構負責人員兼任爲原則，如確因事實需要，並呈經該管縣政府核准時，得酌量僱用助理人員，核實際工作日數支給津貼，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國幣二元，此款並在縣地方預算內，作正式之開支。(六)民衆運輸軍糧，以遞送一站行程爲原則，如交通便利，使用車舟運輸可以直達時，則可直接一次運達，不必中途輾轉輸運，藉省手續，而期迅速。(七)各軍隊需用民衆力量協助運輸軍糧時，應於事先依照規定填送民衆協運軍糧通知單，分別送交應運之各縣政府，以憑辦理。(八)各縣政府接到上項民衆協運軍糧通知單後，立即按其經過路線，分飭各段負責機關，依次遞送，如路程經過兩縣以上時，其交接日期，應由起點縣，及經過縣政府依次通知鄰縣之政府查照，以便銜接。(九)各軍事機關部隊，利用民衆協助運輸，臨時，必須自派員兵押運保管，各機關編辦人員，亦應盡量協助，所有上項人員辦理成績之優劣應依戰時運輸軍糧暫行辦法，分別獎懲之。(十)各軍事機關部隊，征僱民衆輸送軍糧時，應按增訂軍事征僱夫馬車輛等給與標準，及征僱小輪駁船民船補助金，新訂給與標準，由委託運輸軍糧之軍事機關部隊，支給運費，在一百華里以內者，暫以軍事機關部隊常備金項下支報，如當備金不敷開支，得在領領經費節餘項下墊支報核，其行程在一百華里以上者，得專案報請各該管縣政府軍糧局、或兵站，及糧糧機關轉請核發之。所有上項運

輸費開支後，均依照規定手續報銷。

國民勞動服役條例

行政院經濟會議爲實施人力總動員起見，特擬定戰時國民勞動服役條例，即行開始實施，茲將草案全文照錄於下：

第一條 國家因適應戰時需要，確立國民勞動義務，實施勞動管制與分配，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省爲省政府，在中央爲中央政府。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而無心理喪失，或有病疾不堪任事者，均應從事勞動服役，依本條例管制或徵用之：(一)有勞動能力而不從事勞動之男子；(二)從事體力勞動者；(三)曾在國內

外專科以上之農理工醫藥法商或其他科學畢業者；(四)曾受機械電業土木化學等工程及防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五)未經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所畢業，而在工作經驗上有一技之長者；(六)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於必要時，得依本條例命令，或本人自願，從事於相當之勞務：(一)合於第三條之一項規定之女子；(二)合於第三條各項規定之國民，而年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及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三)盲聾或殘廢而有一部份之勞動能力者。

第五條 現任公務人員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職業員生及軍醫得免徵詢，但政府爲適應國防上之需要，認爲必

要時，不在限內。

第六條 凡適合於第三條各項規定之國民，應依法將其籍貫性別年齡出身職業技能專長住址等向主管官署登記。適合於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國民，必要時，得依政府命令或自請為前項之登記。各中等以上學校各種職業或技術養成班所及其他訓練機關業務機關，應將其肄業或工作人員之學歷技能工作成績，向主管官署詳報，其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第六條所登記之人員，應分別性別年齡出身職業技能專長戰區等，製成調查統計表，以備徵調。

第八條 凡合於第三條二至六項資格之人民，均須一律加入政府指定或依法成立之社會團體。

第九條 政府實施本條例時，得執行左列事項：(一)限制或限制國民之職業選擇及轉業事項；(二)規定服役人員薪俸工資之津貼之最低標準事項；(三)規定服役人員工作地區及時間事項；(四)規定服役人員之休假及其他一切勞動條件事項；(五)勞資爭議之緊急處置事項。

第十條 政府對於國民勞動力之徵用，得按情事需要，全部實施，或指定某部份某一事項某一地區，斟酌緩急先後，分別行之。

第十一條 政府徵用第三條三至六各項資格之人民時，得就其在職務之性質未能適合其專長者先行徵調之。

第十二條 政府對於徵用人員，應按其性質與學識技能專長職業能力等，視各部門之需要狀況，為合理之分配。

第十三條 凡合於第三條各項規定之國民對於政府實施勞動管制或徵用時，不得拒絕或規避，但因疾病，由醫師證明不能服役者，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得展期服役。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實施本條例時，應規定相當之獎懲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主管官署執行某任務時，各有關機關應盡力協助。

第十六條 本條例實施時，其與本條例相抵觸之法規，一概無效，但如兵役法抵觸時，則依照兵役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公佈之。

湖南省各縣城市地價征收規則

湖南省各縣城市地價征收規則，邵陽，湘潭三縣城市地價稅，已由省令該三縣城市土地登記處，每日會同稅務局，積極籌備，以便實施征收，此項征收規則全文如次：

湖南省各縣城市地價稅征收規則。第一條、凡本省已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各縣城市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征收地價稅。第二條、地價稅稅率，暫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十分之一。第三條、凡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正稅，一律免除不得加收任何附稅。第四條、自住自耕地，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但自住地一部份出租時，出租部份，不在此限，前係自住地及自住地而積之程度，由省府專案咨部核

定之。第五條、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係外國人及
僱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者繳納。其有抵押定期租地者
，從其契約習慣辦理之。第六條、各縣城市地價稅，每年作
一次徵收，自國曆九月一日開徵至次年末日止，攤徵在內，
但於必要時得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分期征收。第七條、地
價稅開徵前兩個月，應經納稅人通知重要事項公告，並印發
納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知照。第八條、各縣城市地價稅，如
至次年一月末日滯未完納者，從二月一日起，依照土地法第
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照應徵稅額按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九條、納稅人應納地價稅，如至十二月末日尚未完納者，
從次年一月一日起，征收機關應開具欠稅人名單，派警協同
保甲長催追，不准需索，違者從嚴懲處。第十條、納稅人接
到徵稅通知單後，如認為不符時，得隨時備具理由，申請主
管地政機關，查明更正之。第十一條、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
應納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
條之規定，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
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因劃分
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拍賣一部
份。第十二條、欠稅土地未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
如未經繳清欠稅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
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第十三條、地價稅之減免，
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湖南省政府報災款減免，用賦暫行辦
法辦理。第十四條、本規則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通過
，咨部會轉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公)

湖塘墾工程貸款辦法

湖南省政府為興修各縣湖塘墾工程，以期促進水利，增加糧食生
產，令省水利基金會管委員擬具湖南省湖塘墾工程貸款辦法
草案，呈經省政府修正通過，此項辦法關係農田水利之發展
至深且鉅，省府已分令各縣切實遵行，茲將辦法全文探登于
次：

第一條、本省為興辦湖塘墾工程增加糧食生產起見，特訂
定本辦法。第二條、本省農村合作社員興辦湖塘墾工程得經自
當地農村合作社請求貸款，前項貸款額定為四十萬元，由本
省水利基金會農田水利貸款項下抵付。第三條、前條貸款
交由合作事業委員會負責發放，并由水利基金會保管委員會隨
時派員稽核賬目。第四條、農村合作社為社員請求貸款時，
須將該社名稱、理事會監事會，主席姓名，司庫姓名及借款
人員，押抵之担保品，或證件填註於合作事業委員會所填之
申請書內，并附計劃書，詳載湖塘墾名稱及所在地灌溉面積工
程計劃，需款總額，請貸總額，呈由縣政府轉呈合作事業委
員會。第五條、前條申請書經合作事業委員會審核，認為適
合規定，而工程有舉辦之價值者，於訂立契約完成担保或匯
押手續後，即將請貸款額匯由合作社依次交付，借款人前項
匯費由合作事業委員會負擔。第六條、貸款利率定為月息九
厘，其利息自借款匯費由借款人收款之日起，至匯款交匯
之日起，均以匯費為憑，還款匯費由借款人負擔。第七條、
貸款興辦之工程，關於設計及工程事務發生問題時，由所在
地水利局所派技術指導員負責指導解決之。第八條、借款人

不得將請貸之款移作別用。第九條、貸款本息及借款入所有田賦及其收益為担保、第十條、貸款自交付之日起，分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五次償清，其限均得分期償還，分期償還期數以成數於申請貸款時，縣政府飭合作指導員視工程情形定之，其償還期限在二年以上者，並應會商塘壩督導專員決定，已定償還限期之貸款仍得提前償還利息隨本減。第十一條、借款人應還貸款由所在地縣政府負責督催，並限於每年八月及十二月以前由借款人直接匯交合作營業委員會核收。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呈奉湖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湘地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照湘地政局組織通則第一條，及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局直隸湖南省政府，并受中央主管地政機關監督，辦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第三條、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得由民政廳廳長兼之，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第四條、本局分設左列各科室。一、第一科；二、第二科；三、第三科；四、會計室。第五條、第一條之職掌如左：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二、關於電報文書之翻譯及收發、繕校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三、關於編纂統計報告計劃、及會議紀錄事項；四、關於地政法令之解釋及審核事項；五、關於本局現金出納保管及庶務事項；六、關於公有土地之管

理事項；七、關於其他不屬各科室之事項。第六條、第二科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二、關於地積之計算圖表冊籍之繪製編造事項；三、關於各項測量成果之考核及儀器圖冊之保管事項；四、關於境界釐定事項；五、關於土地使用及土地重測事項；六、關於土地征收及土地金融事項；七、關於其他地政事項。第七條、第三科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土地登記規則及審核事項；二、關於地籍圖冊地價及一般土地狀況之調查事項；三、關於地價申報及估計事項；四、關於地價地稅冊籍編製事項；五、關於土地權利登記之發給事項；六、關於土地權利爭執及租佃爭議之調處事項；七、關於其他土地政策之推行事項。第八條、會計室之職掌如左：一、關於預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二、關於預算內款項依用途之登記事項；三、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四、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五、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六、關於登記賬目事項；七、關於核發收支憑證事項；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九、關於本局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十、關於其他與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第九條、本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一人至三人，估計專員三人，會計主任一人，均擔任科員辦事員各八人至十二人，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三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助理會計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并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增員八人至十四人。第十條、本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土地金融專員一人至三人，由局長副局長聘任之。第十

一條、本局於必要時得經政府核准，并轉請財政部備案設立測量隊。第十二條、本局擬辦各縣市地籍調查，所屬地籍及其他項權利登記，及各縣市地價申報事宜，得設立各縣市

土地登記處或地價申報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第十三條、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四條、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徵稿簡則

- 一、本刊文字除由本行同人及特約專家撰述外，並歡迎外界惠稿。
- 二、本刊文字分論著，譯述，研究，調查，統計，通訊等欄，凡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學理之研究，問題之探討，事實之敘述，制度之批判等著述，均所歡迎。
- 三、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譯文請附寄原文，否則亦請註明原文題目，或原書名稱，以及原著作者姓名出版日期與地點。
- 五、來稿請附註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以供通訊，但揭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經刊載後，酌致酬金，每千字國幣二元至十元，有特殊價值者，得酌送特酬，惟同時或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七、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八、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作者如願保留版權，請於來稿上特加聲明。
- 九、未經登載之稿，除預先聲明并附足郵票外，概不退還。
- 十、來稿請寄湖南耒陽湖南省銀行總行經濟研究室。

湖南省銀行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湖南省銀行
 印刷者 耒陽正文印刷局

廣告價目

等第	地位	每期單價		
		全	半	四
一等	底封面之封面	五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二等	封面及底封面之裏面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三等	正文前後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附註 三期以上照上價目八折計算廣告文字概用白紙黑字

定價表

附註	期	間	冊數	價目
郵費另加	半年	六	冊	六元
	每月	一	冊	一元

湖南省銀行各行處分佈圖

止底年年十三國民主 期時料材

總行
分行
支行
辦事處
寄莊

